

從社會學習理論調查研究高中職學生偏差行為影響因素-以雲林縣高中職學生為例

DOI: 10.29751/JRDP.20201212(2).0001

從社會學習理論調查研究高中職學生偏差行為影
響因素-以雲林縣高中職學生為例

Investigation and Research on the Influencing Factors of
Deviation Behavior of high School Student Theory: A Case
Study of Yunlin County

吳智泰¹

¹南台科技大學上校軍訓督導

摘要

因資訊迅速的變化，生活週遭充斥各式各樣多元且真假難辨的訊息及誘惑，校園的學生行為是否受到影響？本次研究的動機；冀望透過實際問卷調查，瞭解雲林縣高中職學生從事偏差行為之傾向及影響因素，並驗證社會學習理論之解釋力。

本研究採自陳問量表調查方式，對雲林縣高中職學生 1402 名進行調查，並針對學生基本人口變項，將犯罪社會學之社會學習理論，以量化研究分析。

研究發現，雲林縣高中職學生，以女性一年級未曾受校規懲處紀錄、成績甲等者為多數；學生家庭環境以父母目前結婚且同住、父親及母親教育程度高中職畢業；家庭經濟狀況中等、父親職業多數屬技術性人員而母親職業屬非技術人員，家庭社經地位偏屬低社經地位者為多數。

社會學習理論方面以負向對處罰的認知感因素解釋力為最高，對高中職學生偏差行為具有解釋力；並建議讓學生除課業外能從家庭或學校環境中以不同途徑多管道方式，從社團或志工活動中獲得肯定及自信心，結合校園人力加強專業輔導效率，減少學生逃避挫折感用極端手段亦或讓偏差行為持續發生惡化。

關鍵詞：高中職學生、偏差行為、社會學習理論、問卷調查

Abstract

Due to the rapid changes in information, life is filled with a variety of diverse and difficult to distinguish between true and false information and temptations. Is the behavior of students on campus affected? Under such premises, this research seeks to shed light on the tendencies and causes of deviant behaviors of high school students of Yunlin County. It will further tests the hypothesis Social Learning Theory of Criminal Sociology theory. The study collects self-report surveys from 1402 high school students of Yunlin County. It examines students' social-economical variables and attempts to test the explanatory power of Social Learning Theory through quantified data.

The majority of participants share the following traits: 10th grade high school females with no history of being disciplined and receiving mostly As, two parents households in which both parents have either high school degree or equivalent of vocational training, median incomes where fathers tend to work in skilled trade while mothers work in other fields, and mostly in the lower middle class.

In terms of social learning theory, the negative interpretation of the cognitive factors of punishment is the highest, and it has an explanatory power for the deviation behavior of high school students; Obtaining affirmation and self-confidence in clubs or volunteer activities, combining campus manpower to strengthen the efficiency of professional counseling, reducing students' frustration with extreme means, or making deviating behaviors worse.

Keywords: High school vocational students , deviant behavior , Social learning theory, Questionnaire survey

壹、研究動機及目的

從內政部警政署統計室 2018 年 5 月 2 日所公布 2018 年第 18 週警政統計通報最新資料瞭解，2017 年少年犯罪(Juvenile Delinquency)概況(如圖 1-1)，近 6 年(2012 年至 2017 年)警察機關查獲少年嫌疑犯呈減少趨勢，2017 年 10,499 人，和 2012 年相比減少 4,579 人(-30.37%)，並以涉竊盜案減少 2,545 人(-58.26%)最多，暴力犯罪減少 533 人減幅超過 7 成，但要注意詐欺案增加約 8 成最多。

依據警政署統計通報(如圖 1-1)分析近 6 年少年犯罪概況資料之變化：(一) 近 6 年少年(12-17 歲)人口數逐年下降，少年人口占總人口比重由 2012 年 7.88%，逐年遞減至 2017 年 6.37%，計減少 1.51%，少年嫌疑犯占總嫌疑犯比重亦由 2012 年 5.75% 降至 2017 年 3.65%，既減少 2.10%。(二) 警察機關查獲少年嫌疑犯呈減少趨勢，由 2012 年 15,078 人降至 2017 年 10,499 人，減幅逾 3 成；2017 年少年犯罪人口率(每 10 萬人口嫌疑犯人數)699.83 人亦較 2012 年減少 122.88 人。(三) 以少年嫌疑犯增加案類別觀察：1. 詐欺案增加 587 人，因詐騙集團以短期可輕鬆賺取大量錢財、被捕刑責較輕等誘因，吸引觀念偏差少年加入擔任取款車手。2. 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加 226 人，係因網路及通訊軟體普及，警察機關針對散步或販賣姦淫猥亵物品加強查緝所致。3. 毒品案增加 127 人，警察機關持續與教育部合作強化防制毒品入侵校園，積極推動護紹專案，協力向上追查毒販及毒品來源，另結合青春專案同步辦理肅毒工作，近 3 年少年嫌疑犯已呈減少趨勢，由 2015 年 1939 人遞減至 2017 年 1782 人。



圖 1-1 少年犯罪主要案類(摘至 2018 年 5 月 2 日警政署統計室-警政統計通報 2018 年第 18 週)

除相關政府統計資料外，在校園中，感受到目前學生因台灣社會階層化愈來愈明顯的影響，造成階層差距亦漸漸加深增寬，舉凡教育機會、職業取得、學業成就、皆與社會階層有莫大關係（蔡淑玲、瞿海源，1992），家庭的階級對於家庭成員的心理態度、行為模式、價值觀念都有一定的影響力，同時在社會化及管教子女的方法上也具有顯著的差別。許多的研究也證實，社會經濟地位對於父母教養行為有很大的影響（戴麗芬，1990；蔡順良，1995；周愫嫻，1995），且眾多的家庭因素與青少年偏差行為有密切之關係如，親子關係不良（許春金，1996），父母管教不當，家庭社會化功能發揮不良（蔡德輝、楊士隆，2017）。

對於青少年的各種行為尤以偏差行為如何受到家庭階級所產生之社會學習等效應的影響，這是本研究所將探討的問題。受到社會不良風氣的感染及影響，打架、滋事、逃學、吸毒、偷竊等事件，在校園之內亦時有所聞；令人更加擔心的是：青少年犯罪率變化、犯罪年齡的降低，以及犯罪手段的殘酷、犯罪技術的高明，更說明此一問題的嚴重性。

因此，綜整以上背景因素為本次研究之動機，冀望透過下列研究問題與名詞解釋之界定，以及研究問題之提出，使讀者了解本研究之目的，預防學生偏差行為之發生並能提前預防作為，減少其對學生的影響。

- 一、透過文獻分析、問卷調查法相關的驗證，研究校園中，社會學習理論對高中職學生偏差行為的影響因素分析驗證其解釋力。
- 二、以 2018 年雲林縣高中職學校學生調查資料，以瞭解雲林縣高中職學校校園中學生偏差行為之影響因素。

貳、相關文獻探討

根據研究目的，就現今相關的學術文獻及實證研究，加以探討社會學習理論與少年偏差行為之實證研究，並就相關實證研究綜合評述，以求逐步對少年偏差行為產生之相關因素進行瞭解，並嘗試驗證學習理論在少年偏差行為上之解釋力。

一、重要名詞詮釋

(一) 少年

本研究所稱之少年，乃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條之規定，係指界於兒童

與成年之間，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另與現行學制之就學年齡比較，則相當於國中一年級至高中(職)三年級應屆畢業之學生。本研究針對對象縮小為年齡在15歲至18歲之間，日間部之雲林縣公立高中(職)、私立高中(職)、綜合高中等，已註冊學生。

(二) 少年犯罪(Juvenile Delinquency)

少年犯罪定義至為分歧，惟根據學者Whitehead及Lab(1990)之見解，可從法律上身份之非行(Status Offense)及社會上/犯罪學上之角度加以瞭解，概述如下：(引自蔡德輝、楊士隆，2017)(2019年6月19日，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前。)

1. 少年事件處理法之定義(A Juvenile Criminal Law Definition)

少年犯罪，根據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係指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人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為者。並依犯罪行為之輕重，少年犯罪可區分少年刑事案件及少年保護處分兩大類。少年刑事案件係指少年觸犯刑罰法令，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七條移送之案件為限，包括觸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及事件繫屬前已滿十八歲者。少年保護處分，則屬犯罪情節較為輕微之案件，七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人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自2020年6月19日起，7至12歲的兒童如有觸法事件，回歸12年國民基本教育及學生輔導機制處理。)，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五條之一規定(2019年6月19日，少年事件處理法本條已刪除。)，得適用少年保護事件處理之。

2. 身分非行之定義(Status Offense Definition)

除了前述法律觀點之定義外，對少年犯罪之瞭解亦可從其身分(Status)之概念著手。換言之，少年犯罪乃因其特殊之「少年」身分而觸犯法律之行為。只有少年始能適用，成年人則因不屬是項少年身分，因而在從事某一類行為時並不入罪；一般所謂身分非行(Status Offense)乃指少年之違犯行為在成年人之世界裡，並不屬違法之行為，其與我國之虞犯少年定義相近，其行為類型(樣態)諸如逃學、抽菸、喝酒、不遵守家庭、學校之各項規定，與他人打架…等。此項定義進一步促使吾人瞭解身分犯在少年犯罪之涵義。任何正常之少年皆可能從事這些活動，因此，任何少年皆可能因身分上之關係而遭受少年司法體系之干預與管束。

2019年6月19日少年事件處理法已進行部分條文修法，目前第三條界定對於，一、少年有觸犯刑法法律之行為者。二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認有保障其健全自我成長之必要者：(一)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二)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三)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

不罰之行為。前項所指保障之必要，應依少年之性格及成長環境、經常往來對象、參與團體、出入場所、生活作息、家庭功能、就學或就業等一切情狀而為判斷。修法後已將少年偏差行為由虞犯觀念結合兒童權利公約修正為曝險少年，預防少年犯罪政策改為將盡最大可能避免對未造成嚴重損害其發展或危害他人行為的少年給予定罪或處罰，朝向應提供教育等機會，作為對明顯處危險或面臨社會風險而需要特別關照與保護少年的輔助方式，以滿足少年個別需求及保障少年適性發展。

3. 社會/犯罪學之定義(Social/Criminological Definition)

對少年犯罪之瞭解並不一定僅單一的，以法律上之定義或身分犯概念之層面加以考量；相反地，其定義常依據特殊團體性質或作者個人之興趣而加以規範。因此，少年犯罪(Juvenile Delinquency)對任何人而言，並沒有單一之定義可充份表達，而少年犯罪通常包括法律上之規定及身分犯之定義。

(三) 偏差行為

所謂偏差行為是一個相對性的概念，常會因情境、時間、文化背景的不同而有不同的定義，一般而言，偏差行為是指違反社會、家庭、學校中的法律、規範或紀律之行為(楊國樞，1978)。本研究針對少年多樣化之偏差行為特性，乃參酌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對少年犯罪及虞犯行為之規定、國內學者許春金、孟維德(1997)之「家庭、學校、自我控制與偏差行為」之研究，學者張楓明(1999)，以及國外學者Wallace(2002)研究中的自陳偏差行為量表，自編而成本研究之偏差行為指標。而由二十八項偏差行為所構成，其中包括：逃學、被學校記警告或小過以上、無故逃家在外過夜、閱讀黃色書刊或觀看色情影片、出入不良風化場所、與異性發生性關係、賭博、吸菸、損毀學校設備、無故破壞汽、機(腳踏)車、未經車主許可偷駕駛或騎汽、機(腳踏)車、攜帶刀械或其他攻擊性武器、與他人打架、參加幫派、恐嚇取財、吸食安非他命或其他毒品、未經他人許可拿走他人錢財或物品、飆車、跟老師發生衝突、喝酒、購買盜版CD、辱罵或惡意戲弄同學、縱火、故意傷害自己的身體、考試作弊，以及上課時間流連網咖等。並採用自陳報告的方式，據以瞭解少年偏差行為與社會學習理論的關聯性。

二、少年偏差行為探究

偏差行為是指個體與社會互動過程中，脫離文化標準或違反社會機構，包括家庭、學校及社會中的角色價值期望、法律規範及紀律等行為(蘇素美，1993；蘇尹翎，1999)，其範圍包括翹家等輕微非法，以及參加幫派、藥物濫用等嚴重

犯罪行為；而狹義的偏差行為，指的是觸犯少年事件處理法，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虞，可依法受刑罰制裁或管訓處分的言行（王淑女，1995a）。事實上，偏差行為是會因人、事、時或地的改變而有所差異的相對性概念（王思琪，2004）。換言之，偏差行為會隨著情境、對象、年齡、時間、法律規則與各地民情文化之不同而有其適用度與解釋範圍，其定義是隨著個體與環境互動所建構之結果而有不同之面貌。

學者吳武典（1987）關於少年偏差行為之定義標準，則提出「有異」與「有害」為偏差之二要件的見解，其認為此二者同時存在才足以符合偏差行為的定義。而此則意謂偏差行為不只是個人行為顯著的異於所處社會文化環境中的常態，而且會妨礙自己及他人生活適應。因此，當學生犯下校園中常見的偷竊、恐嚇取財、傷害等事件時、其行為一方面既違反了學校所訂的常規（「有異」於一般學生的言行），另一方面也阻礙了自己與同儕間的互動關係（「有害」於人際關係發展），故這類的行為皆可隸屬於偏差行為的範疇內。

再者，由於「虞犯行為」、「不良行為」、「違法行為」、「脫序行為」及「非行行為」等語意與「偏差行為」相似，以致容易將犯罪行為與偏差行為混為一談（陳羿足，2000）。

事實上，「偏差行為」意指違反社會規範的行為，而「犯罪行為」是指個體違反刑罰之相關法令，將會經由政府機構施以刑罰的言行。因此，偏差行為與犯罪行為之關係並不僅是單純化的。少數的犯罪行為、法定犯罪並不必然為偏差行為，而部分偏差行為並不等同於犯罪行為，例如翹家、逃學、刺青等。所以，偏差行為和犯罪行為的界定是相對的，常會因情境、時間和國家的差異，而賦予不同的社會規範和行為標準。由此看來，少年偏差行為既難有固定的形式，其界定勢必取決於少年所處的社會環境，而多數社會通常都會將違反社會文化、法律規範及道德價值觀等期望，和可能妨礙他人生活適應與造成自己痛苦或成長停滯等脫離常軌的言行，視為偏差行為（吳武典，1987；蔡德輝、楊士隆，2019）因此，當少年所從事的行為會妨礙公共秩序安全，造成個人及他人有所損傷，例如少年從事飆車、吸毒等犯罪行為時，我們都可將其位列於少年偏差行為的內涵之中。

偏差行為的層面可能是單一型態的問題行為，例如飆車；但也可能會是多元混合的，例如濫用藥物的少年極可能也是經常逃學或涉及犯罪行為的少年。一般校園內的暴行則是以傷害暴力霸凌、恐嚇取財、毀損等較為常見，其餘多為日常偷竊或細微案件。另外，「自我傷害行為」赫然成為新的偏差行為類型，輕微者如當事人有自我封閉與自虐的傾向，嚴重者如企圖自殺，這些少年自殘

的問題也逐漸引起社會大眾的關注。一般而言，社會學家認為偏差行為就狹義而言，是指觸犯法律規定之行為；而就廣義來說，舉凡違反社會期待，例如：家庭、社會、學校之要求與期望的行為都可視之為「偏差行為」。這如同攻擊行為、偷竊、濫用藥物、參加幫派和網路援交…等。

三、少年犯罪-社會學習理論之探討

本研究以少年犯罪社會學觀點的角度，來討論學習理論；少年犯罪社會學習理論強調社會原因之解釋與探索，而通常犯罪社會學之研究，可大致區分為三大理論學派，即社會結構理論(Social Structure Theories)、社會過程(Social Process Theories)、社會反應與衝突理論(Social Reaction and Conflict Theories)(蔡德輝、楊士隆，2019)。然而，為避免研究失焦，無法逐一討論各學派論點對於少年犯罪之觀點，僅針對本次研究探討目的來進行相關文獻分析；學習理論之論述及相關實證研究評析並嘗試解釋於高中職學生偏差行為之探討，論述如下：

(一)社會學習理論

在十九世紀末期，由於新興科技突飛猛進，傳統人文科學理論因缺乏實證依據，始終遭受學者批評，直至19世紀末葉，以美國心理學家桑代克(Thorndike)以及俄國生物學家巴卜洛夫(Ivan Pavlov)為主的行為學派理論興起，並強調外界環境反應對於個人行為之影響及重要性。個人的行為被解釋為對於外界刺激的反應，但此學派極力強調環境因素，卻忽略並否定人類思考能力的影響及學習過程中產生之價值及意義。社會學習理論乃針對行為學派偏頗之缺失加以修訂，不僅強調外在因素之重要性，而且更強調人類心靈在學習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

社會學習理論（Social Learning Theory）主張兒童出生時就像一張未使用過的白紙一樣，當兒童與外在世界互動以後，生活週遭無數刺激組成的環境才決定了他的一切。換言之，人類並非一開始就表現出正常或偏差的行為，而是經由社會化的過程而學習來的，只不過每個人所處的學習脈絡或情境不盡相同，使得學習行為的結果也可能有所差異，因此如就少年的犯罪或偏差行為而言，其實也只是行為的另一種學習方式，透過與家庭、學校或同儕團體等重要機構的社會化結果，才學到犯罪或偏差行為。

1. Sutherland 的差別結合理論

(1) 理論概說

由Edwin H. Sutherland (1943) 所提出的差別結合理論(Theory of Differential Association)實屬社會學習理論中的重要學說之一。他認為一個人之所以犯罪只不過是服從他所屬團體的社會規範，而這規範卻不為整個大社會團體所接納。此理論認為人都是遵循著他所習得的社會規範做事，犯罪是由於學習的偏差或錯誤所引起的（王淑女，1995a）。Sutherland後來在1947 年出版「犯罪學原理」（Principles of Criminology）一書，提到差別結合的九項基本論述(Warr Mark, 2001)：

1. 犯罪行為是學習而來的。
2. 犯罪行為是在溝通交往過程中，與他人互動而學來的。
3. 犯罪行為的學習，主要是發生在私交親密的團體內學習的。
4. 學習到的內容包括：犯罪有關的技術；特別的動機、驅力、合理化及態度之方向。
5. 從對法律之喜歡和不喜歡之界定，來學習到特別的動機與驅力之方向。
6. 一個人做出非行，是因為他接近於喜歡侵犯法律，超過於他不喜歡侵犯法律。（指出一旦與犯罪結合，而不與反犯罪結合，就易發生犯罪。）
7. 差別結合可能會因結合次數多少、期間久暫、先後次序及強度大小而有所不同。
8. 經由與犯罪及反犯罪模式結合而學習到犯罪行為之過程，包含著所有其他學習有關的機制。亦即不限於模仿，還有誘惑、慾惡等。
9. 雖然犯罪行為是一種一般需求與價值觀的表現，但是它無法以那些一般性的需求與價值觀來解釋，因為非犯行也同樣是需求與價值觀的一種表現。

縱觀上述的論述預設，應以第六項主張才是整個理論的關鍵所在，即一個人之所以有犯罪或偏差行為，是因為學習錯誤導致對適當行為的定義較傾向於違犯法律。由此可知少年階段就像一個平衡桿，社會化正反兩邊的力量在他們身上爭取優勢地位，如果青少年認為「違法較有利」比「違法較不利」還佔優勢的話，平衡桿便會偏斜，少年則會掉入犯罪或偏差的陷阱中(張景然, 2001)。可見此理論所強調的是當一個人與他人、團體或事件的接觸使他產生有利於犯罪的定義，多於不利於犯罪的定義，則他自然成為違反法律的人。換言之，影響犯罪或偏差行為的主要因素端視一個人接觸這些定義的多寡而決定是不是成為偏差或犯罪者，如接觸過多有利於犯罪的定義，則易成為犯罪者；反之，若接觸過多不利於犯罪的定義，則將成為守法者。

2. 差別結合理論的相關研究

差別結合理論是第一個用個人部份來探討犯罪形成的社會學理論，亦是第一個著重於頻度 (frequency)、強度 (intensity) 以及社會關係意義等研究的犯罪社會學理論，而較不著重於個人特質或外在環境特徵的問題，使得它在犯罪社會學中始終佔有重要的地位。但是致力於驗證此理論假設的適當研究並不多，因為很難將此理論原理概念化，以用於實徵性的測量。例如，社會科學家發現，像「偏向於犯罪之定義」之類的模糊概念，是很難去評定的（周震歐，1993）。

雖然如此，許多人仍以驗證Sutherland 理論的有效性提出相關研究。國內學者蔡德輝、楊士隆（2017）曾以犯罪少年191 名及一般少年145 名為樣本比較犯罪的危險因子，發現受試者的家人與朋友並不同意以暴力解決問題，而非暴力犯與一般少年則有顯著差異存在；在行為定義方面，少年強姦犯及非暴力犯對社會價值觀有許多是採中立化的觀點，一般少年則有較正向之價值觀，同時其間的差異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李景美、黃惠玲和苗迺芳（2000）的研究則僅針對吸煙、飲酒和使用非法藥物等進行探討，雖然並未涵蓋其他類型的偏差行為，但仍發現少年對於吸煙、飲酒及使用非法藥物的態度或行為定義均能顯著的預測少年吸煙、飲酒和使用非法藥物的狀況。

不過，李明政（1983）在驗證Sutherland 的差別結合理論中的各種假設發現，差別結合理論並非國中學生偏差行為發生的唯一原因，家庭與學校社會化的失敗，亦直接可以導致少年有較高的偏差行為發生率，可見並未完全地肯定差別結合理論的論點。當然更有研究指出，犯罪青少年的法律觀雖然較一般青少年有顯著的偏差，但是大多數的犯罪青少年對適當行為的定義仍符合法律的規範，換句話說，犯罪行為並不是由於對適當行為的定義認知錯誤所引起的（王淑女，1995a）。其次，就國外的相關研究而言，Orcutt (1987) 曾經根據差別結合理論所提特殊動機與需求的說法對大麻藥物濫用進行研究，結果很支持差別結合理論的論點，他認為該理論能迅速被實驗證實，並且或許沒有其他犯罪理論能如此精確預測犯罪行為的起因。而Short (1960) 以監禁於州立訓練學校之126名男孩和50名女孩為樣本，分析一個人與犯罪同儕互動的頻率、期間、優先性、強度及其與接觸犯罪之間的關係，結果發現，少年犯罪行為和犯罪的結合之間存有一致不變的關係，並且不管是對男孩或女孩都有顯著的影響。然而，因為此研究的對象是被視為嚴重犯罪之被機構化的青少年，因此許多學者並不認為差別結合理論可適用於一般違法的青少年。

綜合上述的研究，可以發現到對差別結合理論的驗證性研究截至目前為止並未獲得一致的結論，不過卻有一些研究常以「犯罪朋友與犯罪行為有顯著的

正相關」來支持Sutherland 的論證，若依此假設，可能意味著一個人和其他犯罪者接觸或結合的次數會影響其犯罪行，那麼最有可能成為犯罪者的人應該是警察、法官及矯治人員，因為他們最常與犯罪者接觸。差別結合理論所強調的是「過多的偏向於犯罪的定義」，而不只是和犯罪者的結合。這樣的解釋突顯出差別結合理論所強調的應該是學習錯誤導致於對適當行為的定義較傾向違犯法律。簡言之，差別結合理論並不是強調需要與誰接觸才較容易有犯罪行為，而是著重在與這些人結合後，可以從他們的身上學習到用來支持犯罪或偏差行為的定義方式，也因此，當個人對偏差行為所持的態度有較強的違犯傾向時，那麼發生偏差行為的機率也將隨之升高。

3. Akers 的差別增強理論

(1) 理論概說

差別增強理論 (Differential Reinforcement Theory) 同樣也試圖以學習行為來解釋犯罪或偏差行為，此一理論係Burgess and Akers 對Sutherland差別結合理論的一種修正，其後由Ronald L. Akers重新命名為社會學習理論。Akers 認為偏差和犯罪行為是個人在環境中受到酬賞或增強的行為反應，他批評Sutherland 的差別結合理論並沒有清楚地說明學習的過程，因此以Skinner (1938) 的「操作制約」原理為基礎，對Sutherland的理論加以增修（張景然，2001）。行為主義代表人物Skinner (1904~1990) 所發展出的「操作制約」概念認為行為的發生係由刺激所控制，如以少年行為的形成歷程來說，當少年之行為結果，可得到精神與物質之積極正面報酬，則會增強其再度表現此行為；反之，少年之行為結果如可避免某種懲罰，也會得到一種反面之增強。亦即行為結果會受到反面之刺激或者得不到報酬時，均會減弱其行為之再出現（蔡德輝、楊士隆；2017）。因此，Akers et al. (1979) 以美國中西部中學生為對象，以社會學習理論探討使用大麻與喝酒行為，研究顯示社會學習理論具有很強的預測力，以「差別接觸」的解釋量最大，「模仿」的解釋量少。Akers由此觀點出發，認為人們學習社會行為乃是透過直接的操作制約或模仿他人的行為而養成，養成的行為因獲得獎賞和避免懲罰而受到強化，但卻因受到懲罰和獎賞的喪失而減弱 (Akers, Krohn, Lanza-Kaduce, & Radosevich, 1979)。可見偏差或犯罪行為的開始及持續乃視該行為是否受到獎賞或懲罰的程度而定，以及其他可能的替代性行為的獎賞及懲罰如何（許春金，2000）。換言之，如果某個行為獲得報酬肯定或得以避免懲罰，該行為會被強化，將來發生的次數就會增加；相反的，某個行為的結果如果是被懲罰或失去應有的獎賞時，該行為

也會被強化，只是發生的次數會減少。總之，差別增強理論認為，個人往往因受到報酬而表現出特定行為，並藉其所帶來的獎勵而維持不斷以外，同時也具有角色楷模的作用，別人不需直接受到增強，也能夠藉由模仿而產生特定的行為（Akers, 1985）。

此外Akers也認為，人們會透過日常生活中與有意義的他人或團體的互動而評估自己的行為。在這種過程中，他們開始學習到態度、價值觀及規範等。若個人在這種互動過程中學習到界定自己的行為為好的或可以被合理化的，則他愈可能選擇該項行為（許春金，2000）。易言之，個人會對行為賦予意義或合理化的解釋，個人認為某一行為是好的或是合理的，則他愈可能會表現出此項行為。

整體而言，差別增強理論雖係差別結合理論的一種修正，但兩者在本質上卻有很大的不同，最重要的即是差別結合理論認為人是無意志和思考的動物，當個人接觸到有利於犯罪的定義多於不利於犯罪的定義，即為犯罪人；而差別增強理論則認為人是有意志和理性的功利動物，人們會選擇受到獎賞，不被懲罰，或對自己有利的行為，可見兩者的基本假設是不同的。其次，若以Akers的觀點而言，控制個人生活之增強團體對個人之行為有鉅大的影響力，換言之，個人之家庭、學校、同儕皆很有可能會強化個人之某些行為，例如家庭的管教方式、學校的獎懲措施以及同儕的對待態度，都可能藉由增強的作用而達到個人行為的強化，當然經由外在增強後所產生的自我評估診斷，顯然也對偏差行為的發生具有強化作用，可見強化行為的增強物除了包括金錢、性的需求與物質擁有外，人際交往過程中的強化機制與個人的自我評估診斷也都具有相當的影響力。

4. 差別增強理論的相關研究

(1) 國內部分

根據上述可知，Akers的理論係修正Sutherland的差別結合理論而來，使得受關注的程度並不如Sutherland的差別結合理論，不過它卻扮演著連接犯罪社會學理論和犯罪心理學理論的重要角色；同時藉著說明對犯罪行為的懲罰可以強化守法行為，實際上也連結了古典犯罪理論與犯罪社會學理論（許春金，2000）。以下分述國內外有關仿同和增強學習的相關研究發現。

黃富源、周文勇、鄧煌發（2000）在少年暴力犯罪相關因素之研究中發現，暴力犯罪少年的家人，尤其是他們所交往的朋友，都與暴力犯罪少年本身一樣，有較多的暴力犯罪經驗，此正足以說明模仿學習的效果，對少年暴力犯罪行為

滋生之涵養作用。另外，蔡德輝等（2000）在對本土的一項實徵研究中發現，在酗酒方面，暴力犯罪少年有34.4%表示家庭成員有酗酒習慣，一般少年則為8.9%。22.9%的暴力犯罪少年之家庭成員有賭博記錄，而一般少年則為8.0%。暴力犯罪少年家庭成員有暴力衝突者佔10.6%，而一般少年只有1.9%。暴力犯罪少年家庭成員中有吸毒習慣者有8.3%，而一般少年只有0.5%。暴力犯罪少年家庭成員中有自殺記錄者有2.3%，而一般少年只有0.9%。犯罪少年家庭成員中有精神疾病記錄者有3.2%，而一般少年為1.9%。暴力犯罪少年家庭成員之不良或偏差行為記錄，發生比例前五名分別為酗酒、犯罪前科、賭博、暴力衝突、吸毒等，可見如以社會學習理論之解釋應可推論，暴力犯罪少年之犯罪行為與其家庭成員間之不良記錄應有十分密切的關係（引自鄭瑞隆，2000）然而蔡德輝、楊士隆（2000）其後對台灣地區少年強姦犯、非暴力犯及一般少年犯罪危險因子之比較研究中則有不同的發現，其中少年強姦犯、非暴力犯及一般少年在仿同學習上並未有顯著的差異存在。

至於在增強學習方面，侯崇文（2000）以全國各地區國中、高中共1808名學生為樣本進行社會控制理論與社會學習理論的整合分析，研究發現在控制社會控制因素後，Akers社會學習理論的被捕認知具有抑制青少年偏差行為的作用，換言之，青少年往往能對其偏差行為加以評估，衡量其偏差活動的得失，之後才採取行動。可見Akers理論中的理性認知因素，在偏差行為的發過程中確實具有行為增強的機制。

（2）國外部分

關於國外的研究，Thorndike發現個體的學習是經由一種嘗試與錯誤、偶然的成功而來，其強調的是刺激反應間聯結的強弱，需靠反應後的效果來決定，亦即反應後使個體獲得滿足的效果，則刺激反應間的聯結加強，反之，若得到的是挫折，則刺激反應間的聯結便減弱。而Trasler認為一個人學習不犯罪，乃須經過一段訓練過程，即學習如何去壓抑某些行為；當一個人想犯罪時，必然因懼怕懲罰而產生憂慮，因此少年之不良行為，係因沒有被父母施以足夠之懲罰，以致不會產生恐懼與憂慮，進而有偏差行為的產生（黃政吉，1992）。至於Akers（1979）與其同僚對青少年的吸食大麻、酗酒、抽煙等行為所進行的實徵研究中，也發現同儕之增強情形與吸食大麻、酗酒、抽煙等有極為顯著的關聯。

可見上述的諸多研究支持了差別增強理論的論點，對於偏差或犯罪行為而言，係經由不良的社會化過程而學習來的，當個人對某一種優勢身分楷模加以注意，並對其行為模式產生認同，結果可藉由觀察而模仿到他人的行為，如少年在成長過程中經常觀察到重要他人或角色楷模使用暴力手段，即可能學習到

暴力行為；當然獎懲的學習機制顯然的在行為學習過程中也扮演著十分重要的角色，因為透過獎賞不僅會影響少年未來行為的出現，同時對於行為的持續也具有相當的效果。

Krohn et al. (1985) 抽取美國中西部國、高中生對其吸煙行為進行為期五年的縱貫性研究，研究結果發現，對少年的輕微非行等行為，社會學習理論的變項具有相當大的解釋力。Ajzen 和 Madden (1986) 指出，根據行為理論，犯罪之前會考慮行為的後果及規範是否允許，如果他認為被捕的機會大，則會抑制犯罪行為的發生。所以一個人對某行為的認知，會影響到它的結果。

小結：

從Bandura、Sutherland 到Akers，不難發現其理論的共同點，學習、模仿、增強及認知，而Akers 的論述更是集Bandura 和Sutherland 之大成，據此，本研究發展出相關之研究變項：理性的認知因素及增強作用，學習理論認為行為是透過學習及模仿而來，人類的行為會追求快樂避免痛苦，因此理性的認知因素在於對行為後果的反應，若其在行為前即認知到行為的結果是負面的或是受到懲罰的，或是曾觀察過他人行為後得知行為的結果，則在其決定行動時，可能會因此打退堂鼓，換言之會對行為加以評估其得失之後才採取行動，所以行為的結果會影響未來的行為，而增強作用在於當一個人行為的結果，其最終會受到獎賞或懲罰而受到強化，若最後的結果是獎賞或肯定的，則該行為會受到強化，因此行為將來發生的次數會增加，若行為的結果是具懲罰或負面的，則該行為也會被強化，只是未來發生的次數會減少。

由上述關於社會學習理論的論述，本研究擬就相關之概念發展出測量社會學習的相關面向，包括：被捕機會的認知、對處罰的認知、正增強及負增強概念，做為測量本研究社會學習的向度。

蔡德輝、楊士隆（2000）以自陳問卷調查方式對少年監獄與少年輔育院的女性犯罪少年為對象，研究發現，社會學習理論在解釋少女犯罪上較優於一般性犯罪理論。另外在增強學習方面，侯崇文（2000）以全國國、高中生共1808 位學生進行社會控制理論與社會學習理論的整合分析，研究發現控制社會控制的因素之後，Akers 社會學習理論的被捕認知具有抑制青少年偏差行為的作用，亦即青少年會對其偏差行為評估之後，才採取行動。

參、研究方法

本研究依據研究動機、目的，先廣泛蒐集理論基礎並據此完成相關文獻及實證研究報告後，發展出本研究之架構及研究工具；再律定本研究對象雲林縣高中職學生，採用實證之自陳問卷調查法進行，測試學習理論對高中職學生偏差行為的解釋力及理論間關聯性之探討研究，冀望進而對校園學生輔導工作及學生偏差行為預防提出具體可行之建議。

一、研究架構

根據學習理論等相關犯罪社會學理論之內涵，釐定本研究之架構，如圖 3-1。以個人基本資料為自變項包含：1. 個人特性：性別、年級、學業成績、在校違規記錄、家庭結構、父母親的社會經濟地位；以學習理論的影響因素做為中介變項包含：學習理論因素的 1. 被捕機會的認知。2. 對處罰的認知。3. 正增強。4. 負增強。最後，少年偏差行為等 28 項為應變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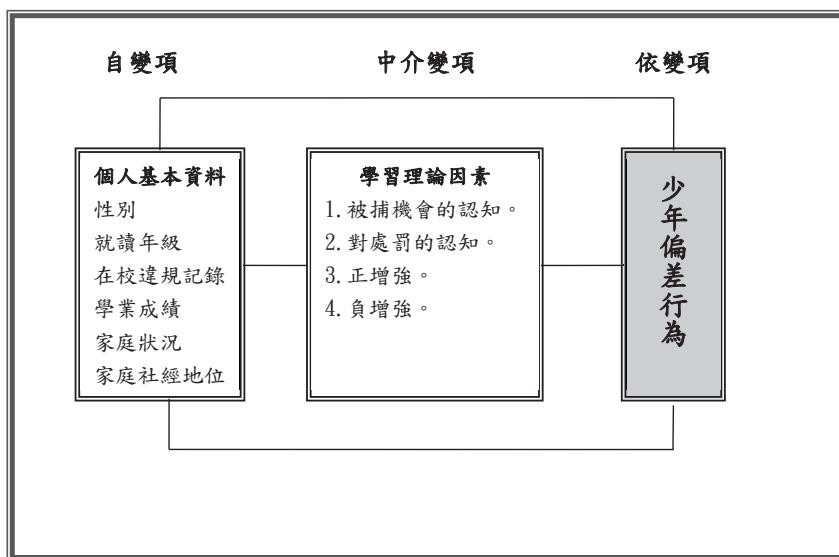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架構圖

二、研究對象及進度

本研究對象以雲林縣在學高中職日間部學生為研究對象，依據教育部雲林縣聯絡處調查，2018 年 12 月份統計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日間部雲林縣其中 13

所高中職學校(含高中 6 所、高職 7 所)在學學生，本研究為抽樣方式採分層叢集抽樣的方式，各所學校一、二、三年級隨機抽取一班平均約 40 位同學，預計抽樣班級數為 39 班，總抽樣人數為 1560 人完成施測，共計發出問卷 1560 份，剔除作答不完全之無效問卷 158 份，有效問卷共計 1402 份，有效問卷比率 89.87 %。

三、研究工具與變項衡量

本研究工具採用問卷調查法，所使用的工具為研究者根據社會學習理論之相關文獻與研究報告所編訂，並經指導修正之「高中職生行為與態度研究調查表」，問卷的設計經由下列步驟修訂產生：(一)資料蒐集。(二)問卷擬定與計分方式。(三)舉行預試及分析。

(一)資料蒐集：

本研究問卷定名為『高中職學生行為與態度研究調查表』，係依據本研究架構及參考郭慧敏(2005)「從家庭結構、社會控制理論、社會學習理論探討青少年不良行為」等相關論文量表彙整修訂編制。

(二)問卷擬定與計分方式：

『高中職學生行為與態度研究調查表』，本問卷的擬定共分成三個部分：第一部分、學習理論。第二部分、偏差行為。第三部分、個人基本資料。

第一部分、學習理論：

本研究學習理論量表，係參考郭惠敏(2004)「青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問卷」修訂編製而成，主要探討「被捕機會的認知」、「對處罰的認知」、「正增強」、「副增強」各 2 題，共計 8 題；包括：被捕機會的認知：(1)我認為只要確定沒人看見偶而偷拿別人的文具用品是不會被發現。(2) 在購物時偶而偷拿些小物品是不會被發現的。對處罰的認知：(1) 如果我做了不規矩或不道德的事，經常會受到長輩的責罰。(2) 師長對我的責罰經常可以矯正我的不良行為。正增強：(1) 當我聽從父母的話時，父母都會誇獎我。(2) 當我幫助有困難的同學時，師長都會誇獎我。副增強：(1) 當我做出不良行為時，師長都會規勸我。(2) 當我違反校規時，父母師長都會規勸我不要再犯。本研究將以上項目所取的值，：「非常不同意」最小值為 1，「非常同意」最大值為 4。得分越高，代表青少年受到學習理論的影響程度越強。

第二部分、偏差行為量表

本研究針對少年多樣化之偏差行為特性，乃參酌少年事件處理法(2019 年 5 月 31 日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前。)第三條對少年犯罪及虞犯行為之規定、國內

學者許春金、孟維德(1997)之「家庭、學校、自我控制與偏差行為」之研究，學者張楓明(1998)，以及國外學者 Wallace(2002)研究中的自陳偏差行為量表，自編而成本研究之偏差行為指標。而由二十八項偏差行為所構成，其中包括：逃學、被學校處分勞動服務或行政處分記警告(含)以上、無故逃家在外過夜、閱讀黃色書刊或觀看色情影片、出入不良風化場所、與異性發生性關係、賭博、吸菸、損毀學校設備、無故破壞汽、機(腳踏)車、未經車主許可偷駕駛或騎汽、機(腳踏)車、攜帶刀械或其他攻擊性武器、與他人打架、參加幫派、恐嚇取財、吸食安非他命或其他毒品、未經他人許可拿走他人錢財或物品、飆車、跟老師發生衝突、喝酒、購買盜版 CD、辱罵或惡意戲弄同學、縱火、故意傷害自己的身體、考試作弊，以及上課時間流連網咖等，共計 28 題。

第三部分、個人基本資料

基本資料包括性別、年級、記過記錄、學業成績、家庭結構狀況、家庭社會地位。記過記錄以在校是否有記警告(含)以上之記錄。家庭結構狀況則包含：父母親婚姻狀況，分成五等級：1. 結婚且同住。2. 離婚。3. 分居。4. 父母一方已過世。5. 父母一方已再婚。父母親的教育程度分為五等級：1. 國小畢業或國小以下。2. 國中畢業。3. 高中、職畢業。4. 專科大學畢業。5. 研究所以上畢業。家庭社會地位包括家裡的經濟狀況、父親、母親的職業。家庭的經濟狀況分為五等級：1. 非常不好。2. 不好。3. 中等。4. 中等以上。5. 富裕。父母親職業依職業性質及職位區分為五等級：1. 無技術、非技術人員。2. 技術性人員。3. 半專業與一般行政人員。4. 專業及中級行政人員。5. 高級專業與高級行政人員。家庭社會地位的評定參照 Hollingshead(1958)的兩因素社會地位指數法(two factor index of social position)，將職業等級轉換為指數(等級一指數為 1、等級二指數為 2、等級三指數為 3、等級四指數為 4、等級五指數為 5)乘以 7；教育程度等級轉換為指數(等級一指數為 1、等級二指數為 2、等級三指數為 3、等級四指數為 4、等級五指數為 5)乘以 4；將職業指數與教育程度指數相加，分別計算出父親、母親的社會地位指數，取其中較高者代表家庭的社會地位。再依照指數高低將家庭社會地位分為三個等級：低社會地位(指數 11-29)、中社會地位(30-40)、高社會地位(指數 41-55)。

(三)舉行預試

本研究預試，為瞭解問卷之可行性，並促使研究更臻於完善，故在正式施測前先進行預試(pretest)。以國立斗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二個班級學生為預試對象，共計發出 90 份問卷，因一位學生因故提前離開作答不完全 1 份，所得 89

份有效樣本數；就整體而言，回收率仍達 100%。施測期間本研究問卷大約 30 分鐘可作答完畢，大部分學生皆能理解問題之內容。

四、問卷之信度與效度

(一) 信度

信度係指測驗結果的一致性 (Consistency) 或穩定性(Stability)而言，亦即前後兩次測驗分數是否相似及測驗內部試題性質是否相符合。信度的分析方法包括重測方法、複本方法、內部一致性方法、庫李方法，本研究以SPSS for Windows 之Reliability 指令考驗問卷中變項的內在一致性 (Internal Consistency)，以庫李方法的Cronbach' s Alpha 係數為指標，若係數高於 0.6，則表示內在一致性尚稱良好。由表3-1 可知，本研究理論之量表信度雖僅有信度係數 0.512 之程度，但仍達尚可接受之程度。

表3-1 問卷測量之信度分析

變項名稱		Cronbach' s Alpha 係數
學習理論因素	被捕機會的認知	.894
	對處罰的認知	.520
	正增強	.602
	負增強	.288
	總量表	.512

(二) 效度

效度即測量的正確性，是指測驗或其他測量工具能夠測出其所欲測量之特質或功能的程度，測量的效度愈高，則表示測量的結果愈能顯現其所欲測量對象的真正特性。效度是科學測量工具最重要的必備條件，一個測量若無效度，則無論其具有其他任何要件，一律無法發揮其真正功能。（邱皓政，2008）。

為建立本研究其建構效度經因子分析「學習理論因素」、「少年偏差行為」等建構效度，採用SPSS12.0、因子分析方法進行量表的建構因子確認。因子建構分析描述性統計量，相關矩陣(KMO與Bartlett的球形檢定)，萃取方法採主成分分析，轉軸法(直接斜交法)、係數顯示格式(依據因素負荷排序)，分析結果(如表3-2)如下：以下就各變項之因素分析結果說明之。

1. 學習理論量表

學習理論量表一共有 8 道題，進行因素分析結果如下表(詳見表 3-2)所示：
「如果我做了不規矩或不道德的事，經常會受到長輩的責罰。」、「當我違反校規被處分時，父母都非常在意且會生氣。」在第 1 因子產生高負荷，所產生的

意義為對「學習理論」處罰認知感的認同，因此我們將第1因子命名為「對處罰認知因子」。「我認為只要確定沒人看見偶而偷拿別人的文具用品是不會被發現。」、「在購物時偶而偷拿些小物品是不會被發現的。在第2因子產生高負荷，所產生的意義為對學習理論「被補機會」的認同，因此我們將第2因子命名為「被補機會認知因子。」。「如果我做了不規矩或不道德的事，經常會受到長輩的責罰。」、「當我違反校規被處分時，父母都非常在意且會生氣。」在第3因子產生高負荷，所產生的意義為對學習理論「增強認知」的認同，因此我們將第3因子命名為「增強因子」。三個因子的總解釋量為63.606%。綜上可以：本量表成功將「學習理論」的因素，分析為三個建構。建構內容分別為「對處罰認知因子」、「被補機會認知因子」、「增強因子」。具有研究上的建構效度。

表3-2「學習理論」之因素分析表

題目	負荷值	因素		
		1 (處罰 認知 因子)	2 (被捕 認知 因子)	3 (增強 因子)
(1)我認為只要確定沒人看見偶而偷拿別人的文具用品是不會被發現。	.025	.954	-.014	
(2)在購物時偶而偷拿些小物品是不會被發現的。	-.007	.951	-.023	
(3)如果我做了不規矩或不道德的事，經常會受到長輩的責罰。	.826	.049	.113	
(4)師長對我的責罰經常可以矯正我的不良行為。	.517	-.086	-.322	
(5)當我聽從父母的話時，父母都會誇獎我。	.023	-.013	.824	
(6)當我幫助有困難的同學時，師長都會誇獎我。	-.040	.038	-.840	
(7)當我做出不良行為時，父母師長都會規勸我避免再犯。	.509	-.007	-.112	
(8)當我違反校規被處分時，父母都非常在意且會生氣。	.709	-.013	.086	
轉軸平方總和	1.908	1.877	1.699	
累積總解釋量				63.606%

五、資料處理與分析

本研究以結構式問卷對研究對象進行回溯性的資料蒐集工作。

續以SPSS統計套裝軟體進行統計分析，所採用的統計分析方法分述如下：

(一)次數分配 (Frequency distribution)

本研究依據各變項測量尺度進行描述性統計分析，利用次數分配來瞭解各變項的集中趨勢，以百分比結果呈現之。

(二)卡方檢定 (Chi-square)

係屬於分類數據的統計推論，用以瞭解個人因素變項，包括：性別、年級、外表、學業成就、家庭社經地位、家庭結構。加上生活方式、防衛監控等變項，與受凌因素上的差異情形。

(三)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One-way ANOVA)

係用來檢定三組以上類別自變項的分組中，母群體連續變項的平均數是否有相等或有差異的統計分析法。本研究係使用來檢驗研究中的變項『生活方式』、『防衛監控』等在高中職生受凌經驗上的差異情形。在具有統計顯著性的變項上，進行Scheffes' 法的事後比較，進一步瞭解差異的來源為何。

(四)多元迴歸分析 (Multiple regression analysis)

先進行相關分析，利用皮爾森積差相關分析，分析本研究各變項間相關的程度，再進行迴歸分析瞭解各變項對於高中職生受凌因素的預測力，選擇解釋力較強的迴歸模型，找出適合預測模式，用以說明哪些變項比較適合用來預測高中職生受凌因素。

肆、研究結果與分析

主要是以百分比之方式，呈現受試學生之基本人口特性與家庭環境這兩部分。基本人口特性包括性別、年級、是否有受校規記警告(含)以上之懲處紀錄、學業成績；家庭環境則包括父母親目前狀況、父母親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父母親之職業、家庭社經地位兩方面。

一、基本人口特性

茲將高中職學生之基本人口特性分述如下(詳如表 4-1)。

(一) 性別

在 1402 名受試學生中，男性計有 592 名佔 42.2%；女性計有 810 名佔

57.8%。由上述性別分佈可知，以女性占多數，超過五成以上。

(二) 就讀年級

受試高中職學生中，填答者以高中職一年級為最多，計有511名佔36.4%；其次為高中職二年級，計有449名佔32%；以高中職三年級為最少佔31.5%。

(三) 是否有受校規記警告(含)以上之懲處紀錄

受試高中職學生中，未填答者計有4名佔0.3%；填答者中有受校規記警告(含)以上之懲處紀錄，計有439名佔31.3%；填答者中未曾受校規記警告(含)以上之懲處紀錄，計有959名佔68.4%。以未曾受校規記警告(含)以上之懲處紀錄，計有959名佔68.4%為最多。

(四) 學業成績

受試高中職學生中，未填答者計有2名佔0.1%；填答者中成績丙等(含)以下計有76名佔5.4%；成績乙等，計有368名佔26.2%；成績甲等，計有655名佔46.7%；成績優等，計有211名佔15.0%；成績優良，計有90名佔6.4%。以成績甲等，計有655名佔46.7%為最多。

由以上統計資料可知，受試高中職學生中以女性、一年級、未曾受校規記警告(含)以上之懲處紀錄、以成績甲等者為多數。

表 4-1 「高中職學生之基本人口特性」統計結果

項目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性別	男	592	42.2	42.2
	女	810	57.8	100.0
	總和	1402	100.0	
就讀年級	高一	511	36.4	36.4
	高二	449	32.0	68.5
	高三	442	31.5	100.0
	總和	1402	100.0	

是否有受 校規記警 告(含)以 上之懲處 紀錄	有記警告以 上紀錄	439	31.3	31.3	
	無記警告以 上紀錄	959	68.4	99.7	
	遺漏值	4	.3	100.0	
	總和	1402	100.0		
學業成績	成績丙(含) 以下	76	5.4	5.4	
	成績乙等	368	26.2	31.7	
	成績甲等	655	46.7	78.4	
	成績優等	211	15.0	93.4	
	成績優良 遺漏值	90	6.4	99.9	
	總和	2	.1	100.0	
		1402	100.0		

二、家庭環境

茲將高中職學生之家庭情形以百分比的方式呈現並分述如下(詳如表4-2)。

(一)父母親目前狀況

受試高中職學生中，未填答者計有4名佔0.4%；填答者中父母目前結婚且同住計有1150名佔82.0%；父母目前離婚，計有113名佔8.1%；父母目前分居，計有59名佔4.2%；父母目前一方已過世，計有54名佔3.9%；父母目前一方已再婚，計有22名佔1.6%。父母目前結婚且同住計有1150名佔82.0%為最多。

(二)父母親教育程度

1. 父親教育程度

受試高中職學生中，未填答者計有2名佔0.1%；填答者中父親教育程度國小畢業或以下，計有115名佔8.2%；父親教育程度國中畢業，計有348名佔24.8%；父親教育程度高中職畢業，計有553名佔39.4%；父親教育程度專科或大學畢業，計有335名佔23.9%；父親教育程度研究所以上，計有49名佔3.5%。以父親教育程度高中職畢業，計有553名佔39.4%為最多。

2. 母親教育程度

受試高中職學生中，未填答者計有2名佔0.1%；填答者中母親教育程度國

小畢業或以下，計有146名佔10.4%；母親教育程度國中畢業，計有319名佔22.8%；母親教育程度高中職畢業，計有672名佔47.9%；母親教育程度專科或大學畢業，計有244名佔17.4%；母親教育程度研究所以上，計有19名佔1.4%。以母親教育程度高中職畢業，計有672名佔47.9%為最多。

(三)家庭經濟狀況

受試高中職學生填答者中，家裡經濟狀況非常不好，計有56名佔4.0%；家裡經濟狀況不好，計有215名佔15.3%；家裡經濟狀況中等，計有994名佔70.9%；家裡經濟狀況中等以上，計有121名佔8.6%；家裡經濟狀況富裕，計有16名佔1.1%。家裡經濟狀況中等，計有994名佔70.9%為最多。

(四)父母親之職業

1. 父親職業

受試高中職學生中，未填答者計有43名佔3.1%；填答者中父親職業屬無技術與非技術人員，計有386名佔27.5%；父親職業屬技術性人員，計有446名佔31.8%；父親職業屬半專業與一般行政人員，計有300名佔21.4%；父親職業屬專業及中級行政人員，計有168名佔12.0%；父親職業屬高級專業與高級行政人員，計有59名佔4.2%。以父親職業屬技術性人員，計有446名佔31.8%為最多。

2. 母親職業

受試高中職學生中，未填答者計有38名佔2.7%；填答者中母親職業屬無技術與非技術人員，計有738名佔52.6%；母親職業屬技術性人員，計有321名佔22.9%；母親職業屬半專業與一般行政人員，計有183名佔13.1%；母親職業屬專業及中級行政人員，計有100名佔7.1%；母親職業屬高級專業與高級行政人員，計有22名佔1.6%。以母親職業屬無技術與非技術性人員，計有738名佔52.6%為最多。

(五)家庭社經狀況

家庭社經地位的評定參照Hollingshed(1958)的兩因素社會地位指數法(two factor index of social position)，將職業等級轉換為指數(等級一指數為1、等級二指數為2、等級三指數為3、等級四指數為4、等級五指數為5)乘以7；教育程度等級轉換為指數(等級一指數為1、等級二指數為2、等級三指數為3、等級四指數為4、等級五指數為5)乘以4；將職業指數與教育程度指數相加，分別計算出父親、母親的社經地位指數，取其中較高者代表家庭的社經地位。再依照指數高低將家庭社經地位分為三個等級：低社經地位(指數11-29)、中社經地位(30-40)、高社經地位(指數41-55)。

經統計換算後；受試高中職學生家庭社經地位，屬低社經地位者，計有960

從社會學習理論調查研究高中職學生偏差行為影響因素-以雲林縣高中職學生為例

名佔68.5%；屬中社經地位者，計有300名佔21.4%；屬高社經地位者，計有142名佔10.1%。以家庭社經地位，屬低社經地位者，計有960名佔68.5%為最多。

由以上統計資料可知，受試高中職學生中家庭環境以父母目前結婚且同住、以父親教育程度高中職畢業、母親教育程度高中職畢業、家裡經濟狀況中等、父親職業屬技術性人員、母親職業屬無技術與非技術性人員、家庭社經地位屬低社經地位者為多數。

表4-2 「高中職學生之家庭情形」統計結果

項目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
父母親目前狀況	父母目前結婚且同住			
	父母目前離婚	1150	82.0	82.0
	父母目前分居	113	8.1	90.1
	父母目前一方已過世	59	4.2	94.3
	父母目前一方已再婚	54	3.9	98.1
	遺漏值	22	1.6	99.7
	總和	4	.3	100.0
父親教育程度	國小畢業或以下			
	國中畢業	115	8.2	8.2
	高中職畢業	348	24.8	33.0
	專科或大學畢業	553	39.4	72.5
	研究所以上	335	23.9	96.4
	遺漏值	49	3.5	99.9
	總和	2	.1	100.0
		1402	100.0	

母親教育 程度	國小畢業或以下			
	國中畢業	146	10.4	10.4
	高中職畢業	319	22.8	33.2
	專科或大學畢業	672	47.9	81.1
	研究所以上	244	17.4	98.5
	遺漏值	19	1.4	99.9
	總和	2	.1	100.0
家庭經濟 狀況		1402	100.0	
	非常不好			
	不好	56	4.0	4.0
	中等	215	15.3	19.3
	中等以上	994	70.9	90.2
	富裕	121	8.6	98.9
	總和	16	1.1	100.0
父親職業		1402	100.0	
	無技術與非技術人員			
	技術性人員	386	27.5	27.5
	半專業與一般行政人員	446	31.8	59.3
	專業及中級行政人員	300	21.4	80.7
	高級專業與高級行政人員	168	12.0	92.7
	遺漏值	59	4.2	96.9
	總和	43	3.1	100.0
		1402	100.0	

母親職業	無技術與非技術人員			
	技術性人員	738	52.6	52.6
	半專業與一般行政人員	321	22.9	75.5
	專業及中級行政人員	183	13.1	88.6
	高級專業與高級行政人員	100	7.1	95.7
	遺漏值	22	1.6	97.3
	總和	38	2.7	100.0
		1402	100.0	
家庭社經地位	低社經地位	960	68.5	68.5
	中社經地位	300	21.4	89.9
	高社經地位	142	10.1	100.0
	總和	1402	100.0	

三、個人、社會屬性與偏差行為之分析

為探討性別、就讀年級以及高中職學生家庭社經地位等變項與偏差行為之關聯性，乃將偏差行為之得分加總，再將偏差行為得分的高低分成四組，與上述之變項進行卡方檢定。其結果發現呈現如下所述(詳如表4-3)。

(一) 在性別方面

在表4-1-3中， χ^2 值為51.753，自由度為3，已達到0.05的顯著水準($P=0.000 < 0.05$)，表示不同性別對偏差行為的表現有顯著的差異。而此種百分比同質性考驗，在樣本的反應達到顯著水準後，必須進行事後比較(posteriori comparison)，以進一步檢定究竟是哪幾類樣本間在依變項反應的百分比有顯著差異。但SPSS目前並無提供這項功能。故依據Haberman(1973)所提供的方法，根據細格校正後標準化殘值來進行比較。Haberman指出校正後標準化殘差的機率分配接近常態分配，因此在雙側考驗下，可以1.96做為0.05顯著水準的臨界值，以2.58為0.01的臨界值。因此，若校正後標準化殘差值為負值，且達到顯著水準，則表示實際觀察次數顯著低於期望次數；反之，則實際次數顯著高於期望次數。故，男性高中職學生對「行為無偏差」之反應的校正後標準化殘差為-3.1，而對「行為中度偏差」之反應的校正後標準化殘差為4.3，絕對值均大於1.96的0.05顯著水準臨界值，表示男性樣本與女性樣本相較之下，屬於「行

為無偏差」的百分比顯著較低，而屬於「行為重度偏差」的百分比則顯著較高。

(二) 在就讀年級方面

χ^2 值為 19.157，自由度為 6，已達到 0.05 的顯著水準($P=0.000 < 0.05$)，表示不同年級對偏差行為的表現有顯著的差異。再根據細格校正後標準化殘差值進行比較，發現：一年級樣本對「行為重度偏差」之反應的校正後標準化殘差值為 2.2，絕對值大於 1.96 的 0.05 顯著水準臨界值。故表示一年級樣本與其他年級樣本相較之下，屬於「行為重度偏差」的百分比顯著較高；二年級樣本在相較之下，屬於「行為中度偏差」的百分比則顯著較低。而三年級樣本並無顯著差異存在。

(三) 在家庭社經地位方面

χ^2 值為 5.610，自由度為 6，未達到 0.05 的顯著水準($P=0.468 > 0.05$)，表示不同家庭社經地位對偏差行為程度的表現並無顯著的差異存在。

表 4-3 個人、社會屬性與偏差行為之交叉分析

項目	類別	偏差行為程度			
		行為無偏差	行為輕度偏差	行為中度偏差	行為重度偏差
性別	男性	36(2.6%) -3.1	514(36.7%) .2	37(2.6%) 4.3	5(.4%) 1.2
	女性	107(7.6%) 2.7	694(49.5%) -.1	7(.5%) -3.7	2(.1%) -1.0
	總計	143(10.2%)	1208(86.2%)	44(3.1%)	7(.5%)
	卡方檢定值	51.153(3)	$P=0.000***$		
就讀年級	一年級	63(4.5%) 1.5	420(30.0%) -1.0	22(1.6%) 1.5	6(.4%) 2.2
	二年級	33(2.4%) -1.9	403(28.7%) .8	13(.9%) -.3	0(.0%) -1.5
	三年級	47(3.4%) .3	385(27.5%) .2	9(.6%) -1.3	1(.1%) -.8
	總計	143(10.2%)	1208(86.2%)	44(3.1%)	7(.5%)
	卡方檢定值	19.157(6)	$P=0.004**$		
	社經地位	98(7.0%) .0	828(59.1%) .0	28(2.0%) -.4	6(.4%) .6

	中社經地位	35(2.5%) .8	256(18.3%) -.2	9(.6%) -.1	0(.0%) -1.2
	高社經地位	10(.7%) -1.2	124(8.8%) .1	7(.5%) 1.2	1(.1%) .3
	總計	143(10.2%)	1208(86.2%)	44(3.1%)	7(.5%)
	卡方檢定值	5.610(6)	P=0.468		

*P<.05 **P<.01 ***P<.001

四、偏差行為狀況分析

以百分比的方式，呈現受試高中職學生之偏差行為狀況，並將結果摘述如下。

(一)、逃學

以回答「從來沒有」者為最多，計有 1277 名(91.1%)；其次為「一或二次」者有 72 名(5.1%)；「有幾次」者有 40 名(2.9%)；「常常」者有 13 名(0.9%)。

(二)、被學校處分勞動服務或行政處分記警告(含)以上

回答「從來沒有」者最多，計有 771 名(55.0%)；其次為「一或二次」者有 466 名(33.2%)；「有幾次」者有 132 名(9.4%)；「常常」者有 32 名(2.3%)；未填答者有 1 名(0.1%)。

(三)、無故逃家在外過夜

回答「從來沒有」者最多，計有 1269 名(90.5%)；其次為「一或二次」者有 73 名(5.2%)；「有幾次」者有 41 名(2.9%)；「常常」者有 19 名(1.4%)。

(四)、閱讀黃色書刊或觀看色情影片

回答「從來沒有」者最多，計有 601 名(42.9%)；其次為「一或二次」者有 349 名(24.9%)；「有幾次」者有 305 名(21.8%)；「常常」者有 147 名(10.5%)。

(五)、出入不良風化場所

回答「從來沒有」者最多，計有 1083 名(77.20%)；其次為「一或二次」者有 166 名(11.8%)；「有幾次」者有 114 名(8.1%)；「常常」者有 39 名(2.8%)。

(六)、與異性發生性關係

回答「從來沒有」者最多，計有 1302 名(92.9%)；其次為「一或二次」者有 35 名(2.5%)；「有幾次」者有 32 名(2.3%)；「常常」者有 33 名(2.4%)。

(七)、賭博

回答「從來沒有」者最多，計有 1032 名(73.6%)；其次為「一或二次」者有 199 名(14.2%)；「有幾次」者有 136 名(9.7%)；「常常」者有 35 名(2.5%)。

(八)、吸菸

回答「從來沒有」者最多，計有 1207 名(86.9%)；其次為「一或二次」者有 99 名(7.1%)；「常常」者有 53 名(3.8%)；「有幾次」者有 43 名(3.1%)。

(九)、損毀學校設備

回答「從來沒有」者最多，計有 1094 名(78.0%)；其次為「一或二次」者有 231 名(16.5%)；「有幾次」者有 56 名(4.0%)；「常常」者有 21 名(1.5%)。

(十)、無故破壞汽、機車(腳踏車)

回答「從來沒有」者最多，計有 1310 名(93.4%)；其次為「一或二次」者有 60 名(4.3%)；「有幾次」者有 22 名(1.6%)；「常常」者有 10 名(0.7%)。

(十一)、未經車主許可偷駕駛或騎機(腳踏)車

回答「從來沒有」者最多，計有 1272 名(90.7%)；其次為「一或二次」者有 71 名(5.1%)；「有幾次」者有 40 名(2.9%)；「常常」者有 18 名(1.3%)；未填答者有 1 名(0.1%)。

(十二)、攜帶刀械或其他攻擊性武器

回答「從來沒有」者最多，計有 1291 名(92.1%)；其次為「一或二次」者有 59 名(4.2%)；「有幾次」者有 32 名(2.3%)；「常常」者有 20 名(1.4%)。

(十三)、與他人打架

回答「從來沒有」者最多，計有 1120 名(79.9%)；其次為「一或二次」者有 194 名(13.8%)；「有幾次」者有 72 名(5.1%)；「常常」者有 16 名(1.1%)。

(十四)、參加幫派

回答「從來沒有」者最多，計有 1362 名(97.1%)；其次為「一或二次」者有 17 名(1.2%)；「有幾次」者有 10 名(0.7%)；「常常」者有 12 名(0.9%)；未填答者有 1 名(0.1%)。

(十五)、恐嚇取財

回答「從來沒有」者最多，計有 1375 名(98.1%)；其次為「一或二次」者有 15 名(1.1%)；「有幾次」者有 6 名(0.4%)；「常常」者有 6 名(0.4%)。

(十六)、吸食安非他命與其他毒品

回答「從來沒有」者最多，計有 1377 名(98.2%)；其次為「一或二次」者有 11 名(0.8%)；「有幾次」者有 10 名(0.7%)；「常常」者有 4 名(0.3%)。

(十七)、未經他人許可拿走他人錢財或物品

回答「從來沒有」者最多，計有 1295 名(92.4%)；其次為「一或二次」者

有 81 名(5.8%)；「有幾次」者有 19 名(1.4%)；「常常」者有 7 名(0.5%)。

(十八)、飄車

回答「從來沒有」者最多，計有 1217 名(86.8%)；其次為「一或二次」者有 104 名(7.4%)；「有幾次」者有 49 名(3.5%)；「常常」者有 32 名(2.3%)。

(十九)、跟老師發生衝突

回答「從來沒有」者最多，計有 975 名(69.5%)；其次為「一或二次」者有 297 名(21.2%)；「有幾次」者有 100 名(7.1%)；「常常」者有 30 名(2.1%)。

(二十)、喝酒

回答「從來沒有」者最多，計有 873 名(62.3%)；其次為「一或二次」者有 303 名(21.6%)；「有幾次」者有 182 名(13.0%)；「常常」者有 44 名(3.1%)。

(二十一)、購買盜版 CD 或光碟

回答「從來沒有」者最多，計有 864 名(61.6%)；其次為「一或二次」者有 305 名(21.8%)；「有幾次」者有 172 名(12.3%)；「常常」者有 61 名(4.4%)。

(二十二)、虐待動物

回答「從來沒有」者最多，計有 1239 名(88.4%)；其次為「一或二次」者有 115 名(8.2%)；「有幾次」者有 32 名(2.3%)；「常常」者有 15 名(1.1%)；未填答者有 1 名(0.1%)。

(二十三)、自行燒錄正版光碟或 CD

回答「從來沒有」者最多，計有 815 名(58.1%)；其次為「一或二次」者有 279 名(19.9%)；「有幾次」者有 200 名(2.9%)；「常常」者有 108 名(7.7%)。

(二十四)、辱罵或惡意戲弄同學

回答「從來沒有」者最多，計有 842 名(60.1%)；其次為「一或二次」者有 369 名(26.3%)；「有幾次」者有 137 名(9.8%)；「常常」者有 54 名(3.9%)。

(二十五)、縱火

回答「從來沒有」者最多，計有 1370 名(97.7%)；其次為「一或二次」者有 17 名(1.2%)；「有幾次」者有 7 名(0.5%)；「常常」者有 8 名(0.6%)。

(二十六)、故意傷害自己的身體

回答「從來沒有」者最多，計有 1135 名(81.0%)；其次為「一或二次」者有 198 名(14.1%)；「有幾次」者有 55 名(3.9%)；「常常」者有 14 名(1.0%)。

(二十七)、考試作弊

回答「從來沒有」者最多，計有 660 名(47.1%)；其次為「一或二次」者有 463 名(33.0%)；「有幾次」者有 229 名(16.3%)；「常常」者有 50 名(3.6%)。

(二十八)、上課時間流連網咖

回答「從來沒有」者最多，計有 1322 名(94.3%)；其次為「一或二次」者有 42 名(3.0%)；「有幾次」者有 24 名(1.7%)；「常常」者有 14 名(1.0%)。

五、學習理論相關變項分析

本節以百分比的方式，呈現社會學習理論中各變項的統計結果(詳如表 4-4)，茲將結果摘述如下。

被補機會的認知

本部份詢問有關社會學習理論被補機會的認知因素的相關題項。

(一) 我認為只要確定沒人看見偶而偷拿別人的文具用品是不會被發現

回答「非常不同意」者居多，計有 787 名(56.1%)；其次為回答「不同意」者，計有 562 名(40.1%)；回答「同意」者，計有 43 名(3.1%)；回答「非常同意」者，計有 10 名(0.7%)。

(二) 在購物時偶而偷拿些小物品是不會被發現的

回答「非常不同意」者居多，計有 858 名(61.2%)；其次為回答「不同意」者，計有 496 名(35.4%)；回答「同意」者，計有 38 名(2.7%)；回答「非常同意」者，計有 10 名(0.7%)。

對處罰的認知

本部份詢問有關社會學習理論對處罰的認知因素的相關題項。

(一) 如果我做了不規矩或不道德的事，經常會受到長輩的責罰

回答「同意」者居多，計有 916 名(65.3%)；其次為回答「非常同意」者，計有 248 名(17.7%)；回答「不同意」者，計有 174 名(12.4%)；回答「非常不同意」者，計有 64 名(4.6%)。

(二) 師長對我的責罰經常可以矯正我的不良行為

回答「同意」者居多，計有 918 名(65.5%)；其次為回答「不同意」者，計有 228 名(16.3%)；回答「非常同意」者，計有 183 名(13.1%)；回答「非常不同意」者，計有 73 名(5.2%)。

正增強

本部份詢問有關社會學習理論正增強的認知因素的相關題項。

(一) 當我聽從父母的話時，父母都會誇獎我

回答「同意」者居多，計有 750 名(53.5%)；其次為回答「不同意」者，計有 432 名(30.8%)；回答「非常同意」者，計有 127 名(9.1%)；回答「非

常不同意」者，計有 93 名 (6.6%)。

(二) 當我幫助有困難的同學時，師長都會誇獎我

回答「同意」者居多，計有 809 名 (57.7%)；其次為回答「不同意」者，計有 394 名 (28.1%)；回答「非常同意」者，計有 120 名 (8.6%)；回答「非常不同意」者，計有 79 名 (5.6%)。

負增強

本部份詢問有關社會學習理論負增強的認知因素的相關題項。

(一) 當我做出不良行為時，父母師長都會規勸我避免再犯

回答「同意」者居多，計有 995 名 (71.0%)；其次為回答「非常同意」者，計有 308 名 (22.0%)；回答「不同意」者，計有 64 名 (4.6%)；回答「非常不同意」者，計有 35 名 (2.5%)。

(二) 當我違反校規被處分時，父母都非常在意且會生氣

回答「同意」者居多，計有 738 名 (52.6%)；其次為回答「非常同意」者，計有 369 名 (26.3%)；回答「不同意」者，計有 244 名 (17.4%)；回答「非常不同意」者，計有 51 名 (3.6%)。

小節

由上述統計資料及結果分析可知，本研究探討社會學習理論中，高中職學生調查結果分析如下。

(一) 被補機會的認知：多數高中職學生表示不同意「我認為只要確定沒人看見偶而偷拿別人的文具用品是不會被發現」，以及不同意「在購物時偶而偷拿些小物品是不會被發現的」。

(二) 對處罰的認知：多數高中職學生表示同意「如果我做了不規矩或不道德的事，經常會受到長輩的責罰」，以及同意「師長對我的責罰經常可以矯正我的不良行為」。

(三) 正增強：多數高中職學生表示同意「當我聽從父母的話時，父母都會誇獎我」，以及同意「當我幫助有困難的同學時，師長都會誇獎我」。

(四) 負增強：多數高中職學生表示同意「當我做出不良行為時，父母師長都會規勸我避免再犯」，以及同意「當我違反校規被處分時，父母都非常在意且會生氣」。

表4-4 「社會學習理論相關變項」統計結果

變項	題目	類別	人數	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被補機會的認知	我認為只要確定沒人看見偶而偷拿別人的文具用品是不會被發現	非常不同意	787	56.1	56.1
		不同意	562	40.1	96.2
		同意	43	3.1	99.3
		非常同意	10	.7	100.0
		總和	1402	100.0	
	在購物時偶而偷拿些小物品是不會被發現的	非常不同意	858	61.2	61.2
		不同意	496	35.4	96.6
		同意	38	2.7	99.3
		非常同意	10	.7	100.0
		總和	1402	100.0	
對處罰的認知	如果我做了不規矩或不道德的事，經常會受到長輩的責罰	非常不同意	64	4.6	4.6
		不同意	174	12.4	17.0
		同意	916	65.3	82.3
		非常同意	248	17.7	100.0
		總和	1402	100.0	
	師長對我的責罰經常可以矯正我的不良行為	非常不同意	73	5.2	5.2
		不同意	228	16.3	21.5
		同意	918	65.5	86.9
		非常同意	183	13.1	100.0
		總和	1402	100.0	
正增強	當我聽從父母的話時，父母都會誇獎我	非常不同意	93	6.6	6.6
		不同意	432	30.8	37.4
		同意	750	53.5	90.9
		非常同意	127	9.1	100.0
		總和	1402	100.0	

	當我幫助有困难的同學時， 師長都會誇獎 我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總和	79 394 809 120 1402	5.6 28.1 57.7 8.6 100.0	5.6 33.7 91.4 100.0
負增強	當我做出不良行為時，父母 師長都會規勸 我避免再犯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總和	35 64 995 308 1402	2.5 4.6 71.0 22.0 100.0	2.5 7.1 78.0 100.0
	當我違反校規 被處分時，父母都非常在意 且會生氣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總和	51 244 738 369 1402	3.6 17.4 52.6 26.3 100.0	3.6 21.0 73.7 100.0

六、學習理論與偏差行為之關聯

探討學習理論與高中職學生偏差行為之關聯性。在統計方法選擇上，首先以皮爾森績差相關系數 r 來瞭解各變項與依變項之相關性，之後再採用多元迴歸分析方法，來瞭解理論架構對高中職學生偏差行為之解釋力及各變項之個別解釋力。

一、變項相關統計分析

(一) 學習理論

由表 4-5 可得知，在學習理論方面，被捕機會的認知($r=0.136$ ， $P<0.01$)與高中職學生偏差行為之次數達到顯著水準，也就是說，被捕機會的認知越高的高中職學生，在出現偏差行為之次數上是越高的；對處罰的認知($r=-0.133$ ， $P<0.01$)與高中職學生偏差行為之次數達到顯著水準，也就是說，對處罰的認知越高的高中職學生，在出現偏差行為之次數上是越少的；正增強($r=-0.151$ ， $P<0.01$)與高中職學生偏差行為之次數達到顯著水準，也就是說，正增強認知越高的高中職學生，在出現偏差行為之次數上是越少的；負增強($r=-0.082$ ， $P<0.01$)與高中職學生偏差行為之次數達到顯著水準，也就是說，負增強認知越高的高中職學生，在出現偏

差行為之次數上是越少的。

表 4-5 學習理論變項與高中職學生偏差行為之相關係數矩陣

變項	被捕機會 的認知	對處罰的 認知	正增強	負增強	偏差行為
被捕機會的 認知	1				
對處罰的認 知	-.140(**)	1			
正增強	-.083(**)	.334(**)	1		
負增強	-.149(**)	.485(**)	.344(**)	1	
偏差行為	.136(**)	-.133(**)	-.151(**)	-.082(**)	1

** 在顯著水準為0.01時（雙尾），相關顯著。

二、社會學習理論變項解釋高中職學生偏差行為之多元迴歸分析

進行回歸模式的檢驗。結果發現社會學習理論各個變項對於高中職學生偏差行為的解釋力為三種理論中最低，整體的 R^2 僅有 .056，表示各個變項可以解釋高中職學生偏差行為 5.6% 的變異量。模式考驗的結果，指出迴歸效果達顯著 ($F(8, 1393)=10.258, P=.000$)，具有統計上的意義。

表 4-6，進一步對於個別獨變項進行事後考驗，係數估計的結果指出，處罰 2 具有較高的解釋力，Beta 係數為 -.150，表示處罰 2 認知越高學生偏差行為越不嚴重，換言之處罰 2 認知每增加一標準差單位，即導致 .150 標準差單位之偏差行為減少。其次為被捕認知，Beta 係數為 .093，表示被捕認知越高則學生偏差行為越嚴重；另正增強認知，Beta 係數為 -.081，表示正增強認知越高則學生偏差行為越不嚴重。其餘變項則未達顯著不具統計意義。

表 4-6 社會學習理論變項與高中職學生偏差行為之多元迴歸分析

模式	B之估計值	標準誤	Beta 分配	T	顯著性
(常數)	41.575	1.888		22.023	.000
被捕機會認知1	1.499	.715	.093	2.098	.036
被捕機會認知2	.370	.729	.022	.507	.612

從社會學習理論調查研究高中職學生偏差行為影響因素-以雲林縣高中職學生為例

對處罰的認知1	.499	.414	.036	1.205	.228
對處罰的認知2	-2.082	.422	-.150	-4.938	.000
正增強1	-1.055	.430	-.081	-2.457	.014
正增強2	-.335	.468	-.025	-.716	.474
負增強1	.378	.522	.023	.725	.469
負增強2	-.213	.365	-.017	-.585	.558

R 平方值=.056 F 值=10.258 樣本數=1402

標準誤=9.37396 F 顯著性=.000

逐步迴歸分析，表 4-7，最佳變項為對處罰認知 2，在模式 1 獨立可以解釋高中職學生偏差行為的 3.4% 變異量($F(1, 1400)=49.120, P=.000$)；其次為被捕機會認知 1，該變項可以獨自解釋依變項 1.2% 的變異量 F 改變量為 17.893，($P=.000$)；再其次為正增強 1，該變項可以獨自解釋依變項 0.7% 的變異量 F 改變量為 10.904，($P=.001$)；因此，表 4-8，模式 3 共有對處罰認知 2、被捕機會認知 1 及正增強 1 等三個變項，總計可以解釋依變項 5.3% 的變異量，以 F 考驗結果，此解釋力具有統計意義($F(3, 1398)=26.329, P=.000$)。最後得到方程式將包括三個獨變項，方程式如下。

$Y' = -1.942X(\text{對處罰認之} 2) + 1.771X(\text{被捕機會認知} 1) - 1.184X(\text{正增強} 1) + 42.754$
利用此方程式，可以進行實際的偏差行為預測，估計標準誤為 9.36786。

表 4-7 社會學習理論變項之逐步迴歸分析(變異數)

模式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1 回歸	4393.529	1	4393.529	49.120	.000(a)
	殘差	125222.226	1400		
	總和	129615.755	1401		
2 回歸	5974.838	2	2987.419	33.803	.000(b)
	殘差	123640.918	1399		
	總和	129615.755	1401		
3 回歸	6931.712	3	2310.571	26.329	.000(c)
	殘差	122684.044	1398		
	總和	129615.755	1401		

a 預測變數：(常數), 學.處罰2

- b 預測變數：(常數), 學.處罰2, 學.被捕1
- c 預測變數：(常數), 學.處罰2, 學.被捕1, 學.正增1
- d 依變數：偏差分數

表4-8 社會學習理論變項之逐步迴歸分析(模式摘要)

模式	R	R 平 方	R 平 方	調過 後的 估計的 標準誤 量	改變 F 改變	變更統計量				Durbi n-Wat son 檢定
						R 平 方 改 變	F 改變	分子 自由 度	分母 自由 度	
1	.184 (a)	.034	.033	9.45751	.034	49.120	1	1400	.000	
2	.215 (b)	.046	.045	9.40096	.012	17.893	1	1399	.000	
3	.231 (c)	.053	.051	9.36786	.007	10.904	1	1398	.001	1.780

- a 預測變數：(常數), 學.處罰2
- b 預測變數：(常數), 學.處罰2, 學.被捕1
- c 預測變數：(常數), 學.處罰2, 學.被捕1, 學.正增1
- d 依變數：偏差分數

伍、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依據統計分析的結果，本研究之研究成果可分成下列幾個部份予以說明，依序為：雲林縣高中職學生之基本人口特性、社會學習理論因素等皮爾森相關係數之分析結果及理論之解釋力。

(一)雲林縣高中職學生之基本人口特性

在雲林縣高中職抽樣學生的基本人口特性方面，以女性一年級未曾受校規紀錄懲處紀錄、以成績甲等者為多數；家庭環境，學生家庭以父母目前結婚且同住、父親及母親教育程度高中職畢業，家庭經濟狀況中等，父親職業多數屬技術性人員而母親職業屬無技術與非技術人員，換算後家庭社會經濟地位偏屬低社會經濟地位者為多數。

(二)社會學習理論因素

被補機會的認知

多數的學生，並不認同自己在確定沒人看見偶而偷拿別人的文具用品是不會被發現的、亦不認同在購物時偶而偷拿些小物品是不會被發現的。在相關係數分析發現，「被補機會的認知」方面與偏差行為顯著呈現正相關，此與題意反向有關，即表示被補機會認知越低其偏差行為程度便會越高。

對處罰的認知

多數的學生表示，如果自己做了不規矩或不道德的事，經常會受到長輩的責罰、亦認同師長對自己的責罰經常可以矯正我的不良行為。在相關係數分析，「對處罰的認知」方面與偏差行為顯著呈現負相關，即表示對處罰的認知越高其偏差行為程度便會越低。

正增強

多數的學生表示，當自己聽從父母的話時都會受到父母誇獎、自己幫助有困難的同學師長都會誇獎自己。在相關係數分析，「正增強」方面與偏差行為顯著呈現負相關，即表示正增強的認知越高其偏差行為程度便會越低。

負增強

多數的同學表示，當做出不良行為時父母都會規勸自己避免再犯、當自己違反校規被處分時，父母都非常在意且會生氣。在相關係數分析，「正增強」方面與偏差行為顯著呈現負相關，即表示負增強的認知越高其偏差行為程度便會越低。

(三)社會學習理論與高中職學生偏差行為之解釋力

欲了解理論對於高中職學生偏差行為的影響，採用同時迴歸分析，目的在檢驗各理論變項對於依變項(偏差行為程度)解釋力，結果說明社會學習理論各個變項因素對於高中職學生偏差行為解釋力，其整體的 R^2 值僅有 .056，表示各個變項可以解釋高中職學生偏差行為 5.6% 的變異量，並對於所有個變項進行獨變項事後考驗分析，係數估計的結果指出，對處罰的認知感具有最高的解釋力，並且每增加一標準差單位即導致 (-.150) 標準差單位之偏差行為減少，表示對處罰的認知感越高學生偏差行為程度越低。

二、建議：

根據本研究之發現，以下提供給幾點建議供相關單位及後續研究參考。

(一)加強品德教育

由統計結果得知，發現在現今高中職學生偏差行為中，曾經發生且人數超過 50% 的項目計有：閱讀黃色書刊或觀看色情影片及考試作弊等兩項。值得家庭父母及學校師長共同注意，此數據或許與現今電子媒體資訊充斥，再加上取得容易把關不嚴，讓此階段熱血青年極易在無人提供正確資訊下造成性行為或性觀念偏差，尤其現今教育及社會環境更行自由開放，但學生程度卻日益衰退之反向增長下，因大量開放高等教育設校，造成錄取率高於學生數，學生不用再認真課業便能繼續升學，以致學力減退造成作弊歪風盛行等等，其所造成之後續影響，絕非只是單純校園開放學生產假、提供保險套販賣亦或是實施型式上的補救銜接教育便能改善。

(二)加強良性溝通

研究中發現，同學非常在乎家長及師長們對其態度及關注的程度，所以加強家長及老師與同學溝通管道及活動平台是非常重要的，尤其現今家庭結構較以往脆弱，單親家庭日漸增加；忙於經濟壓力的家長很難有多餘心思再對

充滿自己想法的高中職生多加關注，但此階段有行動力卻缺乏思考力的高中職生，卻往往是產生嚴重偏差行為或犯罪行為的高危險群，所以建議家長仍須多加注意自己家中的(小)大人行為及想法，避免接觸不良影響或誤入違法情境，造成永久悔恨。

(三)落實法治教育

研究發現，高中職學生往往對於法治觀念似懂非懂，但卻已具備十足之行動力，在現今社會衝突動輒得咎之狀況下，犯罪之型態加入網路科技等因素後其種類亦千奇百怪防不勝防，學生極易因衝動或懵懂無知情況下而發生後悔莫及之事，所以建議學校必須再加強宣導學生法治觀念，避免觸法而不自知。

(四)積極輔導作為

研究中發現，高中職學生有近 45%之比例，曾被學校處分勞動服務或遭行政處分記警告，其中亦有 31.3% 被學校記警告(含)以上之懲處記錄；關於在校違規方面，學校應該採取積極因應態度，而非消極採用記過等方式面對，研究過程中發現，學校須再加強注重專業輔導人員功能及轉介輔導之制度建立，輔導室人力之有效調整，除了輔導專業老師之外，現今高中職之國防通識教官及各班導師亦能提供部分學生輔導發揮「急診室」之功能，搭配轉介輔導制度之建立，相信在高中職階段學生之輔導工作是足以應付的。

(五)主動傾聽關懷

師長父母應多加傾聽及從旁關注高中職學生的行為，從研究統計數據中發現，曾故意傷害自己身體的高中職生高達 19%，在現今校園學生自殺案件日益增加，學生的挫折感得不到關心及適合的溝通、宣洩，日益積壓下透過自殘傷害自己來獲得週遭人們注意，一時衝動便釀成無可挽回之悲劇發生；所以父母師長應多加關注同學的行為舉動，適時的提供援助可以讓徬徨的高中職學生避免走向不歸路。

三、研究限制

(一) 研究範圍限制

本研究以雲林縣轄區內，共採 13 所公私立高中職日間部學生為本研究範圍，107 學年度日間部之註冊在學學生，以一年級至三年級的學生為研究對象，另夜

間部學生因其作息及就學動機、生活習性與日間部有所差異故未列入本研究探討範圍內。因此本研究結果推論雲林縣以外區域及夜間部學生時有所限制。

(二)問卷及量化研究限制

本研究之研究工具以問卷調查收集資料，是以自陳式 (self-report) 的問卷調查法，可能會因受試學生時間上的限制或因個人因素影響造成填答偏差，故問卷調查法之限制亦為本研究限制，最後本研究屬於量化之研究以橫斷資料為主，故變項因果關係界定有其困難此亦為量化研究缺陷。

(三)後續研究之建議

本研究中採用社會學習理論作為分析研究驗證之對象，礙於研究限制無法全面論及其他犯罪社會學理論，茲提供相關研究之建議如下。

1. 針對偏差行為之種類及程度進行再分析，以利研究結果精確，符合現今偏差行為種類及有效區別其嚴重程度。
2. 各理論之研究問卷除參考以往先進之論文研究之外，建議可再結合少年犯罪其他主流理論(如標籤理論、身分差別壓迫理論、衝突理論、……等)納入考驗，針對各理論結合進行分析，以利精準抓出各理論之精髓，再以具代表性之題目進行問卷則能更準確分析結果。
3. 加入測謊題，本研究礙於題數過多已盡量篩檢減少題數狀況下，無法再加入有效測謊題，以致在作答時無法有效過濾無效問卷，尤其在偏差行為部份。

參考書目

中文部分

- 王思琪(2004)。少年偏差行為成因之研究-社會控制理論與差別壓迫理論之驗證，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王淑女(1995a)。青少年的休閒活動與偏差行為，社區發展季刊，72，頁 105-124。
- 王淑女(1995b)。家庭暴力對青少年暴力及犯罪行為的影響，律師通訊，184，
頁 39-48。
- 王淑女(1996)。都市化與青少年偏差行為，輔仁學誌/法管理學院之部，28，頁
55-85。
- 邱皓政(2008)。量化研究與統計分析-SPSS中文視窗版資料分析範例解析(第三
版)，台北：五南。
- 李明政(1983)。國中少年差別結合與偏差行為—差別結合論之實證研究，台北：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景美、黃惠玲、苗迺芳(2000)。青少年物質使用之社會學習及社會連結因素
研究—以在學生為例，健康促進暨衛生教育雜誌，20，頁17-34。
- 周震歐(1993)。犯罪社會學，台北：黎明。
- 吳武典(1987)。青少年問題與對策，台北：張老師出版社。
- 吳武典(1992)。偏差行為的診斷與輔導，現代教育，25，頁 17-26。
- 侯崇文(2000)。青少年偏差行為—社會控制理論與社會學習理論的整合。犯罪
學期刊第六期。
- 許春金(1986)。青少年犯罪原因論。中央警官學校。
- 許春金(1996)。閩南籍、客家籍、山地籍少年偏差行為之類型、盛行及成因之
比較分析，八十五年度行政院國科會犯罪問題研究成果研討會論文集，
頁181-214。
- 許春金(2000)。犯罪學。台北：三民。
- 陳羿足(2000)。影響青少年偏差行為之家庭因素研究-以台中地區為例，南華大
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政吉(1992)。從社會學習增強理論探討少年犯罪之成因及預防之道，警學叢
刊，22 (3)：頁105 -115。
- 黃政吉(1996)。兒童品行異常的因素：低自制力與不良休閒活動。解構青春少
年時：一九九六年台灣青少年犯罪與矯治問題研討會論文集。
- 黃富源、鄧煌發(1999a)。單親家庭結構與功能對青少年非行之影響—台北市之
調查研究結果分析。警政學報第二十五期。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 黃富源、鄧煌發(1999b)。少年暴力犯罪相關因素之研究：家庭結構、動力與社會學習觀點理論。收錄於台灣社會問題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 黃富源、周文勇、鄧煌發(2000)。少年暴力犯罪相關因素之研究—家庭結構、動力與社會學習觀點以論，台北：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 郭惠敏(2004)。從家庭結構、社會控制理論、社會學習理論探討青少年不良行為，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景然(2001)。青少年犯罪學，台北：巨流。
- 張德銳(1986)。台北市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次級文化與違規犯過行為之關係。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詹志禹(1995)。我國青少年犯罪研究之整合分析。台北：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委託研究。
- 楊國樞(1978)。中學生的問題行為及其學校因素。青少年行為與輔導-社會學校道德教育與訓導工作的檢討。
- 楊士隆、鄧煌發(1996)。一般性犯罪理論犯罪多樣化概念之驗證。犯罪學期刊 第二期。
- 蔡順良(1995)。家庭社經地位、父母管教態度與學校環境對國中學生自我肯定及生活適應之影響研究。教育心理學報，頁 239-264。
- 蔡德輝、楊士隆(2000)。台灣地區少年強姦犯、非暴力犯及一般少年犯罪危險因子之比較研究，犯罪學期刊，5:頁 1-31。
- 蔡德輝、楊士隆(2017)。少年犯罪-理論與實務(第六版)，台北：五南。
- 蔡德輝、楊士隆(2019)。犯罪學(第八版)，台北：五南。
- 蔡淑玲、瞿海源(1992)。台灣教育階層化的變遷。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會 刊：人文及社會科學，2(1)，頁 98-118。
- 鄭瑞隆(2000)。暴力犯罪少年家庭特徵與家庭生活經驗，犯罪學期刊，5:頁 49-78。
- 戴麗芬(1990)。父母社經地位、管教方式對子女工作價值觀念影響之研究。政治大學社會研究所碩士論文。
- 蘇素美(1993)。刺激尋求動機、親子關係、學校環境知覺與國中生偏差行為關係之研究，中華輔導學報，1，頁 90-130。

外文部分

- Agnew,R(1992).** , Foundation for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Criminology , 30 , pp47-87.
- Akers, R. L(1985).** , Deviant Behavior: A Social Learning Approach (3nd ed)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 Akers, R. L(1997).** , Criminological Theories:Introduction and Evaluation (2nd ed) .CA: Roxbury Press.
- Akers, R. L. & M. D. Krohn & L. Lanza-Kaduce & M. Radosevich(1979).** , Social learning and deviant behavior: A specific test of a general theory .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4 , pp 636-665.
- Cohen,Albert K.** , Delinquency Boys. Glencoe,I.L. : Free press.
- Cautin, R.L., Overholser, J.C.& Goetz, P(2001).** , Assessment of mode of anger expression in adolescent psychiatric inpatients. Adolescence, 36(3) , pp163-171.
- Cloward,Richard A. and Lloyd E.Ohlin(1960).** , Delinquency and opportunity : A theory of delinquency gangs.NY : The free press.
- Cavan,R.S. and T.N.Ferdinand(1981)** , Juvenile Delinquency , 4th Ed , New York : Harper and Row.
- Elliott, Delbert S.,David Huizinga, and Suzanna S. Ageton(1985).** , Explaining Delinquency and Drug Use.Beverly Hills, C.A.: Sage.
- Erickson, M.T(1997).** , Behavior Disorders of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Assessment, Etiology and Intervention. Prentice Hall.
- Glueck, S. and Glueck, E(1950).** , Unravelling Juvenile Delinquency. MA: Harverd University Press.
- Gottfredson, M. R. and Hirschi, T(1990).** ,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 Standford, CA: Standford University.
- Grasmick, H.G., Tittle, C.R., Barsik, Jr.R.J. and Arneklev, B.J(1992).** , Testing to Core Empirical Implications of Gottfredson and Hirschi's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30 (1) .
- Hindelang, M.J(1971).** , Age, Sex and the Versatilities of delinquent involvements. Social Problems,18.
- Krohn, M.D., Akers, R.L., Radosevich, M.J. and Lonn Lanza-Kaduce(1982).** , Norm Qualities and Adolescent Drinking and Drug Behavior. Journal of

Drug Issues,12.

- Krohn, M.D., Skinner, W.F., Massey, J.L. and Akers, R.L**(1985). , Social Learning Theory and Adolescent Cigarette Smoking: A Longitudinal Study. Social Problem,32.
- Lisa Hutchinson Wallace**(2002). , Reports from rural Mississippi : A look at school violence.Journal of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 Savannah.
- Liska, Allen E**(1971). , Aspirations, Expectations, and Delinquency: Stress and Additive Models. The Sociological Quarterly,12 , pp99-107.
- Longshore, D., Turner, and Stein, J.A**(1996). , Self-control in a Criminal Sample: An Examination of Construct Validity. Criminology 34 (2) .
- Maccoby, E. E. and J. A. Martin**(1983). , Socialization in the context of the family:Parent-child interaction.Handbook of Child Psychology:For merly Carmichaels Manual of Child Vol.4.
- Nagin, D.S**(1993). , Enduring Individual Differences and Rational Choice Theories of Crime. Law and Society Review 27 (3) .
- Orcutt, J. D**(1987). , 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and marijuana use: A closer look at Sutherland , with a little help from Becker . Criminology 25 (2) , pp 341-358.
- Ogle, R.S., Katkin, D.M. & Bernard, T.J**(1995). , A theory of homicidal behavior among women. Criminology, 33(2), pp173-193.Ohannessian, C.M., Lerner, R.M., Lerner, J.V. & Alexander von Eye.(1999).Does self-competence predict gender difference in adolescent depression and anxiety. Journal of Adolescence, 22 , pp397-411.
- Short, J**(1960). , 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as a Hypothesis: Problems of Empirical Testing. Social Problems 8 , pp 14-25.
- Theornberry and Farnworth**(1982). , Social correlates of criminal involvement:Further evidence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ocial status and cuiminal behavior.American Sociolgical Review.47 , pp508-518.
- Voss, Harwin L**(1971). , Ecology, crime, and delinquency. New York : Appleton-Century-Crofts.
- Warr, Mark**(2001). , The Social Origins of Crime: Edwin Sutherland and the Theory of 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In R. Paternoster and R. Bachman (eds.) Explaining Criminals and Crime. CA: Roxbury.

- Wolfgang, M.E., Figlio, R.M. and Sellin, T**(1972). , Delinquency in a birth cohort.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Wolfgang, M.E., Thornberry, T.P., and Figlio, R.M**(1987). , From boy to
man,from delinquency to crim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Whitehead, John T. and Steven P. Lab**(1990). , Juvenile Justice:An Introduction.
Anderson Publish Co., Oh:Cincinnati.

網路參考資料

內政部警政署 2018 年 5 月 2 日公布全球資訊網，警政統計通報-2018 年第 18 週
(2017 年少年犯罪概況)，(2018 年 11 月 26 日造訪)；<http://www.npa.gov.tw/>
全國法規資料庫，少年事件處理法。(2018 年 12 月 30 日造訪)；
<http://law.moj.gov.tw/>。
全國法規資料庫，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2018 年 12 月 30 日造訪)；
<http://law.moj.gov.tw/>。

DOI: 10.29751/JRDP.202012_12(2).0002

感化教育少女的性別認同與同性戀傾向之研究

A Study Of The Gender Identity And Homosexuality Of
Probation Education Girls

黃秀萍¹

¹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所博士生

摘要

本研究旨在探討感化教育少女的性別認同及同性戀傾向的經驗為何？以現象學分析為研究方法，透過半結構式以及深入訪談之方式蒐集研究資料，以探詢有同性戀傾向的感化教育少女之意見，總計訪談7位受訪者，透過主題分析六個步驟析理出受訪者的觀點，以及受訪者互為主體的同意之下，反覆經歷了建構、解構以及再建構的過程，萃取出了七個主題，依「成長歷程」、「人際經驗」、「偏差行為與性傾向的關聯性」、「性傾向形成歷程」、「出櫃歷程與考量」、「性別認同的自我態度」，呈現感化教育少女的性別認同及同性戀傾向的經驗。

本研究之結果：

- 一、充滿衝突的成長過程
 - 二、人際互動經驗的疏離、
 - 三、偏差行為與性傾向沒有直接相關性
 - 四、性別認同的不確定性
 - 五、外顯性別角色
 - 六、出櫃是常態，是對性傾向的自主性表態、性別認同自我態度的肯定
- 以上都是感化教育少女對性別認同及同性戀傾向所歸納出的重要經驗。
- 本研究最後依研究所得之結果，提出對個人、家庭、學校、感化教育、社會、媒體及未來研究方向上的建議。

關鍵詞：感化教育、少女、性別認同、同性戀傾向

Abstract

This thesis focuses on homosexual-oriented girls undergoing reformatory education and their search for gender identity. The methodology of phenomenology is exerted, gathering data through semi-structural and in-depth interviews, with seven homosexual-oriented girls in reformatory education as the interviewees. Their opinions are gleaned through the six phases of thematic analysis; each interviewee in turn takes on the role of the subject under analysis, and undergoes the process of construction, deconstruction and reconstruction, in which seven themes are defined: (1) childhood experiences, (2) interpersonal experiences, (3) correlation between deviant behavior and sexual orientation, (4) formation process of sexual orientation, (5) things to consider when coming out of the closet, (6) self-attitude when searching for one's gender identity. These themes show the girls' experiences in their search of gender identity and the formation of their homosexual orientation.

The result of the analysis shows that factors such as an unsettled childhood, interpersonal alienation, and deviant behaviors do not directly contribute to the formation of a person's sexual orientation. The uncertainty of one's gender identity, the exaggeration of one's gender role and the coming out are common ways to express one's sexual orientation and to affirm one's gender identity. Reformatory education for girls probation bias mechanism is important.

Lastly, the thesis offers suggestions to human entity, family, education, reformatory education, society, media, and future researches.

Keywords: **reformatory rducation, girls, gender identity, homosexual orientation**

壹、緒論

一、研究背景與動機

研究者在矯正機關服務的12餘年經歷，面對的對象有成年人、有未成年人，但都是女性的收容人，在全控的矯正機構內同性如何相處、抒發情感常引起外界的好奇、窺探。尤其是女性，身為管教人員的我們又對她們之間有多少的了解？T男在女女戀中扮演著什麼舉足輕重的角色？為了管理的需要必須先了解她們之間的需求及原因，引發想一窺究竟的好奇與動機。探究感化教育少女的性別認同與同性戀傾向之關聯，是為本研究之主要目的。

女女四角戀虐殺案

2012年9月，發生在台中的女女四角戀虐殺案，23歲的謝OO與當時同為21歲的蔡OO等2名女子，不滿小玲（化名）移情別戀，將她拘禁20天，天天用皮帶抽打、美工刀凌虐，還以掃把柄、雨傘柄插入其下體性侵，割掉死者左乳頭等，身上刀傷無法計數，只能用體無完膚形容，冷血凌虐行為令人髮指！

〔自由時報記者楊政郡／台中報導 2013年6月8日〕

聳動的標題，殘暴的手段，讓讀者怵目驚心！新聞事件的加害人、被害人都在研究者工作職場中可能會遇到的學生，學生常常問我，老師妳有看到某某上新聞了嗎？與學生們談論著我們記憶中熟悉的人名，與事件的人有著相同的遭遇！每每發生同性戀兇殺案件，因為研究者都好怕看到熟悉的名字，所以排斥去看報紙。殘暴的手法是媒體刻意的標題還是事實的真實呈現，研究者無力去判斷，但是，卻開始讓研究者去思考同性戀者的生命歷程與個人、家庭、社會的關聯性。

二、研究目的與問題

由於國內對於感化教育少女性別認同及性傾向相關的研究有所不足以及社會大眾對於感化教育少女性別認同及性傾向的不了解，進而產生許多偏見與負

面刻板印象，也使得成長及交友過程中受到許多阻礙，因而無法與社會產生良好互動。所以，本研究試圖了解：感化教育少女性傾向歷程的自我態度、出櫃之考量與歷程、以及成長歷程與人際經驗...等，讓社會大眾對感化教育少女性別認同及性取向有更深一層的了解，並去除對此類少女的負面印象。並希望此研究能夠給予家長、相關單位及人員一些參考。

基於上述理由，本研究目的如下：

- 一、瞭解感化教育少女的成長歷程與人際經驗。
- 二、探討感化教育少女意識到性別傾向歷程的自我態度。
- 三、探究感化教育少女出櫃之考量與歷程。
- 四、偏差行為對其性別傾向形成之影響。

根據上述研究的動機與目的，本研究所要探討的問題如下所述：

- 一、感化教育少女成長歷程與人際經驗情形為何？
- 二、感化教育少女意識到其性傾向的歷程？自我態度為何？
- 三、感化教育少女出櫃之考量與歷程為何？
- 四、偏差行為對其性傾向形成之影響為何？

貳、文獻探討

本研究目的在探討感化教育少女成長、性別認同與自我意識覺醒過程。試圖呈現少女在機構性處遇內同性戀的樣貌，瞭解其重要機轉。

一、全控機構次文化之探討

(一)全控機構之定義

偏差行為最早被視為精神醫學的研究領域，但是 Erving Goffman(1922-1982)以互動秩序的角度來剖析偏差行為的成因，肯定社會學對研究偏差行為的重要貢獻。Goffman 在「偏差行為社會學」(sociology of deviance) 中提出「全控機構」(total institution) 的模式，以精神病院及監獄為對象，研究住院者與管理人員的互動行為，包括特權系統、機構典禮、屈辱儀式、秘密生活等，並特別著重雙方的衝突與磨擦，進而瞭解全控機構的再社會化過程。(Goffman,

1961)

(二)全控機構的主要控制方式，包括成員的生活作息都是在相同的地方，採取集權式的管理。以下為全控機構的性質：

1. 強制性高：

管理（領導）者擁有很大的權力。重視紀律與服從，嚴格要求成員必須遵守規定。

2. 規律性大：

每天的生活作息及日常活動周而復始。成員的互動對象固定，變動少。

3. 監控性強：

日常的作息與活動，都預先規劃好時刻表與進行方式，按表嚴格管控每個環節及嚴格監控每個人的行動。

4. 再社會化：

重新改造成員，使其建立新的行為模式，以符合機構的要求。

(三)全控機構之次文化形成的理論

監獄次文化形成的理論有：

1. 剝奪模式：

主要探討監獄內受刑人暴力產生原因。認為監獄暴行是反應受刑人在適應監獄生活的一種行為表徵。

(1)形成原因：

- a. 監獄化影響：監獄是塑造受刑人適應環境之場所，而受刑人為適應監獄環境而產生行為上的改變。
- b. 就功能理論言之，受刑人在監禁過程中的認知上的退化。
- c. 監獄化的過程是受刑人隨著刑期長短而逐漸的適應。
- d. 剝奪權益或產生痛苦都會造成受刑人如何適應環境的行為。

(2)行為態樣：

- a. 犥牲他人利益換取生存空間。
- b. 加入受刑人組織以獲得生存上利益或者減輕監禁痛苦。
- c. 特權和地位是透過暴力而來。

2. 輸入模式：

主要探討受刑人在監獄內受到環境因素影響，而直接改變受刑人對事情及他人認知上的改變。

(1)形成原因：

- a. 認為受刑人是受到經驗及認知的影響，而形成對人或對事的態度。
- b. 監獄副文化具有使用暴力的特性，並非對監禁所為的反應。
- c. 受刑人在社會中所學得的生存技巧，在監內也可能使用。

(2)理論價值：

- a. 能有效區別具有暴力因子之受刑人，而於事前予以防範。
- b. 知悉監獄暴行並非如剝奪模式般的發生，而是有其發生原因。

3. 順從模式：

主要探討受刑人入監後在面對監獄環境所形成的壓力而產生自我調適的現象，直到受刑人自己認為已能適應。

(1)形成原因：

- a. 入獄前：受刑人入獄前均有自己的價值觀及經驗。
- b. 入獄後：受刑人於入獄後體認監獄環境所形塑之壓力，進而嘗試自我調整至可以適應監獄壓力之狀態。

在女性矯正機構中隱藏著侵略性文化，不同於男性受刑人多以拳頭、肢體等動作，而是以身體語言和彼此關係的轉變運作之大姊大以及為適應監獄生活在情感上得到生、心理需求-同性戀、姊妹情誼的連結以及家庭遊戲。(邵曾瓊文，2010) 在少年輔育院的收容少女同樣也有此類似次文化的運作。

二、父權主義與男性氣概之探討

(一) 父權主義

父權 (Patriarchy) 意指一種以男性為中心的權力。因為父權是以「男性」為中心，被壓迫者是女性。父權既是一個結構性的壓迫體系，男性當然也無法逃脫其影響的「勢力範圍」，例如傳統陽剛特質之建構讓男人畏於表露自身情感或不善於人際溝通，習於「有話不輕談」，結果讓男人變成不善表達自身情感且習於壓抑自身的情感，這其實便構成一種負面的壓迫經驗。而另外一個明顯的例證則是父權意識型態影響所及，形成重男輕女的父系傳統。

(二) 男性氣概之形成

許華孚綜合多位學者之想法（畢恆達，2003；斐學儒，2001；朱蘭慧，2003）定義「男性氣概」如下：指的是一個二元對立的性別秩序與性別角色規範底下，歸屬於男性個別範疇被期待及被認為應該擁有語言、態度、行為、認知等各個層面的標準典型，並稱這個性別角色及特質的標準典型為所謂的「性別刻板印象」(gender stereotypes)。而該男性意識之形成可從以下社會學理論得到解答。

1. 男性氣概形成之相關理論

(1) 社會學習理論：

學習理論係由 Albert Bandura 於1971年所提出，其理論指出人的行為可藉由他人的行為而習得，這是一種社會化的過程，人在觀察他人的行為表現後，可以透過學習、仿倣的轉化過程，將別人的行為內化為自己的行為，他認為人不僅僅只是直接從經驗習得行為，更會經由觀察別人而學到行為，較偏重於環境對人產生的影響，而該環境之中的「楷模」更對這樣的學習轉化過程佔有一定的重要地位，並受1. 楷模的特徵（彼此相似度、性別、地位、行為複雜程度等）；2. 觀察者自身特徵（自信或自尊程度）；3. 伴隨行為的後果等因素影響學習力。而這樣的學習過程會經歷1. 自我增強 (self-reinforcement)：在學習楷模行為之中建立自身的內在標準，並以此標準規範自己的行為；2. 自我效能 (self efficacy)：對符合自己的行為標準的行為產生自信，並奠基於成就與行為、替代經驗、語言說服、生理興奮等因子。

Bandura 以觀察學習及替代增強來描述這樣的概念，並提及認知或思考歷程對觀察學習的影響。而以此理論套用於男性氣概之形成，可知：人在出生後就開始接觸社會各形形色色的人事物，男性與女性在成長過程中，會各自尋找適合的「楷模」學習其行為，慢慢的將與其性別角色所應表現的行為一致，而父母親即為男孩與女孩的重要「楷模」，父親接受社會賦予其「男人所應有的一切觀念、習慣、行為表現等訊息（即為男性氣概）」，父親在成長過程中自我內化，其慢慢的也成為社會中男人的一員，在孩子出生後，男孩的學習仿倣父親又在重複這個程序，男性氣概就這樣「傳承」於這個社會內的男性之中。

2. 社會角色理論：

美國芝加哥學派最早運用社會角色概念，其概念指出「社會角色」是人的某種社會地位，而其因為這樣的社會地位而有一定的權利、義務與行為模式，它是社會對特定身份者的行為期望，並以此建構社會群體或分層，角色是在互動中形成的，角色係屬於文化的延伸，並具體展現於人的行為表現上，其內涵可概分為：1. 角色是社會地位的外在表現；2. 角色有其對應的一定權利、義務及行為模式；3. 角色是社會對處於特定位置上的人的行為期待；4. 角色是社會群體組成分類的基礎。

而社會角色的要素如下：1. 角色權利：係指該角色扮演者所享有的權力和利益。角色權力是指角色扮演者踐行角色時所具有支配他人的權力；而角色權益是指角色扮演者在踐行角色後應當得到之一切形式報酬。2. 角色義務：係指角色扮演者應盡的社會責任，可概分為「該做」或「不該做」2個層面。3. 角色規範：係指該角色扮演者在踐行角色之中所應遵循的規範或準則，如風俗習慣、法律、制度等形式。該理論再從人們獲得角色的方式區分為「先賦角色」與「自致角色」，「先賦角色」係指建立於先天或生理基礎等因素的社會角色。「自致角色」則是透過個人的活動與努力而獲得的社會角色，二者發動原因不同。

而以此理論套用於男性氣概之形成，可知：社會的運作基模早已將男性、女性分別定義其一定的社會角色，男性：剛強、勇敢、力量、有養家責任；女性：溫柔、氣質、靈巧、顧好家中大小事，此即為性別角色的刻板印象，男性在社會中就該有其一定的行為模式，男性被鼓勵、刺激其行為符合社會的期待，並且會在達成上開期待後，心理得到舒緩，而進一步加強該男性角色的刻板印象，其起源應先自「先賦角色」發起，而影響男性的行為模式。

三、青少年同性戀相關理論之探討

(一)性別認同形成模式

Cass, V. 於1979年以人際一致理論來建立同性戀者自我認同之交互作用模式，又稱「性別認同形成模式 (Sexual Identity Formulation, SIF)」，此模式的適用對象同時包括男同性戀者與女同性戀者，她強調個人認同與公開認同是同等的重要。當個體對個人的與公開的自我概念不一致而欲尋求解決時，即

是自我認同的發生，此亦是心理因素與社會因素的交互作用過程。Cass 將同性戀認同模式分為六個階段，茲分述如下：(洪雅琴，1996；陳正國，1996；陳嘉瑋，1996；陳郁齡，1999)

1. 認同混淆期 (identity confusion)

個體逐漸覺察到自己在思想上、感覺上及行為上似乎有同性戀的本質，這些知覺和原先個體對異性戀假設並不一致，而個體理解這些現象的方式將影響他解決不一致的方式，他有可能會壓抑或是進入第二階段。

2. 認同比較期 (identity comparison)

當自我概念與行為之間的一致性建立後，其他人對於個體的觀感所形成的衝突將增加。第二階段最大的挑戰就是要應付因為此種衝突所導致的社會疏離感 (social alienation)。要減低此種疏離感的方法大部分要依賴個體對於自我及行為的觀感而定，若自我概念與行為二者，都強烈的認為是負向或無法接受的，將會引起個體的自我貶抑，反之，就進入下一階段。

3. 認同容忍期 (identity tolerance)

個體逐漸增加同性戀的自我形象，默認自己可能是同性戀，而表面上確表現得像異性戀者，對於同性戀身分僅是容忍而非真正接受，它會尋求同性戀團體與次文化，進而發展出新的對他人及內在的個人建構 (personal structure)。

4. 認同接受期 (identity acceptance)

個體已經通過內在的不一致，真正接受自己是一位同性戀者，他們可能會減少對異性戀者的接觸，以減少衝突與不一致，或是開始選擇性的對異性戀者現身 (coming out)。有些個體在此一階段以感到滿足，而有一些人對於僅是通過內在的不一致和部分現身感到不滿，這些人便會進入下一階段。

5. 認同自傲期 (identity pride)

個體相當的自我接納，但也同時感受到社會的拒絕，這可能會造成同性戀者貶抑異性戀者，並沉浸在同性戀次文化與團體認同中。有些人會有優越感，有些則發展出分離主義，但是都會伴隨更多的自我揭露，以增加一致性。此階段個體的自我概念與他人的觀感之間的衝突是最高的，對於異性戀社會感到強烈

的挫折感與憤怒，社會疏離感再次出現。經驗到正向感受者，則可能會進入下一階段。

6. 認同統合期 (identity synthesis)

在此時期，個體開始領悟到同性戀與異性戀的相同與相異之處，雖然仍有一些挫折與憤怒，但已不像上一個階段那麼強烈了。個體能發現同性戀與異性戀都有各自的社會價值，性取向只是被認為是自我認同的一部分，並非全部，同性戀者的認同發展到此階段可謂完成。

(二)青少年同性戀定義、成因與認同發展歷程

1. 青少年同性戀

青少年時期，常會出現的「同性密友期」與「同性愛」，這種情感包含了信任、崇拜、依賴，甚至有嫉妒的成份存在，事實上此種狀況是人際發展的階段之一，它通常是沒有性慾的成份，大多數青少年並不會因此時期的行為而延續成為同性戀者。而有些人雖有同性之間的性行為，然而並非真的同性戀，在此稱為假性同性戀，約有下列四種：(張學善, 1996; 彭懷真, 1997; 陳郁齡, 1999)

(1)情境式的同性戀：

為情境因素所造成，常發生於男校、女校、船艦、軍隊、監獄中，其目的主要是情慾的宣洩。

(2)偶發性的同性戀：

通常發生於身心都處於快速變化的青少年身上，依「金賽性學報告」指出，十五歲以前有33%的女生與50%的男生有過同性間的性嬉戲，但其中只有一小部分成為真正的同性戀者。

(3)金錢交易的同性戀：

某一些青少年，可能被一些同性戀者以金錢誘惑而從事同性間之性行為。(4)意念性的同性戀：

即反抗傳統的異性戀。其主要目的是為了反抗傳統所認為的正常關係，如女權運動者為了反抗男性父權及異性戀霸權，而刻意與其他女性從事性活動。

2. 青少年同性戀成因

青少年同性戀的成因複雜，一般包括生理、心理和環境等因素，以下就各形成之因素加以說明。

(1) 生理成因

a. 遺傳因素

從遺傳的角度探討同性戀的成因，目前研究顯示，以男同性戀在遺傳生理機制上較為明確。生理學家以家譜分析（pedigree analysis）發現，同為同性戀的家庭成員中以「兄弟」所占的比例最高（13.5%），約為人類族群中男同性戀比例（2%）的6.7倍。（蘇稚盈，1997）

b. 賀爾蒙異常

目前研究顯示，同性戀者賀爾蒙異常的情況包括：次生殖腺體異常、成熟個體所具備的性賀爾蒙比例異常、出生前或生產前後的賀爾蒙效應異常。1971年Lorraine 發現男同性戀者尿液中的睪丸酮素（testosterone）比一般男性低，而女同性戀者則高於一般女性。（林麗雲，1991）

c. 大腦結構

一般認為人類的下視丘控制性衝動的產生，若將下視丘前端的間核分為四個區域（分別為 INAH 1, 2, 3, 4），實驗發現在異性戀組，男性 INAH3 的體積則和女性相近。（葉在庭，2001）

(2) 心理及環境成因

a. 心理動力因素

健全的心理對於個體的性別認同有相當大的影響，個體的發展從嬰兒期到兒童期，經由對大人的接觸、輔育與照顧，逐漸發展出對自己身體的基本態度，並培養出對自己的統合與整體的認識，同性戀者顯然這方面的發展較缺乏。（賈紅鸞，1996）

b. 家庭因素

心理分析學派的學者將同性戀歸因於兒童期的壓力，特別是母親過於強勢而父親又過於柔弱，會使得男孩缺乏對男性形象的適當認同。Irving Bieber(1962)

認為缺乏對男性的認同、周圍過多女生、雙親對性有恐懼感和排斥感、對母親的依附過強等，為造成男同性戀的因素。而造成女同性戀的因素眾說紛紜，大約有不穩定的家庭、父母不和、父母令女兒畏懼身為女生、情感受創等。(陳郁齡，1999)

c. 社會學習因素

漸漸有學者認為同性戀是經由後天的學習而來，可能透過家庭環境、個人情感經驗、對於性別的刻版印象及初次性經驗的認同等造成（陳姣眉，1997），在此觀點下，青少年的性別認同發展及異性關係的發展，就顯得相當的重要。如果同性戀有一部分的成因是後天學習，那麼家長及老師們就更應該多加注意青少年時期的友伴關係及同性傾向發展。

四、出櫃的歷程

當同志開始探索自己的認同和考慮現身的問題時，通常會經驗許多類似青春時期的自我認同的衝突感覺，而採取現身或自我揭露，都是認同發展的一種指標。Chapman BE & Brannock JC 的研究指出女同志的認同發展涵蓋五階段，分別為：覺察同性的情感傾向階段、不一致階段、自我懷疑與測試階段、自我認定女同志階段和生活方式的選擇確立階段。Sophia Phoca 則認為女同志認同有四階段：

階段一 第一次覺察：第一次覺察到自己的同性情誼和同性戀傾向，但並未對任何人揭露自己的女同志意識，尤其是對異性戀者。在此階段，疏離孤立的感覺相當普遍。特別是疏離持續愈久，個人在接納自己女同志傾向上將遭遇愈多困難。

階段二 測試和探究：不斷地試探別人對自己性傾向的接受程度，並且試著和同志團體接觸。少數的人會開始向異性戀朋友揭露自己的同志身分，而有些人依然採取隱瞞的態度，並和異性戀朋友保持距離。

階段三 認同接受：開始偏好和女同志團體接觸，並且在此階段，負向的女同志認同往往先於正向的女同志認同，也就是說，排斥、抗拒多在接納自己身分

之前發生。而向異性戀者自我揭露的人仍然相當有限。

階段四 認同統整：把自己和他人對自己的看法做正向的統整，並且承認同志與非同志世界存在。經由參與同志解放運動的經驗，個人開始對自己的同志身分感到驕傲。隨著認同漸趨穩定，個人意識到自己的同志認同不會再有改變，相對地，也開始擴大自我揭露的範圍。

其中在階段二的測試與探究，女同志開始嘗試著揭露自己的身分，透過現身對象的反應，做為進一步行為的考量。而認同的初期女同志通常會較為頻繁的和同志團體互動，另外當認同愈穩定，自我揭露範圍也愈大。(Sophia Phoca, 2010) 觀察處於異性戀社會情境中的女同志，研究者發現女同志在認同歷程上，涵蓋著五個階段：

1. 性傾向的覺察
2. 困惑與思考
3. 因應異性戀主流文化的掙扎
4. 同志身分的確定
5. 同性戀認同趨於穩定

女同志從覺察到自己的性傾向之後，便開始面臨著許多的困惑與思考。生活中，她們經常面臨著一種矛盾，一方面想呈現真正的自我，卻又害怕別人拒絕、排斥這個真自我，因而有時會選擇將自己扮裝成異性戀者，以減少這種衝突的感覺。很多女同志往往在私人的生活中，才以女同志的身分互動，而在工作環境中則選擇隱匿自己，扮裝成異性戀者，以減低自己在以異性戀為主流的社會情境中生存之壓力。直到自己在掙扎過程中，逐漸確立自己的同志身分，同性戀認同趨於穩定後，才相對的提升了自我揭露的勇氣，並進而想致力於性別平權運動中。(黃玲蘭，2005)

參、研究方法

一、研究方法的選擇

感化教育少女的性別認同與同性戀傾向的議題涉及到他們的態度、信念、知識、觀念、情感、環境以及文化脈絡等議題，且受訪者在這議題中的體驗、感覺與看法都有獨特的認知或經驗，這些認知或經驗對個人也有不同的意義，又這些認知或經驗較難用量表或問卷的方式呈現，因此，本研究採質性研究法現象學分析，並選擇半結構式深度訪談的方式進行資料的蒐集。以期能深入了解感化教育少女的性別認同與同性戀傾向之經驗，探索溝通的過程與本質。

二、研究對象

本研究為獲取資訊豐富的個案，同時考量時間與成本因素，研究者採取立意取樣(purposeful sampling)的方式，由研究者所處工作職場領域選擇合適的受訪者，作為本次研究的訪談參與者

表3-1 研究對象基本資料表

受訪者 編 號	A1	A2	A3	A4	A5	A6	A7
年 齡	19	20	20	20	18	19	18
性 別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手足排 行	2	1	1	3	3	1	2
父母婚 姻關係	父親再 離異 組	正常 (母為再 離異) 組	正 常 (母又再 離異) 組	父 母離 異 (母又再 離異)	正 常 (母又再 離異)	父 母離 異 (母又再 離異)	父 母離 異 (母又再 離異)

(組)

是否出櫃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院外有 無伴侶	有	有	無	有	有	無	
同性伴侶 性行為	有	無	有	有	有	有	
目前 性傾向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性傾向是 否確定	是	否	否	否	否	是	
感化教 育原因	竊盜	竊盜	竊盜	毒品	竊盜	傷害	毒品

肆、研究結果

一、成長經歷

(一)家庭背景

1、家庭狀況

生母有再重組家庭，和繼父生了兩個妹妹，因為，待在繼父家不適應，有被處罰，所以，我用鋁棒將繼父家裏的東西打爛發洩情緒，繼父就提議將送我回養父母家。

後來，生母離婚了，可是有男朋友，生母介入別人家庭成為第三者，並且生育一女，繼父逝世後兩個妹妹就跟著生母，生母現在住花蓮，生母想帶她回去，

但是養母不想讓她回去

養父母住在桃園，養母在做保險，養父在做板模所以很少回家，養父母相處很好，在養父母家有家的感覺。【A1】

親生家庭成員有爸爸、親生媽媽和妹妹，後來媽媽帶著妹妹離開了！變成了單親家庭，之後父親又在組家庭，與家人同住。【A2】

原住民家庭普遍都有酗酒的習慣，記憶中父母酒後吵架畫面非常深刻，但是，隨著時間慢慢的也選擇部分遺忘！小時候父親會用物品打人，媽媽也會打人，家暴造成心理陰影。【A3】

居住地在台北，與父母還有大姊同住，父親嗜愛喝酒賭博，母親則為家庭主婦入院前有在工作，之前偶爾會幫家人忙【A4】

家中成員有爸爸，哥哥和姐姐，爸爸有家暴行為【A5】

從小即出養，養父母非常疼愛，只有認養她一個孩子，讓她覺得自己像溫室花朵，但在國二上學期不小心得知身世，知道了領養的事實，知道身世後情緒非常複雜，覺得受傷，無法接受父母不是親生的事實，因此，產生偏差行為，養父母後來知道孩子是因為知道認養的事實後才變壞，有很大的反應。【A6】

家庭背景很複雜，而且是個大家庭，家族成員有阿嬤、爸爸、叔叔、哥哥、繼母、還有她們的小孩。阿公愛喝酒，因此家中負債度日，家中房子也被拍賣，阿嬤希望我跟哥哥努力賺錢買回房子，現在哥哥會跟叔叔去搭帳篷賺錢，但是，有很多原因導致爸爸趕叔叔出去住。【A7】

2、主要管教者

表示養母為家中主要管教者，養母自責沒有教好孩子，變壞讓養母很心寒，但

是自覺是自己不好非養父母之責！【A1】

主要管教者為母親【A3】

主要教養者皆為爸爸【A2、A4、A5】

而 A6 主要教養者則是爸爸和媽媽【A6】

則為隔代教養，阿嬤是我主要的教養者，除了阿嬤以外，家人都疼哥哥，但是，我只會兇阿嬤而已，所以這次進來我有寫信跟阿嬤懺悔【A7】

3、管教方式

養父母管教方式很民主，生母要我獨立自主，生母很尊重但是我不喜歡她【A1】

父親管教方式都採放任式管教，感覺自己變壞爸爸沒有感受，而且父親不讓我外出，要一直待在他身邊【A2】

6 歲以前皆隔代教養，外公、外婆都很溺愛，母親管教方式都是講不聽的話就打，也會用剪短頭髮來做為懲罰，親子關係時好時壞，母親發現我偏差就開始嚴格管教，時時刻刻緊迫盯人，用電話密切掌控行蹤，但是，自從變壞後媽媽不動手打人了！【A3】

父母管教方式不一致，母親採言教溺愛，父親都用打罵教育【A4】

父母的管教態度一致，父母剛開始都是用打罵的方式，之後就因為久了就管不動就不管了【A5】

養父母管教方式皆屬溺愛，覺得自己像溫室花朵【A6】

隔代教養，家庭嚴重疏離，家人也疏於陪伴，爸爸都採填補式管教方式，先自己學習，有空才找時間跟我們講【A7】

(二)性侵事件

1、是否曾遭性侵

亂倫的發生幾乎從小時候讀小班就開始了，剛開始都只是用手觸摸性器官，到了國小一年級開始就使用性器官加以性侵！【A2】

亂倫的事件在我高中時才結束，但是，亂倫及性侵造成的創傷很難撫平，之前想到這段過程，我就會吸毒，我無法對任何人說出，是我內心深處最深最深的傷痛【A2】

曾遭男友下藥後昏睡讓男性友人對其性侵，性侵事件發生之後就離開男友了！

【A5】

於進入感化前3天前，亦曾遭受父親的亂倫性侵一次並懷孕，性侵當時不敢反抗裝睡讓父親性侵得逞，遭性侵後3天即進來感化院了！於少輔院檢查到懷孕並實施墮胎手術！【A5】

不了解親生爸爸為何這樣做？但是，內心也覺得對不起父親！常自問，如果當下我強力反抗，也許事情不會搞那麼大！也就不需承受家人及外人異樣的眼光！產生很大的困擾！【A5】

差點遭受大伯性侵，那時爸媽不在家，大伯來家中拜訪，先藉故支開弟妹，落單後開始不軌意圖，大伯有性侵害舉動，他就把手伸進去我褲子裡面，摸了我的性器官，但是，我應該太害怕了，所以不敢動！可是，我後來還是有勇敢推開跑進房間鎖門，可是，弟妹回來後我怕弟妹出事我就開門出來保護弟妹。【A3】亦有差點被性侵境遇，男性友人想要性侵，受訪者強力抗拒【A7】

詢問有無遭受性侵？第一次回答沒有遭受性侵！之後又說：對有無遭受性侵沒有印象！但是，經過了一個月之後，受訪者主動來跟我說，她有段記憶一直藏在心底最深處，因為，那人對她非常好！是她的舅舅！她一直知道在她小時候，舅舅喝完酒都會把手指伸進她的那裡！說完…又搖搖頭說

也許是我的幻想！我不知道，那時我好小……他對我這麼好，應該是我胡思亂想…【A6】

2、性侵事件的處理

提及父親的亂倫行為有著許多錯誤認知和不合乎常理的邏輯，例如：女兒是爸爸自己上輩子的情人，自己的親生女兒本來就是要被爸爸…為什麼要允許那些他的朋友來性侵妳？他就說因為自己的朋友，就是要去分享啊！

終於，我講的事情有人願意聽了，社工通報家暴，通報後被安排住進機構而父親也因亂倫判刑十年，監禁在台東監獄【A2】

差點遭受大伯性侵，但是，告訴母親後因為不相信受訪者說詞而未予處理【A3】

但是，親生父親亂倫性侵的部分，因為，訪談期間正值與父親在走法律程序，所以，怕影響受訪者心情為多詳談，但是，在整理與分析這份資料時，法院判決出來了！在審理期間，法官有請保護官詢問受訪者，針對父親性侵的部分，是希望父親重判被關還是原諒父親？受訪者問了我？要怎麼處理會最好？我問孩子：妳自己內心真正的想法是甚麼？孩子說：老師！我真的無法原諒我的父親對我做這樣的事情，我好希望他去關，這樣他才知道他做錯事了！可是，老師！上次，我借提出去庭住了看守所一晚，好難關！我不希望爸爸這麼難過，這麼辛苦！【A5】

寫到這裡……其實，我又哭了！這麼懂事的孩子，怎麼父親忍心傷害！最後判決，緩刑五年！【A5】

自從那次坦露後，就絕口不提起那個記憶了！也許，還在尋找答案，也許，在為自己以及舅舅找尋藉口！總之，事件處理未完待續！【A6】

(三)偏差行為

1、偏差行為

從國中一年級開始逃學逃家，因為，不喜歡上課，就逃學去找朋友，從國二開始變壞，會逃家但是正常上學，但是，高一開始轉變從事犯罪行為，犯罪罪名有幫助犯、傷害、還有妨害他人自由【A1】

受訪者有施打海洛因經驗，都是父親幫她施打，使用次數約有3~4次，都用注射手臂的方式，父親幾乎每天使用，受訪者則以捲菸居多！【A2】

偏差行為有逃學、逃家、國小就有竊盜習慣，國中畢業後開始吸毒使用安非他命、搖頭丸【A3】

剛開始都是朋友供應金錢讓受訪者買毒品，國二開始翹課打工賺錢買毒，家人知道後打罵斥責【A3】

從國小開始抽菸，國一開始吸毒變壞，國一先用K他命，之後發現K他命不好用，就改用安非他命，後來也使用海洛因用捲菸方式！家中兩個姊姊也會一起使用毒品，後來，大姊戒掉了！可是，二姊還是繼續在使用！【A4】

從國二開始，觸犯的罪名有公共危險、重傷害未遂、妨害自由、恐嚇取財等，都處以保護管束。【A5】

會逃學逃家，接觸毒品後開始吸食毒品，之後開始於夜間販毒，販毒讓經濟手頭都很寬裕，率性而為的個性造成偏差行為的結果！【A6】

國小三年級開始抽菸，國小六年級開始變壞吸食毒品，使用安非他命，毒品皆由朋友供應，吸毒原因就只是好奇！也曾經自殘！【A7】

2、偏差原因

表示因為不認同家人之管教而變壞，養母禁止受訪者跟朋友出去，受訪者就硬是要跟朋友出去，而且養母還隱瞞偏差行為不敢讓養父知道！【A1】

則表示皆因不良友伴的影響而開始逃學，跟著友人犯案，並供應毒品而造成【A2、A5、A7】

是在進少觀所後才學會吸毒的，因為，進去少觀所認識了吸毒的朋友，出去後有聯絡，開始吸毒【A3】！

但是，提及變壞認為是自己的問題！想用變壞來引起母親的注意！【A3】

家庭溺愛和不良友伴是造成偏差行為最主要的原因，因為，很重視朋友都聽朋友的話，之後一起吸毒，又加上家裡爸爸、媽媽非常溺愛！所以，受訪者對於任何偏差行為都覺得沒有關係！【A4】

在國二上學期知道自己是領養的事實，知道身世後覺得受傷，產生複雜情緒，進而開始變壞！養父母對於認養一事讓受訪者產生偏差的行為，有很大的反應【A6】

3、功能性失調

(1) 學校功能

認為學校沒有保護功能，受訪者很少去上課，因為，爸爸幾乎都把她帶在身邊，但是，去到學校老師看到身上的外傷，老師也沒有處理！受訪者有向班級老師反應，但是可能在親權上產生迷思，或認為孩子本身有偏差即認為說詞不可信，而無積極介入處理，錯失了解救的時機！【A2】

跟學校老師關係疏離，沒有甚麼接觸！【A3】

在學校跟老師的互動很少，幾乎都是隨著心情與人互動，喜歡去上學，但是更愛玩，所以會翹課！對於學校的很多感受與反應，都不太清楚，不知道為何喜歡學校為何還是逃學？也不知道學校有沒有把它們貼標籤？【A5】

因為信任老師將領養事實告訴老師，結果老師竟在全班面前公開談論此事，讓受訪者覺得被背叛而感到受傷，也讓師生關係變得疏離！【A6】

無法肯定自己認為自己是壞學生，因為，學校都會定期抓我們這幾個壞學生去驗尿，所以，認為別人看自己是壞學生！其實很在意別人眼光，但是，對自己極度沒有自信，所以，如果別人認為我是壞學生，那麼我應該是壞學生！【A7】

（2）家庭功能

認養家庭，養母較溺愛受訪者，也隱瞞偏差行為不讓養父知道【A1】

家庭沒有應有的保護功能，父親還因亂倫性侵受訪者而判刑十年入監服刑，社工通報後即被安排住進機構。【A2】

家庭有家暴情形，父母酒後常吵架，小時候被打造成心理陰影，長大後也習得了用打罵來對待弟妹！【A3】

家庭也都有家暴情形，都是爸爸會打媽媽！【A4、A5】

從小即出養，在認養家庭長大，養父母很疼愛，溺愛到覺得自己像溫室花朵【A6】

家庭功能疏離，單親家庭又隔代教養，教養者是爸爸，但是忙於工作，課後無人照顧，家人又於國小三年級就讓受訪者持有手機，方便與受訪者取得聯繫，這樣的做法顯然不適當！而且，家人一直到受訪者被送到少年法庭時才知道原來孩子已經變壞了！【A7】

二、人際經驗

（一）家庭人際經驗

1、與父母的互動

養父母非常疼愛，與養父母的互動尚可，養父母管教較民主，養母自責未教好受訪者，但是，受訪者知道是自己的問題與養父母無關！跟養父母生活有家的感覺！【A1】

從小即不曾看過母親，只聽說父母親之前婚姻狀況不好，因為，父親從小就會性侵受訪者，雖然，想藉由原諒父親來拉近與其他家人的關係，但是，內心深處根本無法原諒父親！【A2】

與家人同住，但與家人關係疏離，小時候奶奶酒醉時曾告知非母親的親生女，因此，內心對媽媽感受很混亂，而且，母親都是喝酒後才對我好，覺得母親對我沒有感情，對我很無情母親不一致的態度，讓受訪者對自己家世產生了懷疑，雖然，身分證背後是別的爸爸名字，但是受訪者跟爸爸像同個模子印出來，反而覺得媽媽非親生！【A3】

跟家人關係緊密，但是因為爸爸有家暴情形，常打媽媽和姊姊們，孩子長大後家暴情形漸漸減少，改用罵的！而母親有時也會唸一下我們抒發情緒！【A4】

與父親較疏離，看到爸爸沒有話可以講，受訪者自我災難預言認為一出生即為家裡帶來壞運，覺得父親討厭她！與母親較親密，曾經於叛逆期罵過媽媽，有跟媽媽道歉，之後與媽媽關係變好！【A5】

養父母很疼愛，覺得自己像溫室花朵，但是，無法接受非父母親生事實，對於認養一事造成的負面行為，養父母對此有很大的反應【A6】

單親、隔代教養家庭與父親關係很疏離，因為，父親很忙，父親希望受訪者能有好的表現，認真讀書，這次受訪者想改變最大的動力即想達到父親的期望！對於母親有的都是抱怨，期望母親來接見但是母親不會來，而且，母親只重視

哥哥，心中根本沒有我的存在！電話懇親時有打給母親，但是，無話可講覺得沒有意義！【A7】

2、與手足的互動

手足排行是老大，有兩個妹妹和一個弟弟，手足關係親密【A1】

手足排行老大，有兩個弟弟一個妹妹【A2】

手足排行老大，有七個兄弟姊妹，手足互動關係還好，有時會吵架，弟妹若不服管教或是回嘴反駁即會加以打罵【A3】

手足相處融洽，家中排行最小，兩個姊姊之前的工作都做得不是很好，所以都改做酒店小姐！在不同的酒店上班，雖然知道姐姐們在酒店上班辛苦都要喝酒傷身又有危險，但是因為賺錢很快一個禮拜領兩三萬，所以都會接姐姐們下班！
【A4】

手足排行老二，有一個哥哥和一個姐姐，手足相處尚可，跟哥哥較不好，跟姊姊較好【A5】

獨生女，養父母只有認養她一個孩子【A6】

手足排行老二，手足關係疏離，因為家人較疼愛大哥，哥哥各方面表現都還好，原本感情很好，自然而然的跟哥哥感情就莫名其妙遠了！【A7】

(二)學校人際經驗

1、與師長的互動

都跟師長互動很好【A1、A4】

因為很少去上過課，有向班級老師反應但是老師沒有回應外傷的警訊，所以，對老師的觀感很不好！覺得學校沒有保護功能！【A2】

跟學校老師關係疏離，很少與師長互動【A3、A5、A7】

跟師長關係疏離，曾因為信任老師告知領養事實，結果全班皆知覺得被老師背叛而受傷！【A6】

2、與同儕的互動

皆表示與同儕互動良好【A1、A4】

在學校與同儕互動上，女性同儕相處良好，男性同儕相處不好【A2】

國中畢業前跟同學相處不好，因為不繳費用讓老師幫忙繳，被同學質疑家裡有錢為何不繳？但是，母親不願意繳交學校費用，我也沒有辦法！【A3】

學校同儕互動普通，互動好的只有少數【A5、A6、A7】

(三)同性戀人際經驗

身邊同性戀傾向的同學有，但是不多【A1】

則提及在少輔院內同性戀的生態，在少觀所時同學就告知T在少輔院很受歡迎又吃香，但是T之間有競爭，舊生T對新生T會有生氣的表現，受訪者很不認同舊T排擠新T的行為，覺得很幼稚！

也提及身邊有同性戀傾向的友人，但是，友人轉變性別的原因都以性侵為主因，而且友人超過一半以上都曾發生亂倫性侵或是被男性友人性侵！【A2】

跟相同傾向的同學皆非好友，變成同性戀後感覺比較不會被排擠，人際關係有變好【A3】

同性戀傾向的同學很多【A4】

笑笑的提起學校男同學開玩笑的小抱怨，T害她們交不到女友，也提及輔育院T很多，但是覺得輔育院T的人際關係普普通通，並沒有特別好！【A5】

學校同儕性傾向的同學很多，幾乎變成學校的另一種團體【A6】

自述所處的學校較偏僻，同儕幾乎無同性戀傾向，同性戀傾向的朋友少，雖然有認識一些相同傾向的人，但是很少與其它 T 接觸，通常都獨來獨往【A7】

三、偏差行為與性傾向的關聯性

(一) 偏差行為的產生與性傾向有無相關

五位受訪者認為偏差行為與性傾向之間沒有相關性。【A3、A4、A5、A6、A7】

自己本身自覺偏差行為與性傾向沒有關連性，但是，家人卻有不同的想法，家人覺得變壞和性傾向是有關連的，因為，A1 談戀愛時只想陪伴女友，談戀愛後開始不上學，為了能接送女友休學上班，喜歡守護在女友身邊，女友也為了跟著 A1 未去上課【A1】

家人覺得是女朋友讓他變壞，因此，覺得變壞跟性傾向有關連！【A1】

清楚表示，完全是因為爸爸的這個性侵害行為讓她產生了偏差行為，也是因為亂倫產生性傾向的改變！【A2】

(二) 感化教育期間性傾向是否產生人際困擾

七位受訪者皆表示在感化教育期間其性傾向沒有產生人際的困擾【A1、A2、A3、A4、A5、A6、A7】

表示性傾向沒有產生人際經驗上好或壞的影響【A4、A6】

其中表示男性傾向在就學就業無困擾，也不會受到排擠，而且好像比較受人歡迎【A7】！

談及性傾向在人際經驗時，不覺得當 T 人際變好，少年輔育院內有很多 T，裡面同學有說當 T 較吃香，但是本身沒有感覺到【A1】

倒是，在院內感情不想定下來，所以很會拈花惹草，這種情形在院外時不會，但是，院內的 T 都這樣，我就融入這樣的的文化，用拈花惹草是來替代外面真實的女友【A1、A7】

(三)感化教育期間是否曾上過性別議題課程

表示感化教育期間曾上過性別議題相關課程【A1、A3、A6】

則表示感化教育期間沒上過性別議題課程！【A2、A4、A5、A7】

四、性傾向形成歷程

(一)性別認同的轉變

1、轉變原因

國小三、四年級發現喜歡女生，意識到喜歡女生時覺得很自然，發現自己喜歡女生時有確認自己的性向，因為跟別的女生不一樣，所以去確認，性傾向目前確定為男！【A1】

性傾向轉變在國小三年級，因為，看到男生都會想到爸爸對我做的事，內心有恐懼、陰影揮之不去，開始喜歡中性化的打扮，性向的改變由外而內！性別的轉變與性侵有關，性別轉變是對自我的幫助【A2】

性別的轉變從接觸T男開始改變，外觀先改變在調適心理，我的外觀改變時媽媽有嚇到【A3】

家人從小即將受訪者打扮中性，覺得應是女而家人期望是男生！【A4】

當男生是想保護及陪伴女生，因為，女生較懂女生所以想陪伴女生，曾經被騙遭性侵不希望女生在被男生騙

還有就是長得像男生被說服當T，自己也覺得好玩才當T！但是，總有一天還是會變回女生！

受訪者曾經為了男友犯下恐嚇取財，覺得男生都會騙人，也覺得自己都被騙，而且，媽媽也灌輸男生都會騙人！女人要靠自己的觀念！【A5】

自述是因養父母想要領養男生，因此，在性別上又覺得自己想改變，因此，改變外觀以符合家人期待，而養父母也認同外觀的改變！【A6】

性向改變的主因是因為國小六年級她喜歡了一個女孩，現在仍想追第一個讓她改變的那個女孩，但那女孩現在有男友！但卻也不確定是否與第一個男友分手後才開始喜歡女生！【A7】

2、性別角色

外觀有改變，養母幫妹妹剪中性髮型時受訪者也要求剪成中性髮型，養母詢問頭髮長短，要求養母將她頭髮剪短，養母即將髮型剪成中性，受訪者喜歡短髮的外觀，同學由外觀即可知她是 T！【A1】

性向的改變由外而內，喜歡中性化的打扮！【A2】

當時的外觀是女生，從國中畢業開始接觸 T 男開始改變，開始接觸校內和校外同性戀的朋友，外觀先改變後漸漸調適心理！【A3】

媽媽從小就將受訪者中性打扮，從小都沒有留過長頭髮，因中性裝扮習慣了，所以當男生感覺比較自在！【A4】

動作大個性開放，不像個女生！穿著又很中性，長得像男生被說服當 T，外型改變就有很多人倒追我！【A5】

外觀有改變以符合家人原本期待的男生，而養父母也認同外觀的改變【A6】

外觀是逐步改變，之前是長頭髮，可是很中性很像男生，在國中一年級下學期，改變外觀來確定性向，也為了喜歡的女生開始改變外型，身邊的朋友幫我去跟她表白，但是受訪者沒有勇氣去追求自己想要的感情！【A7】

(二)感情狀況

1、交友狀況

(1) 異性朋友

沒有交過男朋友，有人追求，但是，受訪者不願意接受，並且也明白告知喜歡的是女生！【A1、A2】

在國一時曾交過男朋友，並曾跟異性友人發生性行為【A3】

皆沒有交過異性朋友【A4、A6】

國小六年級開始交男朋友，國中一年級分手，同時間交往兩個男朋友【A5】

國小剛畢業，當時很喜歡男友，校外友人逼迫兩人在一起，在國中一年級與男友只交往一個禮拜，對於男女朋友定位很模糊，也曾有男性友人喜歡我，可我不喜歡他！【A7】

（2）同性朋友

對 A1 的情感狀態而言：情緒管控是最大的問題，容易因感情因素被情緒掌控，院內女友也說他太情緒化，因為太情緒化而分手！也因為這個原因受訪者開始學習改變，讓情緒穩定！【A1】

在國中三年級開始交女朋友，在院外有固定女朋友，女友也跟受訪者有相同的亂倫遭遇，被父親性侵，之後女友又被男友傷的很深，之後，女友不想變成 T，但是變成喜歡 T，受訪者是女友的第一個 T 男朋友，但是，要入院前就先跟女友分手了，因為，外面的誘惑很大，不強求女友對自己忠實！說不定，自己也無法忠實啊！【A2】

女友是傳播妹，兩人交往三年了！但是，受訪者不願意跟女友有性行為，每次性行為都找正在曖昧中的女生，因為，女友性關係很紊亂，每天的傳播生活作息，都是從事性交易，覺得女友很髒卻又離不開【A3】

從幼稚園開始喜歡女生就會交女朋友了，國小就清楚知道自己喜歡女生，交過很多女友交了就分了就分，沒有固定的女朋友，女友的年齡有的大我一、兩歲，也有小我一、兩歲的，交往有時忠實，有時劈腿【A4】

交過 11 個女朋友，說放就放離開即忘的交友模式，交往都是甩掉女生這次例外，最愛這個跟男生跑掉的女友，這個女朋友會提醒遠離壞朋友，而受訪者對女友也言聽計從，心裡一直放不下！【A5】

初戀小六開始交往了 4 年半，第一次帶女友回家家人震驚，時間久了家人逐漸

習慣，總共交過 4 個女朋友，跟女友交往時間都很長，4 個女朋友只有一個有性行為【A6】

表示女友說沒辦法當受訪者的女友，但是她身邊若沒人陪伴時會來找我，曾帶女友回家住宿，但是，女友不想讓人知道她與 T 交往，受訪者表示會努力讓她成為我身旁的人！【A7】

2、性伴侶

(1) 異性性行為

皆未曾跟異性發生性行為【A1、A4、A6、A7】

從幼稚園開始，爸爸就會對受訪者亂倫性侵害加害，約國小一年級時爸爸的朋友也參與性侵受訪者！【A2】

有跟異性友人發生性行為，與男友在一起一個多月，去男友家過夜在半推半就發生性行為，沒有懷孕，但跟男友因發生那次性行為後就分開了！【A3】

曾跟異性發生性行為，於國一開始有性行為，皆自願與男友發生性行為，性行為為當時的情緒覲腆

曾遭男友的男性友人性侵，男友下藥讓受訪者陷入昏睡，讓男性友人對受訪者性侵，發生這件事之後就離開男友！【A5】

(2) 同性性行為

袒露第一次性行為過程，談及同性間的性行為很常發生，大都以手指為主，只跟最愛的女友有同性性行為，性行為後的感覺還好，性行為皆為對方主動較多，受訪者主動次數只有 3 次，但是，女友幾乎每天都要有性行為！【A1】

不曾跟女性有過性行為，認為無性行為的戀情才能幸福【A2】

女友是傳播妹，雖然，交往三年了，但是不願意跟女友有性行為，性行為都找別的女生，因為女友性關係亂又從事性交易，所以，不願意跟女友發生性行為，

即便女友提出性邀約，還是找藉口推掉！【A3】

對於同性性行為不害怕也不會特別渴望一切順其自然，有3~4個有發生性行為，發生性行為的女友年紀都比較大，性行為幾乎都是女友有生理需求而主動要求，受訪者只要女有性邀約即會配合，性行為後會有滿足感覺！【A4】

跟最愛的女友有發生性行為，有發生性行為的女友有好幾個，受訪者的同性性行為較浮濫，不是男女朋友也會有性行為，在朋友眼中是會酒後亂性的人，自己也坦承喝酒後很容易發生性行為，而且只要女性友人有性需求即會出手滿足性欲，性行為以手指為主，性高潮與否則視其心情而定！【A5】

對同性有發生性行為，異性則不曾發生性行為，以男生的性別與女友性交，對性行為抱持嚴謹態度，只跟第三個女友有性行為，在院外有固定的性伴侶【A6】同性性行為以手指為主，不使用情趣用品，女友從都市轉學來的，女友主動告白示愛【A7】

（3）性伴侶是否固定

在外有固定性伴侶，而且受訪者是女友之初戀【A1】

有固定的女友但無性行為，但是並不強求女友對自己忠實【A2】

性行為都找別的女生，不願碰女友嫌她髒，性伴侶不固定！【A3】

沒有固定的性伴侶，跟3~4個女友有過性行為【A4】

有性伴侶但不固定，而且感情狀態常會有劈腿發生【A5】

有固定的女友，但是只跟第三個女友有性行為【A6】

有發生同性性行為對象只有國一那個女朋友【A7】

3、家人反應

養母知道後無奈接受，養父問起與女友交往情形，生母尊重性傾向只要不變壞即可，女友全家都知道兩人戀情【A1】

家人知道交女友反應開心，要受訪者帶回去給家人看看！【A2】

媽媽認為現在只是過渡時期，媽媽告知爸爸但爸爸無反應，媽媽還是希望我當個女生，相信遲早會變回女生，受訪者不喜歡媽媽一直要求當個正常女孩【A3】交女友家人沒有反對，到最後也慢慢滿認同的，雖然目前家人認同但是相信長

大會變回來！【A4】

家人對於交女友的反應都很正面，很OK！也有帶女友回家，家人也都很喜歡【A5】
女友家人不能認同同性戀，一開始相處女友家人以為我是男生吧！後來，知道我是女生，女友家人非常反彈且極力反對，我們為此分開了！【A6】

女友的家人對T很有想法，受訪者爸爸曾經詢問女友是否喜歡女生，女友回答：她喜歡的是我！家人認為女友帶壞我，動手打女友，而家人也第一次動手打了我！【A7】

(三)性別意識

1、性傾向

從小就確定自己喜歡女生，在國小三、四年級發現喜歡女生，剛意識到喜歡女生時就覺得很自然，而且發現自己喜歡女生時有確認自己的性向，因為覺得跟別的女生不一樣，所以去確認，到目前為止還是喜歡女生【A1】

性傾向改變之省思！受訪者常想事件發生的原因，甚麼原因讓她變成這樣？亂倫事件的影響，讓受訪者對自我產生深度的省思！【A2】

國三時發現喜歡注意女生，剛開始很害怕自己不正常，意識到喜歡女生時怕媽媽罵，也擔心媽媽知道喜歡的是女生

後來家人發現照片，也不排斥這樣的性向，現在就還是喜歡女生，目前確定性別是男生，但是未來性別仍不確定【A3】

目前選擇當男生，性傾向目前是男生，但是未來性傾向則不確定！家人沒有刻意要他改變外觀，母親覺得年紀太小性別認同長大後就會改過來！

以前會對自己的性別覺得不好意思，而且跟女生手牽手也怕旁人有不好想法，現在長大一點了，很多人都這樣就覺得還好，以前會害怕現在不會了！【A4】

國二時選擇變成男生，變成T很開心，剛開始什麼都不懂，模模糊糊慢慢去學，個性偏向男生，還是女生時就有女生追求了

雖然，目前性別是男生，外型改變就有很多人追，對於男女性別矛盾又猶豫，會產生動搖

女女戀無法長久，總有一天變回女生，因為覺得好玩才當T但總會變回女生，

雖然，女女戀還是有成功的例子，但是遲早還是會當回女生！【A5】

從國小開始喜歡女生，國小意識到喜歡女生覺得驚慌，其實喜歡女生感覺奇怪，而且喜歡的性別又跟主流不同

意識到性傾向與別人不同時不會排斥，反而覺得開心，因為清楚知道喜歡女生，對女生有種不一樣的情感，對女生的感受害羞又開心，受訪者確定性傾向是男生！【A6】

從小就很想當男生，常會懷疑自己的性向，有時也不喜歡自己的生理性別，第一次喜歡女生在國小六年級的時候，國一開始欣賞女同學，對女性有發自內心的好感，很確定性傾向男生【A7】

2、家人反應

養母開始懷疑其性向，希望其嘗試當女生，在國二上學期曾嘗試當女生，之後，給女友的條被發現了！感覺鬆了一口氣！

而養母從確定後的無奈接受，到最後對性向了解尊重，並順其自然！養父也問起受訪者與女友交往情形，而生母尊重性傾向，只要不變壞即可！【A1】

爸爸對中性化的打扮不支持，但是家人對性別轉變很支持，家人都支持當男生可以保護自己，也說服自己是男性不讓男生靠近有武裝自己的感覺！【A2】

擔心家人的反應，媽媽曾經懷疑要我別搞同性戀，也注意到我怪怪的媽媽認為現在只是過渡時期，媽媽有告知爸爸但爸爸無反應

媽媽相信遲早會變回女生，也希望我當個女生，弟弟也把我當男生，不喜歡媽媽要求當個正常女孩【A3】

家人對其性別認同尊重，目前當男生比較自在，變成男生後跟家人關係有改變，尤其是媽媽，目前家人都認同，但也認為長大之後就會變回來了！【A4】

家人對性傾向的態度皆很尊重！【A5】

第一次帶女友回家家人震驚，但是時間久了，家人也由一開始的驚訝逐漸習慣了！【A6】

家人對性傾向之反應採逃避不面對，感受很平淡，受訪者了解家人的想法，但不知道家人對受訪者的想法？媽媽希望我變回女生，但我做不到！【A7】

3、師長反應

表示學校老師知道性傾向，性傾向並沒有改變師長關係，也因為認同自己的性別，學校老師稱讚優秀！【A1】

學校老師的同理態度，認為這是受訪者的選擇，或許像男生就不會有人想要靠近，可以學會保護自己！【A2】

跟學校老師關係疏離，所以，對師長的反應無感受性！【A3、A6、A7】

覺得學校師長對於性別皆很尊重！【A4】

表示師長們看不出來其性傾向，受訪者不願讓師長知道性傾向為T！【A5】

4、同儕反應

國小時同學罵是同性戀，也曾在校內聽其他同學提及自己是同性戀【A1】

同學沒有不好的反應，同儕幾乎都很支持！【A2】

表示同學對同性戀比較不會被排擠，而且，變成同性戀人際關係變好【A3】

在國小時期同學取笑男人婆，感覺難過！上了國中後較漸習慣了也較少人講了！
【A4】

同學對受訪者變成T覺得喜歡，但是，男生會開玩笑小抱怨說T害他們交不到女朋友【A5】

同學對於受訪者的性傾向，沒有太大的反應！【A6】

學校同儕中有些人沒辦法接受，但是，這些不能接受的同學也沒有正面衝擊過受訪者，但是，對接受同性戀女生的同學會有些責難，同儕中支持受訪者性傾向的幾乎都是女生【A7】

5、社會眼光

不在乎社會眼光，也不知道社會想法，對社會的眼光沒有感覺，不覺得有人用異樣眼光看他！【A1、A7】

表示變成T社會眼光並無不同，而且也感受不到社會異樣的眼光！【A2、A5】

覺得社會上正、反眼光都有，但是，受訪者不在乎社會觀感與眼光，反正，我就是我！【A3】

以前跟女生牽手會覺得不好意思，怕旁人有想法，但是，現在長大一點，很多人都這樣就覺得還好！以前會害怕，現在不會了【A4】

覺得自己的性傾向在社會上有接收到異樣的眼光，但是，正、反眼光其實都有，

不過，現在已經越來越習慣了！【A6】

五、出櫃歷程與考量

(一)出櫃歷程

1、出櫃原因

是因為，出櫃後能自在做自己！【A1】

就是想證明自己是男生，喜歡女生！【A2】

同性戀比較不會被排擠，而且人際關係會變好【A3】

沒有真正的出櫃，但是，姐姐有幫忙告訴媽媽喜歡的是女生，表示若確定是男生會勇敢出櫃！【A4】

怕別人不知道他的性傾向【A5】

表示出櫃後就不用躲躲藏藏的，朋友都知道會知道他是同性戀【A6】

不曾出櫃的原因是怕傷害家人未出櫃，但當著訪談者的面第一次出櫃【A7】

2、出櫃對象

是跟養母說自己出櫃【A1】

在國中三年級時曾當著全校公開出櫃，不後悔出櫃，而且出櫃後的心情很開心！

【A2】

是跟媽媽出櫃，在第一次進來感化前就跟媽媽出櫃了！【A3】

跟媽媽出櫃，但是用開玩笑的口吻間接告知，姐姐幫忙告之媽媽受訪者喜歡女生，但是感覺上沒有真正的出櫃，表示若性別確定是男生會勇敢出櫃！【A4】

在臉書上公佈感情狀態，清楚告知喜歡女生，也有跟身邊的人出櫃，怕別人不知道其性傾向【A5】

帶女友回家時跟家人出櫃，出櫃時的態度很堅決，出櫃後的感受很放鬆！【A6】

表示不曾出櫃，因為怕傷害家人而未出櫃，但是，訪談過程中有對訪談者出櫃，

清楚告知性傾向【A7】

3、出櫃後的改變

表示出櫃後跟其它人關係沒有改變，但是，受訪者 A5 表示變成 T 後人際關係變好！【A1、A4、A5、A6】

表示出櫃後與家人關係變好，受訪者 A3 表示弟弟也把受訪者當男生，跟弟弟關係有變好，變成同性戀人際關係變好，比較不會被排擠！【A2、A3】

則表示出櫃後性向認同有正面的增強【A7】

(二)T 聚會經驗

會去參加自己的 T-PUB 聚會，聚會人數在 5~6 個人，聚會次數一個禮拜約有 2~3 次，聚會地點大都去公園，不然就是 KTV！聚會聊天內容幾乎都在談自己女朋友的是，也會在性向上互相探試！【A1】

會去參加 T 聚會每月一次，聚會都到 KTV 唱歌，但是，不帶女友，班級老師也會參加聚會，彼此因為處境相同可以哭訴，但是不會參加陌生團體聚會【A2】

不曾參加同性戀聚會【A3、A7】

參加過同性戀的 T-PUB 聚會，國中時期朋友邀約去玩，大概去過 3~4 次，聚會的類型有熟識的朋友，也有參雜不認識的，聚會中也有女生，同性聚會很好玩又快樂，之前無女友所以沒有帶去聚會，若有女友會帶去一起玩，不會擔心女友帶去聚會被搶走【A4】

常參與同性戀聚會，聚會都以喝酒為主，聚會場合有時候在外面，有時候在家裡，聚會以 T 成員為主【A5】

表示出櫃前曾參加 T-PUB 聚會，成員都是 T，幾乎是朋友的朋友，喜歡參加這類聚會，很有同類的感覺，一個月大概去 1-2 次！【A6】

(三)後悔過這個決定嗎

不曾後悔過自己的決定【A1、A2、A5、A6】

表示出櫃後的心情是開心的【A2】

曾經後悔過自己的決定，因為跟女友分手而後悔當男生，感覺被女友欺騙，覺得女友只是想找人陪伴，後悔自己的選擇！【A3】

有時會後悔這個選擇，有時覺得當女生在很多點都較吃香，例如：只要說幾句好聽的話或者是ㄉㄉ一下就有了，所以就覺得很吃香！【A4】

六、性別認同的自我態度

(一)對男性的態度

對男生的態度覺得噁心，也認為男生不會比 T 好【A1】

因親生父親亂倫性侵的行為對異性感到害怕，排斥異性，男生若碰觸到自己身體會產生厭惡，並會大叫崩潰！【A2】

則把男生當朋友，但是對男生沒有性趣！【A3】

會喜歡女生，但是對男生感覺像哥兒們，而且無法接受與男性有親密行為【A4】

跟男生或 T 成為好朋友的比較多，但是不會接受男生追求【A5】

跟異男生相處像哥兒們，不會特別排斥男生！【A6】

對男生沒有敵視的態度【A7】

(二)對女性的態度

對女生的態度覺得開心【A1】

對女性的態度，想要保護女生，所以，嘗試接觸女性開始與女性交往【A2、A6】

對女生有性趣，遇到喜歡的女生會告白【A3】

對女生有生理衝動，認為女生是需要保護的人，喜歡女生是很自然的事，想跟

女生交往，喜歡女生不會害怕也不排斥【A4】

表示對女生像朋友，對男生像兄弟！【A5】

想過同性婚姻及抽骨髓生小孩，並由女友懷孕來生孩子！【A7】

(三)對自我的態度

喜歡現在的自己【A1、A5、A7】

不喜歡現在的自己，尚無保護自己的能力，還需時間學習如何保護自己！在性別認同的點上很模糊，現況性別認同是傷害後的武裝【A2】

對自己喜歡的程度還好，但確定自己沒辦法當正常女生！【A3】

喜歡現在的自己，其實，當男當女各有好壞，但是變回女生是很困難的，雖然女生在很多點都很吃香但不會想當女生，而且，受訪者喜歡保護女生，如果變成女生，反而被人保護感覺怪怪的，而且，從小打扮中性，外觀無法接受女性裝扮，目前先維持現狀【A4】

對自我認同普普通通，對感情很內向有責任感，因為，不善長用言語表達情緒，所以，情緒常會被漠視！有時會想透過互動來改變別人的看法，但又怕不能做自己！【A6】

對自己感受、情緒、認知較無法清楚表達【A7】

綜合以上之資料分析，將過程彙整成圖表，以利脈絡化之呈現。(見附錄一)

一、充滿衝突的成長過程，人際互動經驗的疏離

(一)家庭功能不健全

7位受訪者中有5位皆來自父母離異的家庭，5位之中有一位父親在組家庭，兩位母親在組家庭。以「家庭、親子」關係來看的話，如果家庭出現一些缺陷，例如：父母離異，父親過於柔順、母親過於強勢等等，往往會造成子女在性心理發展過程中，出現性別認同的問題。在許多研究裡，的確發現「家庭」與「同

性戀」間，存在有極大的關連性；也就是說，破碎家庭的同性戀比例較一般家庭為高。社會學家 Beiber and Jones (1962) 均認為，破碎家庭中多半沒有父親，因此男孩子缺乏對父親的認同，故而對母親會比較依賴；甚至，有時母親會在潛意識裡將兒子視為先生的替代品，如此更容易產生同性戀。有四位受訪者的家庭有家暴的情況。其中有四位受訪者是從小由祖父母照顧，隔代教養到求學階段才回到父母身邊。而且，大部分受訪者所呈現的家庭關係皆為暴力、緊張、疏離之狀態，不難想見家庭結構的不健全，讓青少年的成長歷程充滿衝突，缺乏認同、學習與陪伴，父母親在認同發展成長階段的缺席，讓青少年的自我概念無法有良好的社會化及性別角色的學習。

(二)遭受性侵比例高

7位受訪者中有只有2位沒有被性侵害的經歷，有1位不確定，有2位差點被男性親戚及男性友人性侵未遂的經歷，而有2位則是被親生父親亂倫性侵，受訪者也提及身邊有很多同性戀傾向的友人性別轉變的原因大都是因被性侵為主因，而且超過一半以上都曾發生亂倫性侵或是被男性友人性侵！

有學者認為同性戀是經由後天的學習而來，可能透過家庭環境、個人情感經驗、對於性別的刻版印象及初次性經驗的認同等造成（陳姣眉，1997）。

學者西麥裡等人以22至65歲的同性戀者為對象，研究了亂倫經歷對形成同性戀傾向的影響。他們將研究對像分為3組：第1組為無亂倫經歷者；第2組為有在核心家庭中亂倫經歷者；第三組為有在擴大家庭中亂倫經歷者。研究發現，同性戀者中有亂倫經歷的比例很大。其中男性為同性亂倫：父與子、兄弟之間；女性多為異性亂倫：父與女、兄妹之間。（劉慧卿・楊明敏譯，2004）

(三)不良友伴影響產生偏差佔多數

7位受訪者中，有5位一次入院；2位二次入院。入院原因有4位是竊盜、2位毒品、1位傷害，皆是少年兒童犯罪類別的前三名。有5位有接觸毒品的經驗，2

位二次入院的受訪者皆有接觸毒品的經驗。偏差原因中有1位是不認同家人之管教而變壞，1位是想引起母親注意而偏差，1位是領養家庭溺愛，有4位是不良友伴影響而開始產生偏差行為。

(四)缺乏社交技巧、人際互動經驗疏離

7位受訪者有超過半數都是跟父母、手足、師長與同儕的互動非常疏離！社交經驗可能是促成同性戀形成的因素，如 Van Wyk 和 Geist(1985) 以及 Moberly (1983) 發現，青春期後期的社交經驗是成年同性戀傾向的重要預兆，青春期的經驗會被帶進成年階段。Van Wyk 等人 (1985) 認為，那些在幼時樣貌長得有點像異性的兒童，可能會以為自己是個同性戀者。如果這些兒童受到同性同伴排斥，使他們覺得自己與同性同伴不同，因而加強了同性戀傾向，且他們通常與異性關係不佳，以致日復可能不會對異性產生興趣(蘇艾珍，2007)。

二、偏差行為與性傾向沒有直接相關性

(一)偏差行為與性傾向沒有直接相關性

7位受訪者皆認為偏差行為與性傾向之間沒有相關性，其中，有1位受訪者本身自覺偏差行為與性傾向沒有關連性，但是，家人卻有不同的想法，家人覺得變壞和性傾向是有關連的，因為，受訪者談戀愛時只想陪伴女友，談戀愛後開始不上學，為了能接送女友辦理休學去上班，喜歡守護在女友身邊，女友也為了跟著受訪者而未去上課，所以，家人覺得是女朋友讓他變壞，因此，覺得變壞跟性傾向有關連！另有1位受訪者則是清楚表示，完全是由於爸爸的性侵害行為讓她產生了偏差行為，也是因為亂倫產生性傾向的改變！

(二)感化教育期間其性傾向沒有產生人際的困擾

7位受訪者皆表示在感化教育期間其性傾向沒有產生人際的困擾，其中有2位受訪者表示性傾向沒有產生人際經驗上好或壞的影響，其中受訪者A7表示男

性傾向在就學就業無困擾，也不會受到排擠，而且好像比較受人歡迎！但是，受訪者 A1 卻與 A7 有不同的感受！受訪者 A1 談及性傾向在人際經驗時，不覺得當 T 人際變好，少年輔育院內有很多 T，裡面同學有說當 T 較吃香，但是本身沒有感覺到！倒是，在院內感情不想定下來，所以很會拈花惹草，這種情形在院外時不會，但是，院內的 T 都這樣，受訪者就融入這樣的文化，用拈花惹草是來替代外面真實的女友！

(三) 感化教育期間性別議題課程不足

7位受訪者中有3位受訪者表示感化教育期間曾上過性別議題相關課程，有4位則表示感化教育期間沒上過性別議題課程！但在青少年時期，常會出現的「同性密友期」與「同性愛」，這種情感包含了信任、崇拜、依賴，甚至有嫉妒的成份存在，事實上此種狀況是人際發展的階段之一，它通常是沒有性慾的成份，大多數青少年並不會因此時期的行為而延續成為同性戀者。而有些人雖有同性之間的性行為，然而並非真的同性戀，在此稱為假性同性戀，因此處於同性密友期及性取向認同的時期，青少年常會因與同性朋友交往過密而懷疑自己是否是同性戀，面對這樣的青少年，若其仍處於探索階段者，我們應協助其確認性認同與性取向；但若已確定自己是同性戀的青少年，則應協助其自我認同及自尊的發展（徐淑婷，1998）。

三、性別認同的不確定性，外顯性別角色

(一) 性別認同的轉變原因，各有不同！

7位受訪者中性別轉變的原因，各有不同！有研究顯示，性別認同形成歷程呈現非線性的發展模式，並具有高度的個別差異。性認同會隨生活經驗與個人特質而有所改變，因此，性認同之形成是個人特質與個人所處之社會脈絡不斷互動下所建構出來（劉安真，2001）。

A1、A7 從國小即發現性傾向與同性別的人不同。A2、A5 則是因為被父親性

侵後，為了保護自己，開始轉變性別。A3則因接觸 T 男後，開始學習改變，A4、A6則是因為符合家庭期待性別而轉變。

(二)糾葛又害怕空虛的感情狀態

7位受訪者中有4位不曾交過異性朋友，但有2位曾有異性友人追求，但是，未接受並告知喜歡女生。有3位曾跟異性友人交往，並有2人曾跟交往的異性發生性行為，另一位則差點被男性友人性侵！受訪者中有4位未曾跟異性發生性行為，有兩位曾遭受亂倫性侵懷孕，其中一位除了跟男友發生關係外，也遭男友下藥讓其男性友人性侵，有1位自願與男友發生關係。所有受訪者都有女朋友，但是交往的人數有浮濫情況，而且，A1在情感狀態的管控出現很大的問題，除了 A2外其他受訪者皆與女性友人發生同性性行為，而受訪者家人對女女戀的交往情形有5位是表面尊重內心無奈，也認為只是過渡期遲早性別會變回女生，但是，其中有2位受訪者女友家人的態度非常反對！而另外對女女戀交往持正向看法的有2位，但是這2位正是被父親亂倫性侵的被害人，其家人贊成受訪者與女性交往，應是出於保護及矛盾心態下的結果！

(三)性別意識混沌

7位受訪者中在目前的性傾向皆表態確定是：男生！但是，對未來的性別仍不確定者有5位！而家人對性傾向的反應：表示尊重的有4位、支持的1位、希望變回女生的有2位。學校師長的反應：稱讚的有1位、同理的有1位、尊重的有1位、其他4位受訪者表示與師長關係疏離，不知師長反應亦無感受性！同儕的反應：支持的有3位、遭到取笑或謾罵的有2位、無反應的有1位、不能接受的有1位。社會眼光：有3位有接收到異樣的眼光，但是正、反眼光都有！有2位感受不到社會有異樣眼光，有2位不在乎社會眼光，因此，不覺得有人用異樣眼光看待！

(四)假性同性戀

探討了7位受訪者的性傾向經歷，發現皆脫離不了假性同性戀的範疇，只是，並不如一般人所想，因為是全控機構而產生情境型同性戀，本次研究反而發現，受訪者的性傾向在進入機構時早已形成，因此，雖為假性同性戀但為偶發性或意念性同性戀型態居大多數，也有因被性侵害而選擇改變性別的，但是，因為入院後才選擇改變性向的在本次的研究上沒有這樣的發現！

(五)全控機構之次文化

次文化形成的理論有：剝奪模式、輸入模式及順從模式。而其中輸入模式主要探討受監禁人在監禁處所內受到環境因素影響，而直接改變受監禁人對事情及他人認知上的改變。本研究的7位受訪者的性別傾向在入院前皆已形成，而非入院後之影響所致。

四、出櫃是常態，是對性傾向的自主性表態

(一)出櫃歷程

「出櫃」不只是讓他人知道自己是同性戀者，「出櫃」最大的意義乃在於藉由向他人訴說的過程中，再次肯定自己，進而發展出非常重要的自我認同。7位受訪者中有6位出櫃，出櫃的對象有4位是跟自己的媽媽出櫃，1位在臉書FB上出櫃，1位當著全校公開出櫃，另1位在訪談時對著訪談者出櫃，而這位受訪者一直未出櫃的原因是怕媽媽傷心。而所有受訪者出櫃的原因有5位受訪者是因為公開自己的性傾向，想自在做自己！有1位是想證明自己是男生，有1位是因為成為同性戀較不會被排擠，有助於人際關係！而出櫃後有2位與家人關係變好，有1位在性別認同上有正面增強的效果，有1位在人際關係變好，其他3位則沒有改變！相對於有些研究發現研究對象會選擇性出櫃，其中，對家人出櫃最感到困難，在本此的研究中卻無上述發現！本次的受訪者幾乎都是跟媽媽出櫃，甚至還有在FB上公開出櫃，或許現在社會的恐同現象已慢慢減少，讓同性戀者越來越能自在做自己，這應該是在性別議題上值得慶幸的事！

(二)T 聚會提供同性戀交流經驗

7位受訪者中除了2位不曾參加同性戀聚會外，其他5位受訪者皆會參加此類的聚會，次數約1個月1~3次不等，成員並不侷限於T或女生，地點則以KTV為主，其次為公園或自家！會喝酒助興，聚會聊天內容幾乎都在談論彼此處境及感情狀態，也會在性向上互相試探！

(三)不後悔出櫃的決定

7位受訪者有5位不曾後悔過出櫃或性傾向的決定！有2位曾經後悔過這個決定，1位在跟女友分手時而後悔當男生，感覺被女友欺騙，覺得女友只是想找人陪伴。另1位則是有時覺得當女生在很多點都較吃香，而後悔這個選擇！

五、性別認同自我態度的肯定

(一)對男性不會有排斥的態度

7位受訪者中有5位對男生沒有敵視的態度，會成為好朋友，相處像哥兒們，不會特別排斥男生！但是對男生沒有性趣！另外2位，有1位對男生的態度覺得噁心，也認為男生不會比T好，另1位因親生父親亂倫性侵的行為對異性感到害怕，排斥異性，男生若碰觸到自己身體會產生厭惡，並會大叫崩潰！

(二)對女性的態度都是開心，有性趣

7位受訪者對女性的態度都是開心，有性趣的，並有2位想過同性婚姻多元成家方案等相關課題。

(三)對自我性別認同持肯定的態度

7位受訪者中有4位喜歡現在的自己，有2位對現在的自我認同普普通通，另位則不喜歡現在的自己，因為目前尚無保護自己的能力，需要時間學習如何保

護自己！在性別認同的點上很模糊，現況的性別認同是傷害後的武裝結果！

陸、研究建議

研究者根據研究結果，提出以下建議：

(一)個人成長

1. 性別認同的重要性

同性戀青少年由於在道德、家庭、學校及社會的壓力下，無法正面面對自己的性取向，而特別容易有情緒上的困擾，而學校及社會的疏遠與排斥，更使其感到孤獨、退縮，而常常會有認同困難、沮喪、焦慮、低自尊、罪惡感、逃家、逃學等問題。

2. 社交技巧的訓練

青少年因為家庭功能不彰，成長過程中無法產生好的模仿學習，因此，在人際關係的互動上，常會產生挫敗或疏離的情形，因此，有效的社交技巧訓練有助於社交經驗的成長。

(二)家庭功能

1. 勿將婚姻不幸的負面情緒灌輸子女

家庭是父母與子女組成，但是，父母婚姻問題卻常常連帶讓家中其他成員一併承受著負面的情緒，而造成女同性戀的因素眾說紛紜，大約有不穩定的家庭、父母不和、父母令女兒畏懼身為女生、情感受創等。（陳郁齡，1999）如果，母親從小就灌輸男人靠不住，那麼孩子要如何與父親相處，又如何在性別上能有適性的發展。

2. 修復親子關係

父母親總以為打完、罵完，孩子就都乖了！行為改變是打罵出來的結果，殊不知這方法是最沒有效果的！但是，現在社會壓力大，孩子在學校、人際上有壓力，而父母親工作賺錢體力上、經濟上也有一定的壓力！有時用錯方法，或許想放軟態度與孩子溝通，但總是少了那份勇氣吧！跟孩子承認父母也會有錯，很

丟臉吧！其實，放下面子，修復關係後親情能更加溫！

3. 華人文化的傳宗接代迷思

家庭是人接觸最早也是最久的環境，人的基本個性和觀念的養成，也多是在家庭裡型塑而成，父母的管教方式和態度是社會化歷程中的重要成份（黃麗莉，2001），因此，若孩子在父母角色期待的環境中長大，則對自己所扮演的角色與生理角色間容易產生模糊不清的地帶，因此，如何破除迷思是家庭內成員需培養的智慧。

(三)學校應提昇多元化辨識功能

1. 學校老師應具備辨識高風險家庭能力，若家庭結構或功能不健全應多加輔導或轉介相關單位，以免受害學生在第一時間未能得到保護或通報，錯失最佳介入時機，對學生本身及社會都需付出龐大的修復成本。
2. 學校老師應具備兒童性侵害辨識能力，學生在家庭受到家暴或性侵，學校是守護的第一關，相關研究也呈現此能力的重要性，且以有通報處理經驗且參與研習時數超過18小時以上的女性教育人員，其辨識能力較佳。（王雅惠，2014）可做為日後教育訓練的參考。
3. 大多數學校的輔導老師，雖然都是專業且具有同理心，然而其輔導策略都是希望學生能朝向「正常」的方向發展，而「正常」正意味著是異性戀取向的。輔導老師應該幫助同性戀傾向青少年建立一個安全開放的環境，讓學生有機會針對自己的性傾向加以釐清，並幫助學生建立自信心，讓學生認知到男不男、女不女，非偏差！

(四)感化教育

多元化的性別教育課程

由於近年學生對同性戀有較多的認識，有不少學生都因為性別認同的問題而懷疑或認為自己是同性戀者。而少年輔育院就像是一個小型社會的縮影，在近年來外觀看似T的院生，也有越來越多的趨勢，而了解偏差行為青少年的老師及導師們從家庭背景即可看出偏差的端倪，再加上逃學逃家的行為，讓這群

感化教育少女的性別認同與同性戀傾向之研究

青少年在很多應有的學習上都是曠課的，從本次研究亦可發現在自我及性別概念上很多學生的概念都是模糊不清的，因此，在感化教育期間實施多元化的性別教育課程是必須並刻不容緩的！

參考文獻

- 王浩威(2008)。親愛的爸媽，我是同志：給同志父母的書，臺北市。(心靈工坊文化事業)。
- 王家豪 (2002)。娘娘腔男同性戀者的社會處境及其自我認同。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王淑媛 (2005)。腎臟移植個案之心理分析。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王雅惠 (2014)。屏東縣國小教育人員對兒童性侵害辨識能力與通報態度關係之研究。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社會發展學系碩士班論文。
- 王文科、王智弘 (2009)。教育研究法。台北：五南。
-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2007)，出櫃停看聽：同志子女必讀寶典，臺北市：女書文化事業。
- 朱偉誠 (2008)。批判的性政治(CRITICAL SEXUAL POLITICS)，出版：台北市台灣研究社會雜誌社，發行：唐山出版社。
- 江思穎 (2003)。基督男同志生命故事之敘說—信仰與性傾向衝突的認同歷程—。中原大學心理學系碩士學位論文，未出版。
- 汪成華(1996)。黑色薈絲：第一本女同性戀發展與現況書，臺北市：號角出版社。
- 佛洛伊德 Sigmund Freud (2004)。論女性：女同性戀案例的心理成因及其他(譯者：劉慧卿，楊明敏)，心靈工坊與華人心理治療研究發展基金會共同出版。
- 吳芝儀、李奉儒譯 (2008)。質性研究與評鑑 (原著：Patton, M. Q)，嘉義市：濤石。(原著出版年:1990)。
- 吳幸珍 (2003)。性別教育外一章-三個國中女同性戀學生的故事。取自台灣博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未出版。
- 林孟宜 (2011)。新北市國小教師對同性戀態度之研究。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多元文化教育教學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感化教育少女的性別認同與同性戀傾向之研究

- 洪雅琴（1997）。女同性戀者性取向認同發展歷程個案研究。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高淑清（2008）。**質性研究的18 堂課—首航初探之旅**，高雄：麗文文化。
- 陳向明（2002）。**社會科學質的研究**，台北市：五南。
- 陳慧女、廖鳳池（2006）。家庭內性侵害受害者之性受害經驗、適應症狀與諮商介入情形之分析研究，諮商輔導學報，14期，102-139。
- 張喬婷（2000）。**馴服與抵抗：十位校園女菁英的情慾壓抑**，臺北市：唐山出版社。
- 張娟芳（2001）。**愛的自由式-女同志故事書**，葉美瑤（主編），臺北市：時報文化。
- 張娟芬（2011）。**姊妹戲牆(女同志運動學)**，臺北市：時報文化。
- 曾寶瑩（2000）。同性戀主體與家庭關係互動歷程探索。輔仁大學應用心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楊國樞（1993）。**中國人的社會取向：社會互動觀點**，楊國樞、余安邦（主編）：
中國人的心理與行為—理念及方法篇，87-142，台北市：桂冠。
- 楊敏盛（1995）。**我們是女同性戀**，姜亦慧（主編），台北縣：碩仁出版。
- 劉力中（2012）。**中小學推動同志教育爭議之研究**。臺北市立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公民與社會教學碩士學位班碩士論文，未出版。
- 劉安真（2000）。「女同志」性認同形成歷程與污名處理之分析研究。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所博士論文，未出版。
- 魯世博（2013）。**男同性戀者親密關係暴力之初探**。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
- 潘皆成（2005）。**雙重衣櫃：已婚男同志的生命敘說**。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潘淑滿（2003）。**質性理論與應用**，台北市：心理。
- 鄭美里（1997）。**女兒圈：台灣女同志的性別、家庭及圈內生活**，臺北市：女書文化。

- 潔美高達 Jamie Goddeard (2006)。搞定女人—女同志給男人的性愛指導(Lesbian Sex Secrets for Men)，(李建興-譯者)台北市:大辣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鄭心怡 (2012)。涉外同性婚姻之承認與國際私法之公序良俗條款。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
- 賴正哲 (2005)。去公司上班，鄭美里(主編)，台北市:女書文化。
- ANN M. KRING…等 (2013)。變態心理學(修訂版)，(唐子俊…等-譯者)臺北市。
- Bogdan, R & Biklen, S. (2001)。質性教育研究理論與方法 (李奉儒、高淑清、鄭瑞 隆、林麗菊、吳芝儀、洪志成、蔡清田等譯)。嘉義：濤石。(原著出版於1998)。
- Goffman, E. (1961). *Asylums: Essays on the social situation of mental patients and other inmates.* New York: Doubleday Anchor.
- Patton, M. (2008)。質性研究方法與評鑑(三版)(吳芝儀、李奉儒譯)。嘉義：濤石。(原著出版於1980)。
- Sophia, P. (2010)。POSTFEMINISM 後女性主義(謝小苓譯)。立緒出版社。

附錄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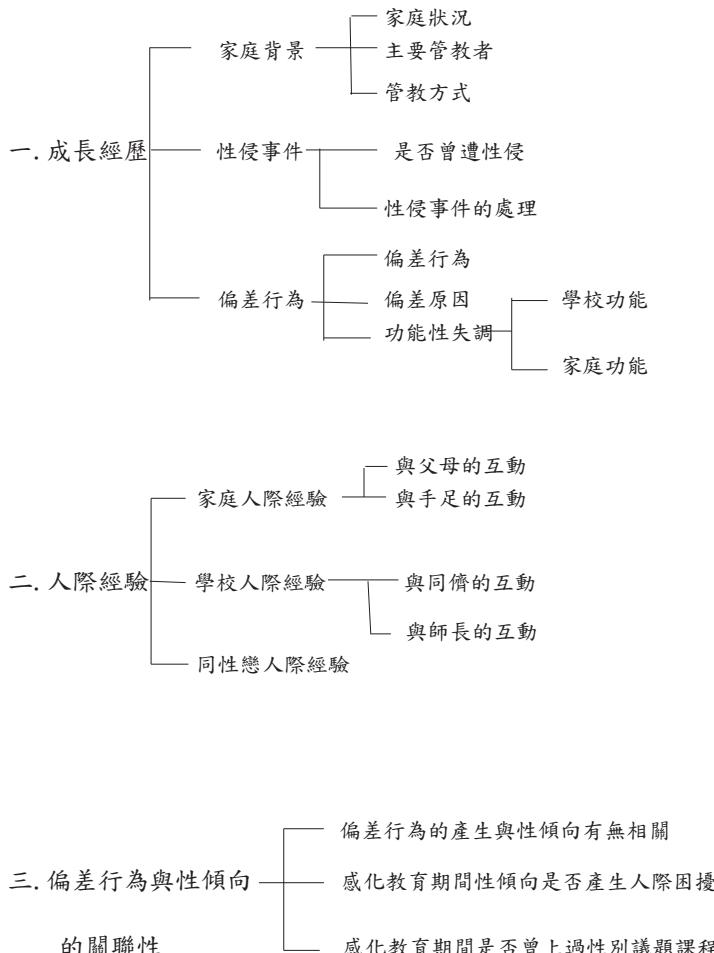


圖 4-1 資料分析萃取主題脈絡圖

附錄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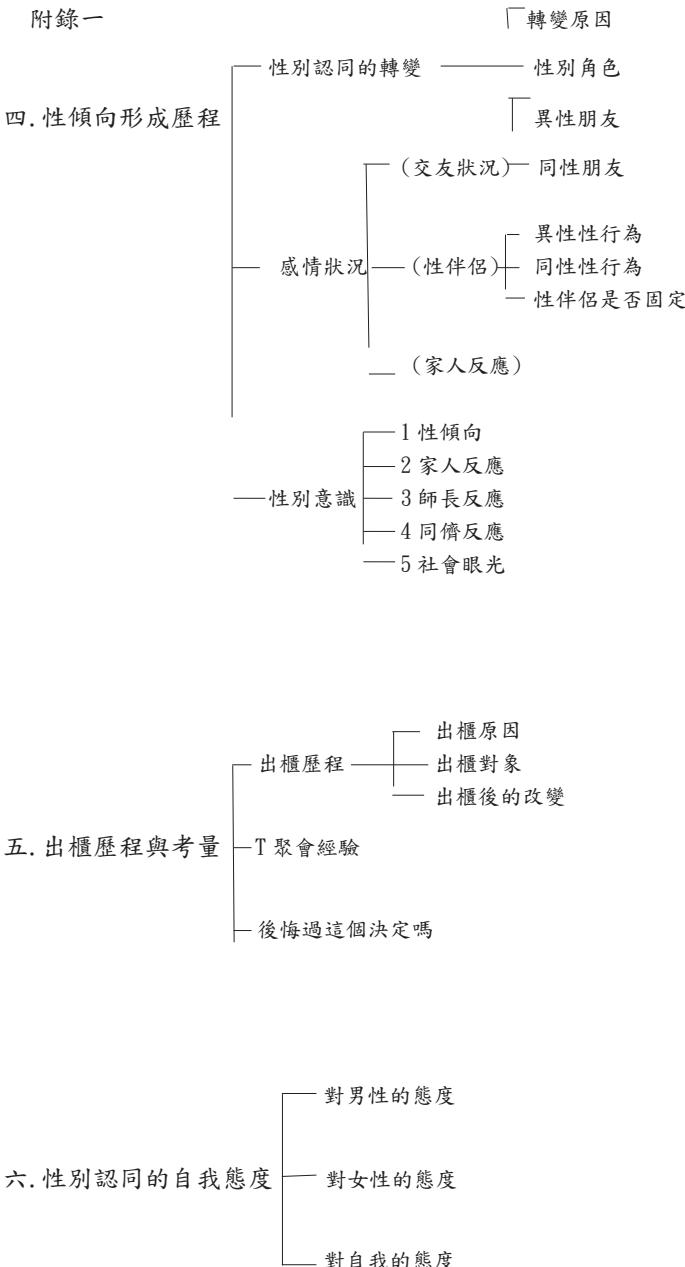


圖4-1 資料分析萃取主題脈絡圖

負向標籤、負面人際關係、自我控制及接觸偏差
同儕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關係—以嘉義地區為
例

A Study on the Relationships among Negative Labels,
Negative Relationships, Self-control, Deviant Peer
Associations, and Adolescent Delinquency: Chiayi Area
as an Example

張楓明³、譚子文⁴

³ 南華大學應用社會學系副教授

³ 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³ 南華大學校內專題研究計畫補助

⁴

摘要

本研究目的在於探討負向標籤、負面人際關係、自我控制及接觸偏差同儕對國中生偏差行為之影響。其次，是考驗負面人際關係、自我控制及接觸偏差同儕對負向標籤與國中生偏差行為間關係的影響。抽樣對象為嘉義地區國中學生，主要採用分層叢集隨機抽樣方式，有效分析樣本共 456 名學生，並採用巢式迴歸模型分析所搜集的數據。研究結果發現：(一) 父親負向標籤、同儕負向標籤、與教師負向關係、自我控制及接觸偏差同儕可預測偏差行為的發生；(二) 負面人際關係、接觸偏差同儕會改變負向標籤對偏差行為的影響；(三) 母親負向標籤及同儕負面標籤、與母親負面關係及與同儕負面關係對偏差行為分別存在著交互作用效應。

關鍵字：自我控制、青少年偏差行為、負向標籤、負面人際關係、接觸偏差同儕

Abstract

The main purposes of this study were to investigate the effects of negative labels, negative relationships, self-control, and deviant peer associations on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delinquency. Sample, including 456 se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was selected from Chiayi by a random stratified-cluster method. The nested regression was used to analyze the collected data. The findings of this study showed that: (1) there were direct effects of negative labels from father, negative labels from peer, negative teacher-student relationships, self-control, and deviant peer associations on students' delinquent behavior; (2) both negative relationships and deviant peer associations had influences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negative labels and delinquency; (3) moreover, not only negative labels from mother and negative labels from peer but also negative mother-child relationships and negative peers relationships had interaction effect on delinquency.

Keywords: self-control, delinquency, negative Labels, negative relationships, deviant peer associations

壹、前言

標籤理論 (labeling theory) 淵源已久，但國內迄今甚少實證研究予以檢視，其主張社會反應是製造偏差行為的主要關鍵。當個人產生偏差行為時，係社會對個人行為的反應與知覺，改變個人的自我概念，而使得行為者在社會所給予的負向反應下，修正自己的行為，形成行為的自我應驗，導致產生持續形式的偏差行為 (Akers, Sellers, & Jennings, 2016 ; Einstadter & Henry, 1995; Lee, Tajima, Herrenkohl, & Seunghye, 2017 ; Williams & Mcshane, 1999)。然而，儘管社會反應的反效果需謹慎評估，惟偏差行為防治實務上，自然不能視若無睹或毫無作為，以少年事件處理法 (2019) 為例，立法基礎是為了保障青少年發展，除了對於觸犯刑罰法律的行為必須依法處理之外，對於可能導致危害成長的相關行為，如有預備或未遂等尚未達依法懲罰的行為，也可由少年法院依法處理。由此可知，為了維護青少年健全成長，採取可能產生負向社會反應的措施仍頗難免。

值得留心的是，當前許多從標籤理論概念來分析偏差或犯罪行為的研究，卻鮮少質疑哪一類人較容易陷入一連串標籤之影響，最終走向犯罪一途，且亦不乏有標籤理論所不能解釋的次級偏差行為 (周憲嫻、曹立群，2007)，而如 Hirschi (1980) 及 Tittle (1980) 的實徵研究結果亦無法證實標籤烙印對偏差行為的效應。然而不乏有研究顯示，過往否定標籤效應的驗證方法可能是不合理的，從而修正標籤理論在社會化過程裡被標籤的程序及偏差行為形成的原因，以提高標籤理論的清晰度及論據的實用性 (Paternoster & Iovanni, 1989; Storvoll & Wichstrom, 2002)。再者，Sampson 和 Laub (1993) 指出「標籤」只是導致個體偏差或犯罪行為眾多因素之一，不應忽視個體社會化歷程裡的其他因素。換言之，標籤的烙印與國中生社會化歷程中的重要他人影響間之關聯性可能存在交互作用效應，並且國中生的個人特質也可能有所影響，故本研究除聚焦於標籤理論的主要概念，經文獻探討後亦納入一般化緊張理論、接觸偏差同儕及自我控制理論之觀點及相關實徵資料，共同探討國中生偏差行為的形成。

承上所述，本研究主要目的及分析取向有二：(一) 負向標籤對青少年偏差行為之影響。(二) 重要他人負面關係、自我控制及與接觸偏差同儕對負向標籤與青少年偏差行為間關係之影響。其中，研究目的一旨在探討國

中生偏差行為的形成是否與來自父母、教師、同儕的負向標籤具有關聯性；研究目的二係先檢視重要他人負面關係、自我控制及與接觸偏差同儕與偏差行為間之關聯情形，再進一步釐清上述因素對負向標籤與偏差行為間之關聯性是否具有交互作用效應。至於分析時，則以巢式迴歸分析方法檢視各變項與國中生偏差行為的關係與影響，並納入性別、年級、父母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控制變項，以釐清各變項對偏差行為的影響效應，嘗試建構一個較具完整性及適合解釋青少年偏差行為發生的解釋模型，提出一個較整體的觀察，希望能對國內此一有所缺漏的實徵研究領域略具補綴之功，以作為未來研究與輔導工作的實務參考。

貳、文獻探討

一、負向標籤與青少年偏差行為

標籤理論主張偏差或犯罪行為一旦被社會發現、被貼上標籤，不管是受到刑罰處遇或進入矯正機構，其偏差或犯罪行為反而會不減反增。這種標籤及特殊身份的給予，會帶來污名及污名對自我形象的改變(Burke, 2001; DeRoche, 2015; Vold, Bernard, & Snipes, 2002)。矛盾的是，迎向這種污名化的結果，一些青年少會轉而接受偏差行為者的標籤，因此，提高了他們參與偏差行或犯罪活動的機會，以符合別人的對他們為「偏差行為者」的期望(Chassin, Presson, Young, & Light, 1981)。兼以，標籤亦開始重新定義行為人，被貼上標籤者之過去，將重新被檢視、評估，直到符合他現階段社會邊緣人之身份為止(Burke, 2001; Lemert, 1951; Vold et al., 2002)。易言之，標籤理論並沒有嘗試要解釋一個人如何開始他的偏差行為或犯罪生涯，相反的，標籤理論強調的是社會定義的重要性，亦即偏差行為者被社會其他成員定義的過程(Becker, 1964:2)。並且，實證結果與標籤理論主張相符(張楓明、譚子文, 2012; Zhang, 2003)，偏差行為者會被烙上負向標籤，且被貼上標籤時將對青少年的自尊有負面影響。進一步而言，Lemert 將此定義的過程區分正式與非正式標籤，前者意指那些由社會控制機制所賦予而維持的，後者則是由父母、教師與同儕所賦予及產生的。大抵而言，非正式標籤較之正式標籤來得重要，且對偏差行為有相同或較大的影響性(Matsueda, 1992; Wilson, Gottfredson, & Stickle, 2009)。如 Matsueda(1992)

驗證父母對子女，以及子女對自己的負面評價對日後偏差或犯罪行為影響的研究發現，不論是父母給子女，亦或子女給自己的偏差或犯罪標籤，對於日後偏差或犯罪行為的發生均有深遠影響；同樣的，Xiong、Rettig 及 Tuicomepeee (2008) 以年齡介於 13 到 21 歲之 29 對偏差行為手足及 29 對無偏差行為手足所進行之研究亦發現，有偏差與無偏差的手足配對在父母標籤、參與組織性活動、反社會態度、偏差行為、學校曠課與學校表現等方面有顯著的差別。但值得留意的是，Adams 等人 (2003) 之研究雖發現來自教師的非正式標籤對一般偏差行為具有預測力，惟來自父母及同儕的非正式標籤與一般偏差行為間之關聯性則未獲支持。

應該加以說明的是，標籤理論亦有不少批評，犯罪學界常視其無法形成邏輯性之理論，難以進行適切的實徵研究檢驗，而僅是一種觀點 (perspective)。諸如，倘若最初的偏差行為原因沒有被理解和消弭，則行為的再次發生，極可能是與標籤效應無關的，亦即後續行為仍是原始原因所致而非是標籤效應所致。同時，實際上有太多無辜的嫌疑犯曾遭受到烙印、懲罰與制裁；而且也不乏有偏差行為者的偏差行為未曾被發現或逮捕，因此儘管從事過很多違犯行為，卻未曾被烙印與貼上負面標籤。對此，倘若運用自陳問卷，由青少年針對主觀自我感受或知覺進行填答回覆，則針對其所「實際感受」到的負面社會反應及「實際從事」的偏差行為進行實徵資料蒐集、分析及探討，應仍具有可行性。再者，從以上有關標籤理論觀點的文獻及實徵研究結果審之，偏差行為的定義可能來自於社會成員的反應，且來自於青少年重要他人對於其行為所給予的負向標籤，亦可能會在無意中加深其偏差的可能性，使得他們認為自己是不良的偏差行為者，從而將自我展現為一個「偏差者」。換言之，偏差行為的重覆發生時，他們的偏差行為已不再是由其它社會或心理因素所產生，而是可能是直接來自於偏差行為者的標籤。基於此，且鑑於來自父母、教師及同儕等之非正式標籤對青少年偏差行為有其重要性，甚至對偏差行為的影響性及重要性常較正式標籤為高，兼以教師和同儕在標籤過程中的重要性常遭忽略，而實證研究結果發現也仍殊異，故本研究首先凝聚焦於由青少年之父母、教師及同儕等重要他人所給予青少年的負向標籤對其偏差行為之影響情形究竟為何進行分析與探討，以期能對青少年偏差行為有更深入的瞭解與掌握。

二、負面人際關係與青少年偏差行為

根據 Agnew (1992, 2006) 一般化緊張理論，個體日常生活中若有某種緊張來源使得個體感受到某種程度的威脅，產生憤怒、挫折感、敵意等負面情緒，這些不愉快的情緒往往使人感到身心不適，驅使個體採取行動面對，而此時若無法透過合法的途徑，避免或降低挫折感及焦慮等情緒時，即可能採取非法或犯罪的手段加以因應。依此，青少年正處於高密度的人際生命事件的生命階段，人際關係被視為社會支持的來源 (Rudolph & Hammen, 1999)。因此，青少年可能取決於他們的社會網絡去應付緊張所帶來的負面效應，而與個人有關的緊張因素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關鍵因子，包括父母、學校和同儕的負面關係。這是因為青少年為應付這些負面關係所帶來的緊張，若又無法以正常的手段或方法，避免或降低負面情緒時，通常會以從事非法的策略去應對 (Agnew, 2006)。國外眾多應用一般化緊張理論的研究即指出，與重要他人的負面關係和青少年偏差行為間具有高度關聯性，如 Maxwell (2001) 以菲律賓南部城市和農村學校 961 名 6 年級學生對象的研究呈現，孩子與父母或主要照顧者間的高度衝突，會導致孩子反社會行為的出現；而 Moon、Hwang 和 McCluskey (2011) 的調查結果亦顯示，來自於教師的身體和情緒處罰，以及與考試相關的緊張，對校園霸凌有著顯著效果；且 Higgins、Piquero 和 Piquero (2011) 亦發現，同儕的拒絕和偏差行為之間具有高度關聯性。

誠如前述，青少年與重要他人的負面關係，一旦適應不良無法承擔壓力與挫折時，極易造成偏差行為的發生。但是令人深思的是，與重要他人的負面關係，是否會影響青少年被標籤化與偏差行為間的關聯性，且相較於國外對標籤理論及緊張理論之驗證，國內甚少有較完整、系統化之檢驗緊張理論對標籤理論與青少年偏差行為關係及成因解釋的實徵性研究。因此，本研究將納入緊張理論之觀點，從與父母、教師、同儕的負面關係探討影響青少年偏差行為因素為何，以及其對負向標籤與偏差行為關係的影響效應。

三、自我控制與青少年偏差行為

Gottfredson 與 Hirschi 的一般化犯罪理論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是從古典犯罪理論的觀點出發，認為人們的行為是追求即時的享樂而避免痛苦，犯罪和偏差行為則提供即時的慾望滿足和簡單的行為，而且容易令人感到刺激與滿足（邱慶華、龔心怡，2015；Gottfredson & Hirschi, 1990；Njoroge & Heidt, 2014）。因此，對 Gottfredson 與 Hirschi 而言，重點不僅在社會控制，更在自我控制。具高自我控制力的青少年，可以抗拒犯罪或偏差行為所帶來的即時快感。相反地，具低自我控制的青少年則無法適應生活中的壓力與挫折，其容忍力低，極易產生偏差行為。眾多應用 Gottfredson 與 Hirschi 一般化犯罪理論的研究亦指出，低自我控制和青少年偏差行為間具有高度關聯性，個體的自我控制能力是預測青少年犯罪行為的重要因子（許春金、吳奕嫻、莊宜佳、陳玉書，2018；Fine, Mahler, Steinberg, Frick, & Cauffman, 2017、Mason & Windle, 2002；Nakhaie et al., 2000；Vazsonyi et al., 2001）。再者，就自我控制理論的觀點而言，來自父母負面的教養態度（如負向的言語、公開的譴責）、學校的負面經驗、與同儕的負面關係，可能導致青少年產生不安情緒或低自我控制，從而發展出偏差、犯罪等行為（Steinberg, Blatt-Eisengart, & Cauffman, 2006）。Cheung 和 Cheung (2008) 以香港 1,015 位學生為對象的研究則進一步發現，來自於父母或教師的負面標籤與低自我控制有著關聯性。由此審之，少年的自我控制能力既可能影響負向標籤與偏差行為的關係，又與青少年偏差行為存在著實證之關聯性。但是一些同樣受到來自父母、教師、同儕負向標籤的青少年，為什麼就不會發生偏差行為？其對偏差行為發生的效應是否會受到自我控制的影響，或者是自我控制對此一關係的影響是否存在？都有待實證研究做進一步的探討。因此，本研究納入自我控制的效應，以瞭解其對負向標籤與偏差行為關係的影響。

四、接觸偏差同儕與青少年偏差行為

Akers (2009) 強調青少年與較多偏差行為的同儕接觸，容易學習到違規行為的傾向。這是因為青少年在成長的過程中，會透過觀察和模仿社會情境中的個人或團體的行為而習得或形塑自身的行為。也就是說，青少年若經常與犯罪或偏差青少年接觸，不但能學習到犯罪的技巧，且能增強青少年發生偏差行為的動機、內驅力、合理化及態度。據此，對青少年而言，其偏差行為會隨著與偏差同儕接觸之頻率 (frequency)、持續 (duration)、

優先性 (priority) 和強度 (intensity) 而產生不同的影響 (蔡德輝、楊士隆, 2017; Lokanan, 2018; Sutherland, 1947)。亦即與犯罪少年接觸的頻率越密切、越長久、越頻繁的結果，不但會學習到犯罪的技巧，且能增強青少年發生偏差行為的動機、內驅力及態度，並易於合理化自己的犯罪行為。國外有關接觸偏差同儕與青少年偏差行為關聯性之研究均獲得頗一致的結果，接觸偏差同儕與青少年的偏差行為具有高度關聯性，與偏差同儕密切的接觸、結合，青少年愈可能發生偏差行為，甚或主張偏差友伴是導致孩子從事偏差行為的真正原因 (Giordano, 2003; Zimmerman & Vasquez, 2011)。在國內，董旭英 (2007) 的研究發現偏差同儕差異結合程度愈嚴重者，不但關聯著青少年偏差行為的發生，而且更削弱其它社會機制，如家庭及學校對偏差行為的壓制能力。至於，吳中勤 (2017) 則指出偏差行為經常發生在青少年接觸偏差同儕的歷程中，且互動愈多，偏差行為愈高。值得注意的是，吳芝儀 (2003) 以嘉義監獄五位累犯及暴力犯罪者進行之研究發現，在青少年前期，失功能家庭、學校的標籤作用、結交偏差同儕與個人愛玩性格等因素會造成青少年變壞；而余育斌、許華孚 (2005) 更以標籤理論詮釋藥物濫用的問題，其研究發現青少年於初次犯罪而接觸刑事司法機構後，除了會加速其與偏差同儕接觸亦會遭致刑事司法機構或前線執法人員貼上標籤。所以本研究在檢驗負向標籤對解釋青少年偏差行為發生的實證性時，亦將接觸偏差同儕效應納入共同分析。

五、建構國中生偏差行為之負向標籤、負向人際關係、自我控制及接觸偏差同儕因素之解釋模型

過往針對來自於父母、教師及同儕的非正式標籤與偏差、犯罪行為的關係已有廣泛的驗證，也支持了非正式標籤和偏差、犯罪行為之間的關聯性，亦即偏差或犯罪行為者標籤的產生係來自與社會的互動 (Burke, 2001; Haynes-Lawrence, 2008; Menard & Morse, 1984)。但 Becker (1964) 亦指出個人與社會的相互作用並非標籤產生的必要條件，個人之所以成為偏差行為者未必然一定曾被貼上標籤；其偏差行為的發生也有可能是來自於與重要他人的負面關係，也就是如 Becker 所言，規則執行者和被標籤者之間的互動呈現負面關係，以致於偏差標籤被具有控制力的個人、團體或機構所採用而加諸在青少年身上。再者，Gottfredson 和 Hirschi (1990) 認為個體

從事偏差或犯罪行為的主因，在於具低自我控制的人行事欠缺計畫，或趨賞動機過強，而未思慮行為的未來可能結果，亦較不能夠抗拒偏差或犯罪行為所帶來的愉悅感及宣洩功效，易言之，低自我控制的青少年容易從事偏差行為而受到生活中重要他人負向標籤的影響。這似乎暗示著我們可能忽略與誤解青少年低自我控制的特質，而給予其莫須有的責備、懲罰、烙印、標籤，使其在他人負面的眼光中，陷入挫折、焦慮、沮喪、憤懣、怨懟等負面關係中，進而以偏差之方式因應與處理這些難以應對的期望、困境及情緒狀態，予盾地符應了初始的錯誤控訴，使其由錯誤的被控訴者轉而成為真正的偏差與犯罪行為者，衍生出更大量、多樣且嚴重的偏差行為。兼以，來自於父母、教師、同儕給予青少年之負向標籤，可能威脅到青少年的自我尊嚴及自我肯定，使他們喪失自信與努力的動機，並且與家庭、學校產生疏離，在失望、沮喪、被否定之餘，將轉向加入偏差同儕團體或不良幫派，從中找尋自尊、肯定、地位及自我認同，逐漸淪為偏差少年，進而再被具有控制力的個人、團體或機構之規則執行者烙印、貼上標籤，以符應其偏差少年之身份，形成一種惡性循環。

由前述的探討可知，來自於父母、教師、同儕的負向標籤與青少年偏差行為有實徵關聯，而青少年與重要他人負面關係、自我控制能力及與偏差同儕的接觸亦可能在來自於父母、教師、同儕的負向標籤與偏差行為間扮演著激化的角色。換言之，青少年來自於父母、教師、同儕的負向標籤對偏差行為的影響效應，是很有可能受到與重要他人負面關係、自我控制及接觸偏差同儕的影響。事實上，國外的一些研究已經發現負面關係、自我控制、接觸偏差同儕在負向標籤與偏差行為之間的效應 (Cheung & Cheung, 2008; Downs, Robertson, & Harrison, 1997; Storvoll, & Wichstrom, 2002)。然而國內以往有關標籤理論的研究，並未有針對緊張因素、自我控制、接觸偏差同儕對負向標籤與偏差行為間影響效應的研究。因此，本研究旨在整合標籤理論、緊張理論、自我控制理論及社會學習理論觀點，探討負向標籤、與他人負面關係、自我控制及接觸偏差同儕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

參、研究方法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抽樣對象為嘉義地區之國中學生，而由於嘉義地區包括嘉義市及嘉義縣等兩個行政區域，且嘉義縣之人口數約為嘉義市之人口數的二倍，為取樣能兼具嘉義市及嘉義縣之特質，進而取得有效之樣本且避免喪失了研究的代表性，本研究係由嘉義市選取二所國民中學，並由嘉義縣選取四所國民中學進行調查。再者，本研究採用叢聚抽樣方式，以選取調查之學校中的班級為單位隨機選取群組，且各學校班級被抽取的機率皆相等，使樣本的分配接近母體。本研究對隨機抽樣抽選出的每所國民中學之一年級、二年級及三年級學生，以班級為單位隨機各抽選一個班級，最後共由六所國民中學中抽出十八個班級，而此十八個班級中的所有學生皆為樣本。最終，排除資料填寫不完整者，以 456 名國中學生（男 246 名，女 210 名）進行分析與探討。

二、變項的測量

（一）依變項：國中生偏差行為

偏差行為的定義常隨著社會變遷而改變，較嚴謹之範疇規範如少年事件處理法（2019）所指，包括觸犯刑罰法律的行為，以及可能導致危害成長的預備或未遂等尚未達依法懲罰的行為；而相對廣泛的定義則為違反社會期許及規範等均屬之。本研究則採廣義之範疇，並參酌許春金、孟維德（1997），許春金、馬傳鎮（1997）及黃富源（2000）等相關研究加以修訂題項作為本研究偏差行為變項之測量工具，再以主軸因子分析法萃取因素，以直接斜交法進行因素分析，保留特徵值大於 1，且選取因素負荷量大於 .45 的題項。計萃取出一個因素，因素負荷值介於 .51 至 .69 之間，可解釋之變異量為 37.14%，測得的內部一致性信度為 .76。所包含的題項為抽煙、打架、放學後流連網咖、飆車、與有犯罪習性的人或幫派份子往來、出入賭博性電玩等不良場所等六個題項。至於建構偏差行為指標時，本研究以上述六個項目所取的平均值表示，其最小值為 1，最大值為 5，即國中生偏差行為變項所取的值愈高，代表其偏差行為發生也愈高。

(二) 自變項

1. 負向標籤

此部分主要依據標籤理論之概念，並參考 Adams 等人(2003)、Mazerolle 和 Maahs (2000)，以及 Xiong 等人 (2008) 之相關研究後，加以修訂而成，並區分成與父親、母親、教師及同儕等四個部分，再分別以主軸因子分析法萃取因素，並以直接斜交法進行因素分析，保留特徵值大於 1，且選取因素負荷量大於 .45 的題項，因素負荷值介於 .82 至 .94 之間，茲分述如下：

(1) 父親給予的負向標籤

由我在父親眼中是個壞小孩；父親認為我是不守規矩的；父親認為我壞得一塌糊塗；父親認為我常犯錯、惹麻煩等七個問題。此部分之反應項設計包括非常不符合、不符合、符合、非常符合，計分方式則依序分別給予 1 至 4 分，受試者填答之得分愈高，表示其由父親方面接收到愈多的負面反應與烙印，內部一致性信度 .96。

(2) 母親給予的負向標籤

包括我在母親眼中是個壞小孩；母親認為我是不守規矩的；母親認為我壞得一塌糊塗；母親認為我常犯錯、惹麻煩等七個問題。此部分之反應項設計包括非常不符合、不符合、符合、非常符合，計分方式則依序分別給予 1 至 4 分，受試者填答之得分愈高，表示其由母親方面接收到愈多的負面反應與烙印，內部一致性信度 .95。

(3) 教師給予的負向標籤

包括我在教師眼中是個壞小孩；教師認為我是不守規矩的；教師認為我壞得一塌糊塗；教師認為我常犯錯、惹麻煩等七個問題。此部分之反應項設計包括非常不符合、不符合、符合、非常符合，計分方式則依序分別給予 1 至 4 分，受試者填答之得分愈高，表示其由教師方面接收到愈多的負面反應與烙印，內部一致性信度 .96。

(4) 同儕給予的負向標籤

包括同學們認為我是壞學生；同學們認為我是不守規矩的；同學們認為我壞得一塌糊塗；同學們認為我常犯錯、惹麻煩等七個問題。此部分之反應項設計包括非常不符合、不符合、符合、非常符合，計分方式則依序分別給予 1 至 4 分，受試者填答之得分愈高，表示其由同儕方面接收到愈多的負面反應與烙印，內部一致性信度 .97。

2. 負面關係

本變項主要在測量受試者與重要他人之間關係的緊張程度。此部分主要依據 Agnew (1992) 之一般化緊張理論，並將範疇凝聚於互動層面後，參考許春金、馬傳鎮 (1997) 之「大台北地區少年發展研究問卷（一）」、以及黃富源 (2000) 之「青少年日常生活量表」，加以修訂而成，包括與父親、母親、教師及同儕的負面關係等四部分，再分別以主軸因子分析法萃取因素，並以直接斜交法進行因素分析，保留特徵值大於 1，且選取因素負荷量大於 .45 的題項，因素負荷值介於 .55 至 .93 之間，分述如下：

(1) 與父親負面關係

包括父親在家中常常打你、罵你；父親常常因為他自己的問題而責備你；即使你說實話，父親還是不信任你；父親常常誤會或冤枉你根本沒做過的一些壞事等十個問題。此部分之計分方式，依序由填答「非常不符合」迄「非常符合」，分別給予 1 至 4 分，受試者填答之得分愈高，表示父子間之關係愈負向、愈緊張，內部一致性信度 .93。

(2) 與母親負面關係

包括母親在家中常常打你、罵你；母親常常因為他自己的問題而責備你；即使你說實話，母親還是不信任你；母親常常誤會或冤枉你根本沒做過的一些壞事等十個問題。此部分之計分方式，依序由填答「非常不符合」迄「非常符合」，分別給予 1 至 4 分，受試者填答之得分愈高，表示母子間之關係愈負向、愈緊張，內部一致性信度 .93。

(3) 與教師負面關係

包括你覺得教師對你有偏見；你覺得教師給你的感覺是冷漠的；因為

感化教育少女的性別認同與同性戀傾向之研究

跟教師發生過衝突，所以不想去學校；你覺得教師常常找理由來處罰或叮難你；你會儘量避免看到教師等十一個問題。計分方式分四個等級，依序由填答「非常不符合」迄「非常符合」，分別給 1 至 4 分。受試者得分愈高，表示師生關係愈負向、愈緊張，內部一致性信度 .97。

(4) 與同儕負面關係

與同儕負面關係變項主要在測量受試者與同學及朋友之間的關係，並據以計算彼此關係的緊張程度，包括不管你再怎麼努力，還是得不到大家的肯定；你覺得同學排擠你、討厭你等九個問題。題項的計分方式同樣分為四個等級，依序由填答「非常不符合」迄「非常符合」，分別給予 1 至 4 分。受試者得分愈高，表示該國中生與同儕間的關係愈處於負向與緊張的狀態，內部一致性信度 .95。

3. 自我控制

係依據 Gottfredson 與 Hirschi (1990) 之一般化犯罪理論延伸加以修訂而成，再分別以主軸因子分析法萃取因素，並以直接斜交法進行因素分析，保留特徵值大於 1，且選取因素負荷量大於 .45 的題項，因素負荷值介於 .60 至 .81 之間，此變項係由七個與自我控制相關題項組合而成，包含你經常被人說成是一個沒有耐性的人；你是個性容易衝動的人；你容易因一時氣憤而犯下錯誤；你很難專心完成一件事件等題項。計分方式依序由填答非常符合、符合、不符合、非常不符合者，分別給予 1 至 4 分，受試者填答之得分愈高，表示自我控制程度愈高，內部一致性信度 .85。

4. 接觸偏差同儕

係依據 Sutherland (1947) 之差異接觸理論，參考范國勇 (2001) 之研究後修訂而成，再以主軸因子分析法萃取因素，並以直接斜交法進行因素分析，保留特徵值大於 1，且選取因素負荷量大於 .45 的題項，因素負荷值介於 .79 至 .84 之間，而以五項題目做為測量國中生接觸偏差同儕情形，包括經常逃學或蹺課的朋友；曾經逃家或離家出走的朋友；曾經有犯罪記錄的朋友；曾經被學校記小過以上處分的朋友；曾有違法行為而進出警察局的朋友。計分方式以五點量表測量，包括沒有、1 人、2 人、3-4 人，以

及 5 人以上，回答人數愈多者代表其接觸偏差行為的友伴愈多，內部一致性信度 .85。

(三) 控制變項

1. 自我標籤與身份認同

自我標籤與身份認同為標籤理論極重要的概念，且與來自父母、教師及同儕等重要他人的負向標籤息息相關，亦是影響與導致青少年偏差行為的重要原因之一，若能予以控制其所可能造成的效應，或將有助於釐清由重要他人所給予的負向標籤及負向重要他人關係對偏差行為之影響性究竟為何。主要依據標籤理論的概念，並參考周愷嫻、曹立群（2007）彙整之標籤理論測量方法後，加以修訂而成，再以主軸因子分析法萃取因素，並以直接斜交法進行因素分析，保留特徵值大於 1，且選取因素負荷量大於 .45 的題項，因素負荷值介於 .87 至 .92 之間，由五個測量題項所組成，包含我是個會讓大家感到頭疼的壞學生；我在眾人眼中是個不良少年；我知道學校裡的好學生很怕我找他們麻煩等題項。計分方式以四點量表測量，依序由填答非常不符合、不符合、符合、非常符合者，分別給予 1 至 4 分，受試者填答之得分愈高，表示其愈認同自己是偏差行為者的程度愈高，內部一致性信度 .94。

2. 正式標籤

此主要依據標籤理論的概念，參考 Adams 等人（2003）之研究，並衡諸國內生活背景後，由七個測量題目所組成，包含你曾經被學校記小過以上的處份嗎？；你曾經被警察拘捕過嗎？；你曾經被法院判決為假釋或緩刑嗎？等題項。其反應項包括：「從未」及「曾經」等二個選項，凡在曾遭遇或發生過題項中之事件或狀況者給「1」分，皆未曾遭遇或發生者給「0」分，指標建構時則將此七項加總再取平均值，分數值愈高表示該青少年被烙上的正式標籤種類愈多。至於，此變項之所以納入控制變項，主要原因與上述自我標籤與身份認同變項相同，因而若能予以控制，其所可能造成的效應，或將有助於釐清由重要他人所給予的負向標籤對偏差行為之影響性究竟為何。

感化教育少女的性別認同與同性戀傾向之研究

3. 性別：男生取值為 1，女生取值為 0。
4. 年級：此題項直接詢問國中生之就讀年級，從一年級至三年級分為三個等級。
5. 父親教育程度：計分方式依序由填答「不識字」迄「研究所以上」等七個等第分別給予 1 至 7 分，受試者得分愈高，表示其父親之教育程度愈高。
6. 母親教育程度：計分方式亦依序由填答「不識字」迄「研究所以上」等七個等第分別給予 1 至 7 分，受試者得分愈高，表示其母親之教育程度愈高。
7. 家庭經濟狀況：計分方式依序由填答「下」迄「上」等 5 個等第分別給予 1 至 5 分，受試者得分愈高，表示其家庭之經濟狀況愈佳。

三、資料分析與統計方法

本研究以平均數、標準差等描述性統計分析 (descriptive statistics) 來檢視各變項之分佈情形；由相關分析 (correlation analysis) 分析各變項與青少年偏差行為的關聯性；最後，為了解答所提出的問題，本研究以巢式迴歸模式 (nested regression model) 分析技術建構負向標籤、負面關係、自我控制及接觸偏差同儕變項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的解釋模型，共包括九個模型組。首先，模型 1、2、3、4 分別探討負向標籤、負面關係、自我控制及接觸偏差同儕與國中生偏差行為的關聯性；模型 5 同時置入負向標籤及負面關係，以瞭解負面關係對負向標籤與國中生偏差行為關係的影響；模型 6 則納入自我控制，探討是否影響負向標籤與國中生偏差行為間之關係的影響力；於模型 7 中，納入接觸偏差同儕，探討是否影響負向標籤與國中生偏差行為間之關係的影響力；模型 8 同時置入負面關係、自我控制及接觸偏差同儕，以瞭解負面關係、自我控制及接觸偏差同儕對負向標籤與國中生偏差行為關係的影響；最後，於模型 9 再加入個人背景等控制變項。

肆、研究結果

本研究對象為嘉義市及嘉義縣之國中學生，嘉義市 2 所學校及嘉義縣 4 所學校之樣本數分別為 171 及 285，亦即嘉義市樣本佔 37.50%，而嘉義縣樣本佔 62.5%。其中，嘉義市之一年級、二年級及三年級樣本分別為 56、59、56，嘉義縣之一年級、二年級及三年級樣本分別為 86、100、99，縣市合計則一年級、二年級及三年級之樣本分別為 142、159、155，各佔 31.10%、34.90%、34.00%。此外，456 名樣本中男性為 246 佔 53.95%，女性則為 210 佔 46.05%。至於，各變項之描述性資料、相關分析及迴歸分析結果，則均分項呈現以力求明晰。

一、各變項之描述性資料分析

此節依序說明國中生偏差行為、負向標籤、負面關係、自我控制、接觸偏差同儕及個人屬性等變項之數值分佈情形及平均值狀況，如表 1 所示，本研究之依變項為「偏差行為」，就整體而言，受試者從事偏差行為次數不多。以其圖形分配狀況來看，呈現正偏態及高狹峰情形，也就是說，國中生偏差行為之分布較為集中，在次數低的一方，亦即未從事偏差行為之人數較多。因此，為考慮迴歸模式中，依變項應符合常態分配性原則，故本研究將此依變項取對數處理，對數值 (log) 為 10，將國中生偏差行為常態化。

表 1 國中生各變項描述性統計分析

變項	平均數	標準差	最小值	最大值	偏態	標準誤	峰度	標準誤
依變項								
偏差行為	1.16	.37	1.00	3.67	3.61	.11	15.19	.23
常態化後之偏差行為	.05	.10	.00	.56	2.61	.11	7.20	.23
自變項								
父親負向標籤	1.35	.53	1.00	4.00				
母親負向標籤	1.33	.51	1.00	4.00				
教師負向標籤	1.51	.61	1.00	4.00				
同儕負向標籤	1.46	.57	1.00	4.00				
與父親負向關係	1.46	.53	1.00	4.00				
與母親負向關係	1.44	.51	1.00	4.00				

感化教育少女的性別認同與同性戀傾向之研究

與教師負向關係	1.56	.61	1.00	4.00
與同儕負向關係	1.54	.60	1.00	4.00
自我控制	2.95	.67	1.00	4.00
接觸偏差同儕	1.53	.83	1.00	5.00
自我標籤	1.42	.56	1.00	4.00
正式標籤	.09	.28	.00	1.00

在自變項方面，負向標籤以教師負向標籤性平均數 1.51 為最高，其次為同儕負向標籤平均數 1.46，第三則為父親負向標籤平均數 1.35，最後則為母親負向標籤平均數 1.33。負面關係則以與教師負面關係平均數 1.56 最高，其次為與同儕負面關係平均數 1.54，第三為與父親負面關係平均數 1.46，最後是與母親負面關係平均數 1.44。自我控制平均數 2.95，接觸偏差同儕平均數 1.53，自我標籤及正式標籤平均數分別為 1.42 及 .09。

二、自變項與依變項之相關情形

本研究採用皮爾森 (Pearson) 積差相關係數，以雙尾檢定方法檢測各自變項與偏差行為間的相關情形。由表 2 知，父親負向標籤、母親負向標籤、教師負向標籤、同儕負向標籤、與父親負面關係、與母親負面關係、與教師負面關係、接觸偏差同儕與偏差行為呈現正相關，其相關係數介於 .16 至 .64 之間，表示國中生受到父親、母親、教師、同儕的負向標籤愈高，與父親、母親、教師的關係愈負向、接觸偏差同儕的數量愈多，則其發生偏差行為的次數愈高。其次，自我控制與偏差行為則呈現負相關 ($r = -.32$)，亦即自我控制能力愈高，其發生偏差行為的次數愈少。最後，在控制變項方面，自我標籤、正式標籤、性別、年級與偏差行為呈現正相關 ($r = .32, .36, .23, .10$)，也就是說愈知覺自己是偏差行為者，曾經受到行政、刑罰處遇或進入矯正機構的國中生、男生比女生，以及年級愈高有著較多的偏差行為；父親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與偏差行為呈現負相關 ($r = -.14, -.15$)，亦即父親教育程度愈高，家庭經濟狀況愈好，偏差行為發生次數愈少。與同儕負面關係、母親教育程度與偏差行為則未達統計上顯著相關 ($p < .05$)。然而，相關係數只能顯示變項間在假設其他條件相同時的相關程度，故僅作為進行迴歸分析時的初步依據。因此，以下使用巢式迴歸分析方法，進一步檢驗負向標籤、負面關係、自我控制、接觸偏差同儕對國中生偏差行為發生與否的影響，以提供一較精確的實證檢驗依據。

表 2 變項相關分析摘要表

	變項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偏差行為		1																	
2.父親負向標籤	.22***	1																	
3.母親負向標籤	.16**	.86***	1																
4.教師負向標籤	.27***	.64***	.64***	1															
5.同儕負向標籤	.27***	.67***	.68***	.82***	1														
6.與父親負向關係	.17***	.75***	.67***	.55***	.56***	1													
7.與母親負向關係	.17***	.69***	.75***	.55***	.57***	.91***	1												
8.與教師負向關係	.23***	.56***	.56***	.79***	.63***	.51***	.54***	1											
9.與同儕負向關係	.08	.55***	.50***	.58***	.65***	.52***	.50***	.59***	1										
10.自我控制	-.32***	-.43***	-.42***	-.50***	-.54***	-.36***	-.35***	-.44***	-.38***	1									
11.接觸偏差同儕	.64***	.22***	.23***	.25***	.15**	.18***	.24***	.09	-.31***	1									
12.自我標籤	.32***	.61***	.59***	.69***	.74***	.48***	.47***	.54***	.52***	-.62***	.28***	1							
13.正式標籤	.36***	.14**	.14**	.20***	.25***	.12*	.13**	.16**	.09*	-.14**	.35***	-.18***	1						
14.性別	.23***	.10*	.05	.10*	.06	.05	.09*	-.02	-.18***	.13**	-.14**	.13**	1						
15.年級	.10*	.11*	.09	.13**	.11*	.12**	.09*	.26***	.14**	-.13**	.19***	-.07	.11*	-.03	1				
16.父親教育程度	-.14**	-.02	-.03	-.07	-.05	-.07	-.08	-.06	-.08	.05	-.07	.08	-.08	-.11*	-.01	1			
17.母親教育程度	-.09	-.01	.03	-.04	-.03	-.03	.01	-.03	-.06	.02	-.01	.07	-.04	-.01	-.03	.59***	1		
18.家庭經濟狀況	-.15**	-.08	-.02	-.06	-.05	-.13**	-.08	-.01	-.10*	.14**	-.09	.05	-.11*	-.02	.32***	.25***	1		

*: p<.05; **: p<.01; ***: p<.001

三、負向標籤、負面關係、自我控制、接觸偏差同儕與偏差行為之關聯性

(一) 負向標籤、負面關係、自我控制、接觸偏差同儕的個別影響

由表 3 之模型 1 所示，父親負向標籤及同儕負向標籤對國中生偏差行為具有正向相關 ($B = .04, .03$)，母親負向標籤對國中生偏差行為則為負向相關 ($B = -.04$)，教師負向標籤則未達統計上顯著效應。即父親、同儕負向標籤每增加一個單位，國中生偏差行為增加 .04、.03 個單位，母親負向標籤每增加一個單位，國中生偏差行為減少 .04 個單位。本模型之決定係數 (R^2) 為 .09，表示此模型對偏差行為的解釋力約為 9%。由模型 1 的母親負向標籤值愈高，國中生偏差行為反而愈少。在回顧表 2 相關矩陣分析可知，在假設其他條件相同時，母親負向標籤和國中生偏差行為呈統計上顯著正相關，但當在表 3 模型 1 同時納入負向標籤各個變項的效應後，母親負向標籤對於偏差行為的預測力則呈現負相關，其 VIF 值為 4.05，故排除多重共線性之問題 (Myers, 1990)，其原因可能是交互作用之效應存在。因此，本研究再作進一步的統計檢視後，可獲致模型 1-1，即再加入母親負向標籤及同儕負向標籤的交互作用變項時，其分析結果顯示，父親負向標籤、同儕負向標籤、母親負向標籤及同儕負向標籤的交互作用項，均達到統計上的顯著相關 ($B = .04, .07, -.03$)，母親負向標籤亦由負轉為未達統計上顯著效應。換言之，母親負向標籤及同儕負向標籤對偏差行為之預測，存在著交互作用。

本研究再以圖示的方法，進一步探討上述之交互作用效應。圖 1 將母親負向標籤作為 Y 軸，而青少年偏差行為作為 X 軸，再將同儕負向標籤取高、低二組，分別獲得二條迴歸預測線。從圖 1 所顯示母親負向標籤及同儕負向標籤對偏差行為之交互作用效應可知，當國中生受到母親給予的負向標籤較低時，受到同儕負向標籤較高者，相較於受到同儕所給予的負向標籤較低者，有著較高的偏差行，但是隨著母親所給予負向標籤的增加，受到同儕負向標籤較高者的偏差行為呈現遞減的現象，但是受到同儕負向標籤較低者，其偏差行為則呈現上升的現象。此一結果意味著，在以同儕負向標籤預測國中生之偏差行為時，來自母親所給予的負向標籤扮演著重要的角色。

表 3 青少年偏差行為巢式迴歸之未標準化迴歸係數(B)分析模式 ($n=456$)

變項 自變項	模型 1 模型 1-1 模型 2 模型 2-1 模型 3 模型 4 模型 5 模型 6 模型 7 模型 8 模型 9								
負向標籤									
父親	.04*	.04*							
母親	-.04*	.02							
教師	.02	.02							
同儕	.03*	.07**							
母親×同儕	-.03**								
負向關係									
父親	.03	.03							
母親	-.01	.05							
教師		.04***							
同儕		-.02*	.03						
母親×同儕		-.04**							
自我控制			-.05***						
挂頸偏差同儕				.08***					
控制變項									
自我標籤								.07***	.06***
正式標籤									
性別									
年級									
家庭經濟狀況									
常數	-.02	-.10**	-.01	-.11**	.19***	-.07***	-.11**	.04	-.12***
決定係數 (R^2)	.09	.10	.06	.09	.11	.41	.15	.14	.44
調整後的 ($adjust R^2$)	.08	.09	.06	.08	.10	.41	.13	.13	.46
F 檢定	11.12***	1.48***	7.68***	8.75***	53.14***	314.92***	7.60***	12.63***	59.05***
									31.20***
									23.12***

*: $p < .05$; **: $p < .01$; ***: $p < .001$

負向標籤、負面人際關係、自我控制及接觸偏差同儕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關係 —以嘉義地區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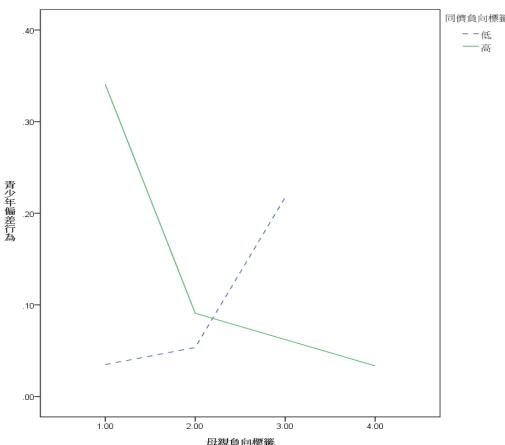


圖 1 母親負向標籤及同儕負向標籤對偏差行為之交互作用效應

模型 2 檢視負面關係與偏差行為的關聯性，與教師負面關係與偏差行為呈現正向關係 ($B = .04$)，與同儕負面關係與偏差行為則呈負向關係 ($B = -.02$)，與父親及母親負面關係則未達統計上顯著效應，亦即與教師及同儕負面關係每增加一個單位，國中生偏差行為分別增加 .04 及減少 .02 個單位。模型 2 之決定係數 (R^2) 為 .06，表示此模型對偏差行為的解釋力約為 6%。由模型 2 的與同儕負面關係值愈高，國中生偏差行為反而愈少。在回顧表 2 相關矩陣分析可知，在假設其他條件相同時，與同儕負面關係和偏差行為未達統計上顯著相關，但當在表 3 模型 2 同時納入與父親、母親、教師及同儕負面關係的效應後，與同儕負面關係對於偏差行為的預測方向由零相關轉為負向，其 VIF 值為 6.03，故排除多重共線性之問題，其原因可能是交互作用之效應存在。因此，本研究再作進一步的統計檢視後，可獲致模型 2-1，即再加入與母親負面關係及與同儕負面關係的交互作用變項時，其分析結果顯示，與教師負面關係、與母親負面關係及與同儕負面關係的交互作用項，均達到統計上的顯著相關 ($B = .04$ 、 $-.04$)，與同儕負面關係的亦由負轉為未達統計上顯著效應。換言之，與母親負面關係及與同儕負面關係對偏差行為之預測，存在著交互作用。

同樣地，本研究亦以圖示的方法，進一步探討上述之交互作用效應。圖 2 將與母親負面關係作為 Y 軸，而青少年偏差行為作為 X 軸，再將與同儕負面關係

係取高、低二組，分別獲得條二迴歸預測線。從圖 2 所顯示與母親負面關係及與同儕負面關係對偏差行為之交互作用效應可知，當國中生與母親負面關係較低時，與同儕負面關係高者，相較於與同儕負面關係低者，有著較高的偏差行，但是有趣的是，隨著與母親負面關係的增加，與同儕負面關係較低者反而有著較高的偏差行為。此一結果隱含著，在以與同儕負向關係預測國中生之偏差行為時，與母親的負面關係扮演著重要的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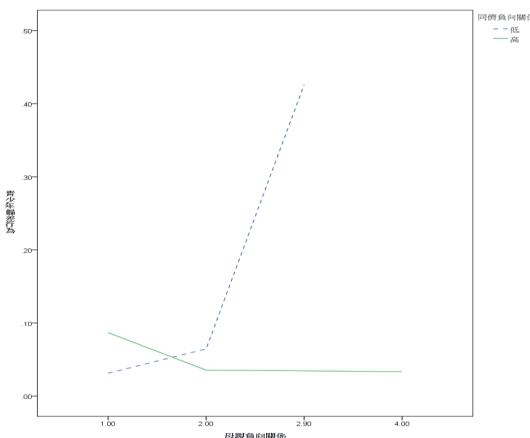


圖 2 與母親負面關係及與同儕負面關係對偏差行為之交互作用效應

接著於模型 3 檢視自我控制與偏差行為的關係，研究結果呈現自我控制與偏差行為呈現負向關係 ($B = -.05$)。換言之，自我控制每增加一個單位，偏差行為減少 .05 個單位。模型 3 之決定係數 (R^2) 為 .11，表示此模型對偏差行為的解釋力約為 11%。模型 4 檢視接觸偏差同儕與偏差行為的關係，研究結果呈現接觸偏差同儕與偏差行為呈現正向關係 ($B = .08$)。亦即接觸偏差同儕每增加一個單位，偏差行為增加 .08 個單位。模型 4 之決定係數 (R^2) 為 .41，表示此模型對偏差行為的解釋力約為 41%。

負向標籤、負面人際關係、自我控制及接觸偏差同儕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關係 —以嘉義地區為例

(二) 負面關係對負面標籤與偏差行為的影響

模型 5 同時納入負向標籤及負面關係因素，由表 3 可知，負向標籤在納入負面關係的效應後，父親負向標籤對國中生偏差行為具有正向影響 ($B = .06$)，母親、教師、同儕負向標籤、母親負向標籤及同儕負向標籤之交互作用變項未達統計上顯著效應；在負面關係方面，則是與母親負面關係與偏差行為具有正向相關 ($B = .08$)，與母親負面關係及與同儕負面關係的交互作用仍達統計上顯著效應 ($B = -.03$)，表示同儕負向標籤、母親負向標籤及同儕負向標籤之交互作用變項對偏差行為的影響，會受到負面關係的影響。由表 2 相關分析結果，與母親負面關係與父親、母親及同儕負向標籤呈現統計上顯著正相關 ($r = .69, .75, .57$)，亦即與母親的關係愈負向，受到父親、母親及同儕負向標籤烙印也愈嚴重。從學校、家庭生活的具體脈絡理解中，母親是主要的生活照顧者，當孩子與母親的互動關係呈現緊張狀態時，如受到誤會或冤枉、不受信任或關心等，這些外顯的指標、行為及態度，都讓問題或偏差的標籤可以很容易地被父親、母親及同儕貼到孩子身上，而這些不友善的標籤與歧視性眼光及對待方式，將可能引發後續的偏差行為。至於，本模型的決定係數 (R^2) 為 .15，意即此模型對偏差行為的解釋力約為 15%。

(三) 自我控制對負面標籤與偏差行為的影響

由表 3 顯示，模型 6 同時置入負向標籤及自我控制變項，負向標籤在加入自我控制的影響後，父親及同儕負向標籤對偏差行為有正向影響 ($B = .04, .06$)，母親負向標籤及同儕負向標籤之交互作用變項亦達統計上顯著效應 ($B = -.03$)，自我控制對國中生偏差行為具有負向影響 ($B = -.04$)。這結果顯示負向標籤對國中生偏差行為的影響力，並未因納入自我控制產生重大變化。模型六的決定係數 (R^2) 為 .14，意即此模型對偏差行為的解釋力約為 14%。

(四) 接觸偏差同儕對負面標籤與偏差行為的影響

從表 3 模型 7 顯示，負向標籤在加入接觸偏差同儕的影響後，父親負向標籤及接觸偏差同儕對國中生偏差行為仍具有正向影響 ($B = .04, .07$)，母親、教

師、同儕負向標籤，母親負向標籤及同儕負向標籤之交互作用變項則未達統計上顯著效應，亦即父親負向標籤、接觸偏差同儕各增加一個單位，偏差行為分別增加 .04、.07 個單位，且顯示國中生之重要他人的負向標籤與偏差行為間的關聯性，因接觸偏差同儕的效應而減少了同儕負向標籤，以及母親負向標籤及同儕負向標籤之交互作用變項對偏差行為的影響，惟本研究結果也呈現接觸偏差同儕、與母親的負向標籤及與同儕的負向標籤間呈現正相關（參見表 3， $r = .23, .27$ ），亦即接觸愈多偏差同儕的國中生，愈容易受到來自母親及同儕的負向標籤，據此配合迴歸分析結果可推知，接觸偏差同儕本身可能扮演著導引母親負向標籤及同儕負向標籤的角色，所以同儕負向標籤、母親負向標籤及同儕負向標籤之交互作用變項與偏差行為間之關聯性，會受到接觸偏差同儕效應的影響。模型 7 之決定係數(R^2)為.44，表示此模型對偏差行為的解釋力約為 44%。

（五）負面關係、自我控制、接觸偏差同儕對負面標籤與偏差行為的影響

從表 3 模型 8 可知，在同時置入負面標籤、負面關係、自我控制、接觸偏差同儕變項後，父親負向標籤、接觸偏差同儕與偏差行為呈現正向關係 ($B = .04, .07$)，自我控制則呈現刺向相關 ($B = -.02$)，母親、教師及同儕負向標籤，與父親、母親、教師、同儕負面關係，母親負向標籤及同儕負向標籤之交互作用變項，與母親負面關係及與同儕負面關係之交互作用變項則未達統計上顯著效應。結果顯示負面標籤在加入負面關係、自我控制、接觸偏差同儕的影響後，父親給予的負向標籤愈嚴重，愈低自我控制、與偏差同儕接觸愈密切，國中生發生偏差行為的次數愈多。模型 8 之決定係數 (R^2) 為 .46，表示此模型對偏差行為的解釋力約為 46%。

最後，於表 3 模型 9 再加入自我標籤、正式標籤、性別、年級、父母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控制變項，以探討各自變項與偏差行為影響力的變化情形。由模型 9 可知，自我標籤、正式標籤及性別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 ($B = .02, .04, .02$)，亦即當外在的負向標籤力量逐漸強化導致國中生因此自我修正，以符應或調整為他人所期盼的角色愈嚴重，曾經受到行政、刑罰處遇或進入矯正機構的國中生，男生比女生有著較高的偏差行為。年級、父母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則未達統計上顯著效應。結果並顯示納入控制變項的效應後，父親負向標籤及接觸偏差同儕仍達統計上顯著的效應，母親、教師及同儕負向標籤，母親負向標籤及同儕負向標籤之交互作用變項，與父親、母親、教師及

負向標籤、負面人際關係、自我控制及接觸偏差同儕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關係 —以嘉義地區為例

同儕負面關係，與母親負面關係及與同儕負面關係之交互作用變項，自我控制則未達統計上顯著效應。模型 9 之決定係數 (R^2) 為 .50，表示此模型對偏差行為的解釋力約為 50%。

伍、討論與建議

一、討論

本研究試圖了解國中生之重要他人的負向標籤、負面關係、接觸偏差同儕及自我控制等因素與其偏差行為的關係，以下就研究結果提出討論。

(一) 本研究之發現補強標籤理論之實證研究文獻

標籤理論主張，偏差或犯罪行為一旦被社會發現、被貼上標籤（尤其是來自於父母、教師及同儕的非正式標籤），不管是受到刑罰處遇或進入矯正機構，其偏差或犯罪行為反而會不減反增。對於國中階段的青少年而言，家庭及學校是其生活重心及活動的主要場域，青少年會藉由生活中重要他人的言語或非語言的反應判斷自己的能力，對他人的譏諷或批評相當敏感，而產生不同的行動或反應 (Salzinger, Rosario, & Feldman, 2010)。因此，如果對國中生偶一為之或無心的犯錯行為，而以一種社會集體多數對於偏差行為的反應，如貼上不良少年或者一個在學校製造問題的學生之標籤，我們所給予他們偏差身份的定義，即可能使其偏差行為重覆發生而產生更嚴重偏差行為。本研究結果則進一步發現，即使控制了與重要他人的負面關係、自我控制能力、接觸偏差同儕及控制變項的效應，來自於父親給予的負向標籤深深影響著國中生偏差行為的發生。本研究亦發現，自我標籤的影響在解釋國中生偏差行為發展扮演一個重要角色，也就是說偏差行為是一連串負面標籤反應連續累積的後果，最終使國中生自我形象逐漸轉變為承認自己是一個偏差行為者，也以偏差及犯罪行為作為適應標籤的手段。再者，國中生如過曾經受到校規處分、刑罰處遇或進入矯正機構，無疑地宣佈國中生的行為有別於一般學生，這種正式標籤、特殊身份的給予、烙印，會改變國中生對自己的認知，也會使得其偏差行為發生的可能性升高。

(二) 父親給予的負向標籤及接觸偏差同儕是預測國中生偏差行為的主要因素

依據葉紹國（1986）、鄭為元與廖榮利（1985）所做的調查和研究，發現今日的台灣受傳統文化影響，在整體社會主流價值仍以「父系社會」的形態為主，父權社會的意識型態仍綿密編織著人們對兩性性別角色和性別分工的看法。作為家庭裡主要經濟的來源及權力的支配者，事實上亦肩負著孩子的監督教養責任，傳統觀念裡的嚴父角色，對於孩子偶而犯錯之偏差行為，通常均會予以嚴厲責備、羞辱排斥並加上不良的標籤，雖然其目的在於「管」及「教訓」孩子，也是反映出華人社會裡父親對子女的關懷和愛護。但是對於身心各方面發展未臻健全的青少年而言，往往會使這些青少年無法辨識，而開始自暴自棄並以更嚴重之偏差行為，來對社會否定之反應進行防衛、適應或攻擊。當父親錯誤解釋青少年的回應時，將再度針對他們的情緒不穩或是不同以往的行為再次貼上負面標籤，甚至企圖以負向的社會控制方式對待之，最終落入負向標籤與偏差行相互影響而增生，致使青少年陷入偏差擴大效應的循環圈中。此外，與偏差同儕的接觸似已被視為偏差行為的一部分，影響著父親對孩子的印象，甚而遭到父親的拒絕，由於被拒絕而退縮，孩子因此更加投入偏差行為者的次級文化中，在此找到可以接受、支持及認同他，並使他的行為得到合理化的人。經由此種認同，將以此標籤做為他「最有力的身份」，並且取代了他所有的其他角色，終至產生「自行應驗的預言」，進而發展出偏差行為的生涯。

(三)『『母親負向標籤』及『同儕負向標籤』』、『『與母親負面關係』及『與同儕負面關係』』對偏差行為分別存在著交互作用效應

本研究結果發現，對國中生偏差行為而言，國中生與母親的負面關係及與同儕的負面關係間有所連動，亦即與母親的負面關係惡劣、緊張負向，與同儕負面關係低者反而會增加其偏差行為發生的次數。其次，在母親負向標籤及同儕負向標籤對偏差行為的交互作用效應部分，也呈現來自母親的負向標籤愈嚴重，來自同儕給予的負向標籤低者，亦有著較高的偏差行為；由此二項交作用效應，可以觀察到青少年與母親關係的重要性。作為孩子生活中的主要照顧者，孩子與母親的互動經驗，會影響個人的認知、情緒與行為，孩子與母親緊張、負向的關係，孩子將感到不為人需要、不為人接受和不為人所愛，那麼自我的接受就會產生困難，影響日後在同儕人際關係中與別人的互動方式以及他對人際關係的期望，當孩子轉而依附良莠不齊的同儕時，將可能進而影響偏差行為的發生。此外，若同儕並未覺得該國中生為壞學生、壞胚子，母親卻施予貶抑、

負向標籤、負面人際關係、自我控制及接觸偏差同儕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關係 —以嘉義地區為例

羞辱及遺棄性的儀式，將負向標籤烙印在孩子身上，則可能使其導致進一步的偏差與犯罪行為。

二、建議

以下根據研究結果所得結論，提出相關應用性及對未來研究策略上的建議：

- (一) 標籤理論認為沒有行為在本質上是犯罪的，是社會或旁觀者所賦予之定義，亦即社會反應之結果。從本研究結果發現，來自於父親、同儕的負向標籤或烙印，是促使青少年偏差行為發生的可能原因。在此建議父親對於青少年發生犯罪或學生違規事件時，應多給予理性的感情支持，瞭解其偏差行為出現的原因，或許其偏差行為的發生，正是在向外吶喊、呼叫協助，勿使他們再度陷入挫折、焦慮、沮喪、憤懣、怨懟等緊張狀態中，進而以偏差之方式因應與處理這些難以應對的眼光、困境及情緒狀態，予盾地符應了初始的錯誤控訴，使其由錯誤的被控訴者轉而成為真正的偏差與犯罪行為者，衍生出更大量、多樣且嚴重的偏差行為。教師尤應注意學校裡學生彼此間的互動關係，應教導青少年不應以羞辱、身體的憎惡、性格的汙點、族群的烙印、生理或心理烙印、道德烙印等負向標籤加諸在同儕身上，適時制止此種標籤行為。
- (二) 本研究亦發現與母親負面關係及與同儕負面關係、母親的負向標籤及同儕的負向標籤對偏差行為分別存在著交互作用。亦即與母親的關係及母親給予的負向標籤，牽動著「與同儕的負面關係」及「同儕的負向標籤」與偏差行為間的關聯性。據此，建議為人母親愛深責切而嚴格管教其子女之時，應對「標籤」及「烙印」的可怕與無情有深刻的瞭解，並能避免以標籤來傷害子女。母親應注意與孩子的親密互動，多給予正向、鼓勵的言語支持，對於孩子的犯錯行為應有耐心去把子女從偏差行為的懸崖邊緣帶回來，才不會以負向、譏諷的言語和心情去面對犯錯的孩子。此外，綜觀研究結果，可知在負向標籤及依附關係向度上，父母對國中階段子女的發展扮演重要角色，故誠如許臨高（2009）所言，社會工作人員可致力於親職教育的推展與宣導，並依需求提供支持性、補充性或替代性服務，以謀求青少年福利之真正落實。
- (三) 本研究結果發現自我標籤及正式標籤對國中生偏差行為的發生有顯著預測力。顯示青少年在學校生活負向經驗方面若被貼上壞標籤，易使青少年受到

負向標籤的負面影響，進而導致更大量、多樣且嚴重性的偏差行為。其次，過早進入刑事司法體系的青少年，對其偏差行為的抑制反而有著負面效應。事實上，標籤理論追求社會正義的基本精神，在各國的刑事政策上，特別是少年犯罪的部份，在某種程度上仍然發揮了一定的影響力。換言之，依研究結果，建議社會工作人員對於曾從事偏差行為或虞犯行為的青少年，在其行為僅及於少數受害者之未達犯罪程度時，可致力於使其由司法程序進入轉向非司法處遇（許臨高，2009；Needleman, 2007），惟也必須留心是否讓僅有輕微違犯行為的青少年因受到處遇，反而受到正式標籤而使其自我概念與社會地位發生變化，致使其真的在未來成為一個犯罪者（Needleman & Needleman, 1997）。再者，亦建議學校社會工作人員（school social worker）可與學校心理學家（school psychologist）及學校諮詢人員（school conselor）共組團隊，相互支援進行輔導工作（林勝義，2009），協助學生免於一時失足而得到社會減等的標籤，更要替被貼上標籤的學生設法除去其心中的陰影，而同樣的，輔導工作的施行，稍有不慎便會替學生貼上標籤，這也是值得注意避免的地方。

(四)本研究限於研究目的，僅從來自父母、教師、同儕的負向標籤，與父母、教師、同儕負面關係，接觸偏差同儕及自我控制等相關之因素加以探討，而其他影響國中生偏差行為之心理壓力源(如羞恥)則不在本研究之研究範圍內。此外，本研究使用問卷調查所得到是橫斷面的片段資料，無法釐清國中生偏差行為因時間而改變的情形。事實上，社會對偏差行為的反應是一個複雜的過程，對這個過程，教育、犯罪及社會工作相關人員所知甚為有限，故建議未來研究可做長期性追蹤，更深入了解影響偏差行為發生的因果關係。

負向標籤、負面人際關係、自我控制及接觸偏差同儕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關係
—以嘉義地區為例

參考文獻

- 少年事件處理法（2019年06月19日）。
- 余育斌、許華孚（2005）。藥物濫用少年與其社會網絡之互動要素分析：以明陽中學收容少年為例。*犯罪學期刊*, 8 (1), 65-97。
- 吳中勤（2017）。接觸偏差同儕對偏差行為影響之理論模式的衡鑑。*中華輔導與諸商學報*, 50, 63-87。
- 吳芝儀（2000）。國中階段中輟學生輟學經驗與危機因素之研究。*犯罪學期刊*, 5, 179-232。
- 周愫嫻、曹立群（2007）。*犯罪學理論及其實證*。台北：五南。
- 林勝義（2009）。學校社會工作。載於李增錄（編），*社會工作概論*（頁 537-554）。台北：巨流。
- 邱慶華、龔心怡（2015）。社會連結、低自我控制與非行少年偏差行為之研究—以臺灣地區少年矯治機構為例。*彰化師大教育學報*, 27, 69-100。
- 范國勇（2001）。少年偏差行為理論整合之預測模式。*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 2, 75-100。
- 張楓明、譚子文（2012）。負向標籤、偏差行為經驗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關係—追蹤調查資料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 16, 55-83。
- 許春金、吳奕嫻、莊宜佳、陳玉書（2018）。家庭、機會與青少年偏差行為。*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 9 (2), 57-117。
- 許春金、孟維德（1997）。家庭、學校、自我控制與偏差行為。*中央警察大學學報*, 30, 225-256。
- 許春金、馬傳鎮（1997）。*少年偏差行為早年預測之研究--第一年研究報告*。台北：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 許臨高（2009）。青少年福利工作。載於李增錄（編），*社會工作概論*（頁 375-404）。台北：巨流。
- 黃富源（2000）。*少年暴力犯罪相關因素之研究—家庭結構、動力與社會學習觀點以論*。台北：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 葉紹國（1986）。*大學生的女性角色態度與相關因素研究*。台北：台大人口研究中心婦女研究室。
- 董旭英（2007）。國高中生依附父母、接觸偏差同儕、傳統價值觀念與偏差行為

- 的關聯性之差異性研究。犯罪學期刊, 10 (2), 29-48。
- 蔡德輝、楊士隆 (2017)。犯罪學 (修訂七版)。台北：五南。
- 鄭為元、廖榮利 (1985)。蛻變中的台灣婦女。台北：大洋。
- Adams, M. S., Robertson, C. T., Gray-Ray, P., & Ray, M. C. (2003). Labeling and delinquency. *Adolescence*, 38, 171-186.
- Agnew, R. (1992). Foundation for a general strain theory of crime and delinquency. *Criminology*, 30(1), 47-88.
- Agnew, R. (2006). *Pressured into crime: An overview of general strain theory*. Los Angeles: Roxbury.
- Akers, R. L. (2009). *Social Learning and Social Structure: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and Deviance*.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 Akers, R. L., Sellers, C. S., & Jennings, W. G. (2016). *Criminological theories: Introduction, evaluation, and applica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 Becker, H. S. (1964). *The other side: Perspectives on deviance*. New York: Free Press.
- Burke, R. H. (2001). *An introduction to criminological theory*. Devon, UK: Willam Publishing.
- Chassin, L., Presson, C. C., Young, R. D., & Light, R. (1981). Self-concepts of institutionalized adolescents: A framework for conceptualizing labeling effects.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90(2), 143-151.
- Cheung, N. W. T., & Cheung, Y. W. (2008). Self-control, social factors, and delinquency: A test of the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among adolescents in Hong Kong. *Journal of Youth and Adolescence*, 37(4), 412-430.
- DeRoche, C. (2015). Labels in education: The role of parents and parental cultural capital in acquiring diagnoses and educational accommodations. *Canadian Journal of Education*, 38(4), 1-24.
- Downs, W. R., Robertson, J. F., Harrison, L. R. (1997). Control theory, labeling theory, and the delivery of services for drug abuse to adolescents . *Adolescence*, 32(125), 1-24.
- Einstadter, W., & Henry, S. (1995). *Criminological theory: An analysis of its underlying assumptions*. Texas: Harcourt Brace.
- Fine, A., Mahler, A., Steinberg, L., Frick, P., & Cauffman, E. (2017). Individual in Context: The Role of Impulse Control on the Association between the Home,

負向標籤、負面人際關係、自我控制及接觸偏差同儕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關係
—以嘉義地區為例

School, and Neighborhood Developmental Contexts and Adolescent Delinquency.
Journal of Youth & Adolescence, 46(7), 1488-1502.
doi:10.1007/s10964-016-0565-4

- Freeman, G. D. (2003). Effects of creative drama on self-concept, social skills, and problem behavior. *Journal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96(3), 131-139.
- Giordano, P. C. (2003). Relationships in adolescence.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9, 257-281.
- Gottfredson, M. R., & Hirschi, T. (1990).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Haynes-Lawrence, D. (2008). Home visitors' perceptions of teen mothers: Using qualitative research to explore labeling theory.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30(12), 1386-1394.
- Higgins, G. E., Piquero, N. L., & Piquero, A. R. (2011). General strain theory, peer rejection, and delinquency/crime. *Youth & Society*, 43(4), 1272-1297.
- Hirschi, T. (1980). *Labeling theory and juvenile delinquency: An assessment of the evidence*. In Walter Gove (ed.), *The Labeling of Deviance: Evaluating a Perspective*. 2d ed. New York: Wiley.
- Lee, J. S., Tajima, E. A., Herrenkohl, T. I., & Seunghye H. (2017). Effects of formal and informal deviant labels in adolescence on crime in adulthood. *Social Work Research*, 41(2), 97-109.
- Lemert, E. M. (1951). *Social Pathology*. New York: McGraw-Hill.
- Lokanan, M.E. (2018). Informing the Fraud Triangle: Insights from 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Theory . *Journal of Theoretical Accounting Research*, 14(1), 55-98.
- Mason, W. A., & Windle, M. (2002). Gender, self-control, and informal social control in adolescence: A test of three models of the continuity of delinquent behavior. *Youth and Society*, 33(4), 497-514.
- Matsueda, R. L. (1992). Reflected appraisals, parental labeling, and delinquency: Specifying a symbolic interactionist theor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7(6), 1577-1611.
- Maxwell, S. R. (2001). A focus on familial strain: antisocial behavior and

- delinquency in Filipino society. *Sociological Inquiry*, 71(3), 265-292.
- Mazerolle, P., & Maahs, J. (2000). General strain and delinquency: An alternative examination of conditioning. *Justice Quarterly*, 17(4), 753-778.
- Menard, S., & Morse, B. (1984). A structuralist critique of the I.Q.-delinquency hypothesis: Theory and evidenc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9(6), 1347-1378.
- Moon, B., Hwang, H. W., & McCluskey, J. D. (2011). Causes of school bullying: Empirical test of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theory, and general strain theory. *Crime & delinquency*, 57(6), 849-877.
- Myers, R. H. (1990). Classical and modern regression with applications (2nd ed.), Boston: Duxbury Press.
- Nakhaie, M. R., Silverman, R. A., & LaGrange, T. C. (2000). Self control and social control: An examination of gender, ethnicity, class and delinquency. *Canadian Journal of Sociology*, 25(1), 35-59.
- Needleman, C. & Needleman, M. I. (1997). *Social work with juvenile offenders*. In A. R. Roberts (Eds), *social work in juvenile and criminal justice settings*(2nd ed., pp 224-248), Springfield, IL: Charles C. Thomas.
- Needleman, C. (2007). Conflicting philosophies of juvenile justice. In A. R. Roberts & D. W. Springer (Eds), *social work in juvenile and criminal justice settings*(3rd ed., pp 186-190), Springfield, IL: Charles C. Thomas.
- Njoroge, C., & Heidt, J. M. (2014). *General Theories of Crime: Self-Control Theory*. Retrieved from https://www.researchgate.net/publication/267752761_General_Theories_of_Crime.pdf
- Patternoster, R., & Iovanni, L. (1989). The labeling perspective and delinquency: An elaboration of the theory and an assessment of the evidence. *Justice Quarterly*, 6(3), 359-394.
- Rudolph, K., & Hammen, C. (1999). Age and gender as determinants of stress exposure, generation and reactivity in youngsters: A transactional perspective. *Child Development*, 70(3), 660-677.
- Salzinger, S., Rosario, M., & Feldman, R. S. (2010). Physical child abuse and

負向標籤、負面人際關係、自我控制及接觸偏差同儕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關係
—以嘉義地區為例

- adolescent violent delinquency: The mediating and moderating roles of personal relationships. *Child Maltreatment*, 12(3), 208-219.
- Sampson, R. J., & Laub, J. H. (1993). *Crime in the making: Pathways and turning points through lif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Steinberg, L., Blatt-Eisengart, I., & Cauffman, E. (2006). Patterns of competence and adjustment among adolescents from authoritative, authoritarian, indulgent, and neglectful homes: A replication in a sample of serious juvenile offenders. *Journal of Research on Adolescence*, 16(1), 47-58.
- Storvoll, E. E., & Wichstrom, L. (2002). Do the risk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conduct problems in adolescents vary according to gender? *Journal of Adolescence*, 25(2), 183-202.
- Sutherland, E. (1947). *Principles of criminology* (4nd ed.). Philadelphia: Lippincott.
- Tittle, C. (1980). *Labeling and crime: An empirical evaluation*. In Walter Gove (ed.), *The Labeling of Deviance: Evaluating a Perspective*. 2d ed. New York: Wiley.
- Vazsonyi, A. T., Pickering, L. E., Junger, M., & Hessing, D. (2001). An empirical test of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A four-nation comparative study of self-control and the prediction of deviance.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38(2), 91-131.
- Vold, G. B., Bernard, T. J., & Snipes, J. B. (2002). *Theoretical criminology* (5th e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Williams III, F. P., & McShane, M. D. (1999). *Criminological theory* (3nd ed.). NJ: Prentice-Hall.
- Wilson, D. M., Gottfredson, D. C., & Stickle, W. P. (2009). Gender differences in effects of teen courts on delinquency: A theory-guided evaluation.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37(1), 21-27.
- Xiong, Z. B., Rettig, K. D., & Tuicompepee, A. (2008). Differences in nonshared individual, school, and family variables between delinquent and nondelinquent among Adolescents. *The Journal of Psychology: Interdisciplinary and Applied*, 142(4), 337-356.
- Zhang, L. (2003). Official offense status and self-esteem among Chinese youths.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31(2), 99-105.

Zimmerman, G. M., & Vasquez, B. E. (2011). Decomposing the peer effect on adolescent substance use: Mediation, nonlinearity, and differential nonlinearity. *Criminology*, 49(4), 1235-1273.

安置兒少之社會控制(鍵)與自我控制及偏差行為之相關研究

Research on Children and Youths Placement, Social Control,
Self-Control and Deviation Behavior.

林鴻智¹、許華孚²

¹台灣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博士生

²台灣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教授

摘要

家庭是最適合兒童成長的地方，在家庭無法發揮照顧功能時，經常被考慮的方式之一就是安置照顧服務，台灣兒少安置政策中的最後一道防線，就是將需要協助的兒少安置於政府或民間的兒少安置機構之中。本研究以 Hirschi 社會鍵理論(Hirschi, 1969)及一般化犯罪理論(Gottfredson & Hirschi, 1990)為理論架構基礎，以問卷調查作為研究工具，於 2019 年 5 月對屏東縣兒少安置機構中受安置兒少進行調查，有效問卷共計 78 份，探討安置機構兒少之社會鍵與自我控制及偏差行為之間的關係。

研究發現安置兒少性別對於四個社會鍵中，在「信念鍵」上有顯著的差異，兒少受安置時間長短，對於社會鍵在「同儕依附」、「參與鍵」有顯著的差異，不同安置原因之社會鍵在「同儕依附」、「參與鍵」、「信念鍵」上有顯著的差異。社會鍵中的信念鍵對於自我控制有顯著的影響，且預測自我控制能力最高。社會控制對於偏差行為有顯著的影響，社會控制愈高則出現偏差行為次數愈低。自我控制對於偏差行為有顯著的影響，二者呈現負相關，自我控制能力愈低偏差行為出現機會愈高。社會控制若透過自我控制對於偏差行為的間接效果為 -.224，對於偏差行為仍是有顯著的影響。

研究結論：社會控制、自我控制均對於偏差行為有預測能力。社會控制透過自我控制，可以增加對於偏差行為的預測力。自我控制對於社會控制與偏差行為有部分中介的效果。

關鍵字：社會控制、自我控制、偏差行為、兒少安置機構

Abstract

Family provides the best environmental element for a child during the process of growth. When the caretaking function fails in a family, one of the most often-considered alternation is the Children and Youths Placement Institutes. The final line of defense in the Taiwanese children and youths placement policy, is to place the children in need of assistance in the children and youths placement institutes, operated either among the people or by the government. This research is conducted basing on the theoretical foundation of the Social Control theory (Hirschi, 1969) and the Self-Control theory of Crime. (Gottfredson & Hirschi, 1990) Questionnaires were used as research method in this research, targeting children and youths staying at the children and youths placement institutes located in Pingtung county, in May, 2019. Of all the questionnaires sent out, 78 valid questionnaires were collected, exploring the connection existing between social control, self-control and the deviation behavior in the children and youths placement institutes.

According to the research, it is found that, out of all the four bonds, the gender of the children and youths placed at the institutes, shown significant difference on belief bonds, the length of their staying period at the institutes affects hugely on both attachment and involvement bonds, and the distinct reasons of placements made a difference on attachment, involvement and commitment bonds. The belief bonds cause the most impact on self-control and predict the ability of self-control the best. Social control has a made a noticeable impact on deviation behavior, the higher the control the fewer times deviation behavior happen. Self-control affects quite remarkably on deviation behavior, they are in negative correlation, the lower the self-control the more likely that deviation behavior would occur. Through self-control, the indirect effect social control has on deviation behavior is -.224, it is nonetheless an obvious effect on deviation behavior.

Research conclusion: Deviation behavior can be predicted by both social control and self-control. Through self-control, social control increase the precision of the prediction on deviation behavior. Self-control plays an intermediate role in social control and deviation behavior.

Keywords: Social Control, Self-Control, Deviation Behavior, Children and Youths Placement Institutes

壹、研究動機與背景

一、研究動機

犯罪學理論對於偏差及犯罪行為的成因背景，經常指向兒童、少年時期的成長過程及環境有密切的相關。家庭教養方式、經濟條件、生長環境的異同，也造成了兒少的不同的境遇，在社會中有許多較為弱勢的孩童，在先天條件不足，後天教育又失調的狀況下，更容易出現偏差行為甚至犯罪。家庭是最適合兒童成長的地方，在家庭無法發揮照顧功能時，才會考慮其他的照顧安排，而經常被考慮的方式之一就是安置照顧服務(翁毓秀，2011)。目前我國的兒少安置政策中的最後一道防線，就是將需要協助的兒少從原生家庭中帶出，安置於政府或民間的兒少安置機構之中，這些安置機構替代了原生家庭的功能，機構工作人員取代了父母的角色，對於兒少原本的學習環境（如學校）也會產生很大的變異，受安置的兒少與一般家庭中的兒少，在不同家庭關係、不同的同儕團體、不同的學習環境之下，成長過程自然會與一般兒少產生極大的差異。

依據我國107年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2、56、62條，為了保護兒少擁有安全及穩定發展的權利，賦予了政府教育、社福等機構，安置少年的權利與措施(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2018)。兒少被安置後成了機構的小孩，機構替代了兒少童年成長記憶中的家庭，機構也成為了這些孩子們的正式社會控制機制。在機構裡成長的兒少們，行為上勢必會受到機構工作人員、機構內同儕、機構管理、教育方式的影響，就如在一般家庭成長的孩子會受到父母、教養方式、同儕團體的影響。

二、研究目的

國內針對安置機構兒少的研究，許多研究將安置兒少年定義為「非行少年」，但受安置的兒少進入安置機構的原因包含了許多樣態，並非均為偏差行為，以非行少年定義機構之兒少，實有對於機構兒少有標籤化及不公之處。不同的社會控制直接影響未來的偏差及犯罪行為(Hirschi, 1969)，是經過許多研究的實證，在赫胥的社會鍵理論及一般化犯罪理論下，引發我想研究機構內因為不同原因被安置的孩子們，在不同的兒少機構教養之下的社會鍵程度有何種差異？對於自我控制與偏差行為又產生什麼樣的影響？

三、研究問題

本研究所欲探討之問題，以Hirschi 社會鍵理論(Hirschi, 1969)及一般化犯罪理論(Gottfredson & Hirschi, 1990)為理論架構基礎，以問卷調查作為研究工具，調查安置機構兒少之社會鍵與自我控制及偏差行為之間的關係。運用SPSS 軟體進行資料統計分析，來回答以下設定之研究問題。

安置兒少之社會控制(鍵)與自我控制及偏差行為之相關研究

- (一) 安置兒少個人變項（性別、年齡、受安置原因、安置時間長短）所產生之社會鍵有何差異？
- (二) 探討不同類型受安置兒少之社會鍵對於自我控制之影響程度為何？
- (三) 探討不同類型受安置兒少之社會鍵對於偏差行為之影響程度為何？
- (四) 探討不同類型受安置兒少之自我控制對於偏差行為之影響程度為何？
- (五) 驗證社會控制理論與一般化犯罪理論對於安置兒少偏差行為預測之效果？

四、名詞解釋

(一) 兒少安置機構：

依據我國衛福部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一章第2條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 102)，國內目前兒少安置機構區分為以下幾種類型：

- 1. 托嬰中心指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
- 2. 早期療育機構指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之機構。
- 3. 安置及教養機構指辦理下列對象安置及教養服務之機構：
 - (1) 不適宜在家庭內教養或逃家之兒童及少年。
 - (2) 無依兒童及少年。
 - (3) 未婚懷孕或分娩而遭遇困境之婦嬰。
 - (4) 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經盡力禁止或盡力矯正而無效果之兒童及少年。
- (5) 有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應予緊急保護、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 (6) 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之兒童及少年。
 - (7) 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有其他依法得申請安置保護之情事者。
- 4. 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指辦理對於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提供諮詢輔導服務，及對兒童、少年及其父母辦理親職教育之機構。
- 5. 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指提供兒童、少年及其家庭相關福利服務之機構。

本研究以上述3.為「兒少安置機構」之定義，並以3.之兒少安置機構內安置之兒少作為研究對象。

(二) 安置兒少：

因安置機構之兒少，年齡層分布從2-18歲，且進入機構之處遇原因均不同

之現址，故本研究之將安置兒少，依據我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1995年）、「家庭暴力防治法」（1998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2003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2004年）、「少年事件處理法」（2005年）等現行法律及相關文獻進行定義及分類。因考量年齡對於問卷內容文意之理解程度，將調查年齡限制為12~18歲之兒少為研究對象。

（三）社會控制：

此概念係出自 Hirschi (1969)提出的社會控制理論 (Social control theory)，其主張「當個人與社會的連結薄弱或瓦解時，偏差行為即會產生」；而使人順從於社會規範，不致於犯罪的四個社會連結「鍵」(bond)，分別為依附、抱負、參與及信念。本研究中社會控制變項之測量乃參自張楓明 (1998)「社會控制量表」、蘇尹翎 (2000)「社會控制量表」及彭怡芳 (2002)「青少年生活問卷」，依據機構現況及研究目的自編而成，將家庭依附關係修改為機構依附關係，本量表包括依附於機構、學校及同儕各6題以及奉獻、參與與信念各5題，共33題。

（四）自我控制：

此概念係出自 Gottfredson and Hirschi (1990)之一般化犯罪理論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在其理論中，「自我控制」具有抑制人們從事偏差行為的功能，個人的「自我控制」促使當事者去評估眼前短暫快樂與犯罪代價間的得失。本量表係參自張楓明 (1998)及曾幼涵 (2001)之量表而成，其測量題目共10題，在此量表上的得分愈高，表示青少年愈傾向於低自我控制。

（五）偏差行為：

本研究安置兒少的偏差行為定義為：「違反機構團體規範或社會規範，且對於自己或他人造成身心發展阻礙或傷害之行為。」參考 Pfefferbaum and Wood (1994)、許春金 等人 (1996)對偏差行為的測量，從調查問卷中之第六大題中選取30項題目，問卷調查受訪青少年是否在過去一年內有從事問卷中描述的偏差行為，本量表為 Likert 五點式量表，共五個選項類別：「0次」、「1~2次」、「3~5次」、「6~10次」、「10次以上」，分別給予最低之1分至最高之5分，分數越高代表過去一年從事偏差行為的頻率越高。

貳、文獻探討

一、兒少安置機構

（一）台灣兒少安置機構之發展：

台灣兒少安置機構之設立與發展，奠基於台灣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之制定。

安置兒少之社會控制(鍵)與自我控制及偏差行為之相關研究

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為社會福利政策中之一環，是一套謀求兒童及少年福祉的方針或行動準則，旨在促進所有兒童及少年的身心社會福祉(彭淑華, 2011)。。兒少安置機構之發展歷史，可追溯至台灣光復後政府制定相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至今。依據彭淑華 (2011)。將台灣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發展區分為以下四個時期：

1. 萌芽醞釀期：本時期概略從台灣光復至 1973 年，政府制定「兒童福利法」公布前。此階段主要兒少福利政策著重在托育服務，主要是為協助農忙期間幼兒照顧問題。1955 年，為協助農忙期間之幼兒照顧問題，當年的台灣省政府社會處協調農林、財政及農會等相關單位，研擬「農忙托兒所推行辦法」，於各鄉鎮設立「農忙托兒所」，1959 年，內政部修正托兒所設置辦法，規範收托對象及收托方式。托育服務成為此階段的一項重點工作(彭淑華, 2011)。。依據相關文獻，此階段在兒童保護政策方面，尚未有具體的做法，有關類似安置業務相關的僅有育幼院的成立，當時的育幼院提供的服務是以救濟為主，但這些救濟措施為兒少保護工作奠定了基礎，換言之目前的兒少安置機構許多都是由當時的育幼院演變而來的。

2. 拓展成長期：彭淑華 (2011)此階段主要是指 1973 年「兒童福利法」公布後至 1993 年兒童福利法修正前之時期。1973 年「兒童福利法」是我國社會兒少福利政策中，最早訂定的法規。同年的 7 月，內政部訂定「兒童福利法實施細則」，各機關也因本法開始訂定相關法令。但當時對於受虐及受疏忽兒童並未受到重視，故對於兒童保護未能有制度化做法。但於兒童福利法第四條列出：「...其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而致兒童無法生活者，…採家庭寄養或家庭型態之機關教養方式，妥予安置。」因此 1980 年代寄養制度引進台灣，正式進入家外安置體系，為之後的兒少替代式服務的發展奠定了基礎。此階段的各項政策及措施，自 1980 年代以來，單親家庭、離婚、低收入、中低收入、兒童虐待等家庭問題數量節節高昇，造成兒童困難的處境，相較於單純的家庭貧窮問題是複雜了許多 (翁毓秀, 2011)。在此階段受虐兒童及疏忽照顧議題，已被社會工作界所關注，政府及各民間機構開始著重兒童保護的相關工作，除了寄養家庭制度的建立，安置機構也擺脫過去救濟的角色，投入受虐兒童的緊急保護工作。

3. 制度建制期：本階段從 1993 年「兒童福利法」修正後至 2003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合併前之時期。本次修法主要重點，是確立以「兒童最佳利益」為處理兒童事務之最高原則，並且對於保護受虐及受疏忽兒童的條文，受疏忽兒童的條文，如通報、安置保護、監護權轉移及主管機關權責等多所規範，開啟

台灣地區制度化回應兒童保護工作的開端(彭淑華, 2011)。對於兒童保護政策顯得更為主動積極，特別著重在政府公權力的介入，使相關兒童保護工作更具法源依據。本階段的發展重點，使得兒童保護工作獲得了法源依據，公權力介入捍衛兒童被適當照顧的權利，但是少年相關福利當時仍屬少年福利法管轄範疇，少年受關注的程度，明顯與兒童有所差異。

4. 蛻變整合期：此階段是指 2003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立法後迄今。「兒童福利法」於 1993 年修訂，而「少年福利法」則於 1989 立法，這二部法律是針對未滿十八歲之未成年人所建置的法令，雖二法有雷同之處，但也有相異之處，為避免未成年人之權力分屬不同法律及權責單位，故 2003 年 5 月 2 日立法院將原有「兒童福利法」及「少年福利法」合併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條文內容並擴大至 7 章 75 條，並於同年 5 月 28 日公佈施行。此階段正式將兒童及少年相關權利合併規範於同一法律之中，意義在於將兒童與少年之福利統一，可說是對於兒少政策立法上的一大進度。此階段明確的訂定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職責，強調專業網路的分工與整合(彭淑華, 2011)。

以上四階段的兒少政策發展的歷史脈絡中，可以看出國內兒少相關政策隨著時代背景的轉換及國際潮流對兒童權益的重視，對於兒少保護工作從最早的救濟模式，演進到現今由公權力主動介入，以保障兒少在成年前能夠得到安全且平等的成長機會與環境。目前兒少保護工作，雖已逐漸受到社會各界重視，但在政府整體社會福利預算編列上，可以看出兒少福利工作並非主要施政重點，尚有努力精進空間。

（二）兒少安置機構及安置對象之分類：

兒少問題甚為廣泛，目前政府因應兒少保護工作有多項的政策與作為，不同的兒少問題自然有不同的處理方式，兒少安置機構為政府處理兒少問題的最後一道防線。依據 107 年 11 月 21 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5 條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分類如下：(一) 托嬰中心。(二) 早期療育機構。(三) 安置及教養機構。(四) 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五) 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 2018)。本研究所謂兒少安置機構係指這五類中的第三類，即安置及教養機構，其安置之兒少即本研究之對象。

根據 2018 年衛服部機構評鑑資料，目前臺灣計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有衛福部所屬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 9 所，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主管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 82 所，共計 91 所。臺灣的安置及教養機構，依安置的對象區分，約略可分為一般性的安置機構及特殊性的安置機構(張銀旭, 2014)。一般性安置機構，目前主要收容安置兒少進入機構的原因，多

安置兒少之社會控制(鍵)與自我控制及偏差行為之相關研究

為家庭發生重大變故，導致兒少無依或是單親無力教養者及保護性的安置對象。特殊性的安置機構則以司法轉向個案，通常這些兒少均有違法或觸法之虞的非行兒少為主。

隨著台灣整個兒少福利政策的發展過程，安置機構的服務對象及範圍，已不像過去農業社會時期，以救濟為主要功能，目前安置機構的服務對象朝向更多元更複雜的弱勢或是偏差行為兒少，個案安置的年齡也不斷的向上延伸，目前法規已規定安置對象年齡得延伸到 20 歲。依據目前衛福部社家署統計報表顯示，機構兒少安置原因別，區分以下幾種類型：「逃家」、「父母雙亡」、「未婚懷孕」、「偏差行為」、「未獲適當養育」、「遺棄」、「身心虐待」、「家遭變故無力照顧」、「單親家庭無力照顧」、「性交易」、「其他」等類別。以上分類方式，為官方針對兒少機構進行統計時之分類方式，但兒少進入機構原因亦有合併重複之可能，且「偏差行為」範圍甚廣，包含違法及虞犯行為，在分類上較無法明確界定其偏差行為類型。參考蔡淑怡（2008）針對國內安置相關法令、對象、類型之分類方式，整理如表 2-1：

表 2-1 兒少安置原因分類表

安置法令	安置對象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2011年公布	1. 無依者。 2. 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行為或工作者。 3. 未婚懷孕或分娩而遭遇困境之婦嬰。 4. 未受適當之教養或照顧者。 5. 不適當在家庭內教養或逃家者。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2015 年修訂	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
少年事件處理法 2005 年修訂	1. 不付審理之轉介處分者。 2. 接受保護管束之保護處分者。 3. 裁定交付安置輔導者。

資料來源：蔡淑怡（2008）及本研究整理

參考以上文獻，發現目前安置兒少主要的法源依據來自；「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少年事件處理法」，雖然兒少進入機構之原因，有可能出現重複之因素，但依照其安置之法源依據仍可將該類兒少進行分類。故本研究之兒少安置原因，將目前社家署統計資料之分類中之「偏差行為」，更改為「違反少年事件處理法」，將安置原因分為以下十一大類：「逃家」、「父母雙亡」、「未婚懷孕」、「違反少年事件處理法」、「未獲適當養育」、「遺棄」、「身心虐待」、「家遭變故無力照顧」、「單親家庭無力照顧」、「性剝削」、「其他」（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17）。

二、社會控制(鍵)

(一) 社會控制理論

犯罪學家 Hirschi 在 1969 年的著作「Causes of Delinquency」中提出社會鍵的理論。Travis Hirschi 已經建構了控制理論四十年，他的影響力今天沒有減少，可能會持續多年(Lilly, 2014)。對於 Hirschi 來說，控制存在於個人與傳統社會的聯繫中，與成人成員（父母、教師）、機構（家庭、學校）及其信仰（法律、規範標準），Hirschi 把這些不同類型的聯繫或關係稱為社會鍵，他確定了四種社會鍵：依附、奉獻、參與和信仰。針對四種社會鍵的定義分述如下：

1. 依附（attachment）：依附是個人與父母、兄弟姊妹、密切的個人或機構的一種「親密連結」。「依附」鍵在 Hirschi 的四個社鍵中屬於情感要素，孩子與父母的關係間，親子關係良好、能夠體諒父母的苦心、常與父母互動。學生依附於學校，學生與師長關係良好、積極參與學校活動、成績優異等。依附於同儕團體，與同學間關係良好，不會同儕排擠等。以上依附的社會鍵越強，就越遠離偏差行為及犯罪。

2. 奉獻（commitment）：奉獻是指孩童「承諾」長大後致力於傳統的人生目標，即對自己未來有抱負，並用心規劃，這樣的小孩未來不會有偏差行為。因為高學歷的教育、好的職業憧憬以及在學良好的成績，會使得犯罪成本太高，所以不想因為做錯事來打擊他們的未來(Lilly, 2014)。「奉獻」鍵是屬於滿足要素，其中包括物質與精神的滿足，例如一位將時間精神奉獻於工作或事業的人，因為害怕失去工作或事業，而小心地遠離犯罪。所以安排青少年就業訓練、培養技能，協助青少年建立目標〈承諾〉，可以有效遠離偏差行為及犯罪。

3. 參與（Involvement）：參與傳統活動，包括家庭作業、工作、體育、學校活動和其他娛樂活動。缺乏非結構化或閒暇時間而減少了偏差行為及違法的機會(Lilly, 2014)。Hirschi (1969)「邪惡出自於懶人之手」。參與鍵屬於時間要素，參與正當活動的少年，生活作息自然會變得規律，便沒有時間是去犯罪。所以為青少年規劃正當休閒活動、培養正當的娛樂，可以讓青少年遠離犯罪。

4. 信念（Belief）：信奉法律和其他傳統規範（例如學校規則）的道德有效性道德信仰抑制了偏差行為及違法的衝動；相反的，當這種傳統信念被削弱時犯罪就容易發生(Lilly, 2014)。信念被視為青少年的法律效力和其他常規規範標準的程度。信念鍵系指道德要素，表示是一種內在的道德力量，因此青少年內在道德信念較高，較愈會遵守法律的規範，反之道德信念愈低，則較容易違反法律。

（二）社會控制與偏差行為之關係

安置兒少之社會控制(鍵)與自我控制及偏差行為之相關研究

在社會控制與違法行為之關係，社會鍵的要素更能預測不那麼嚴重的偏差形式，而不是更嚴重的形式(Krohn & Massey, 1980)。偏差行為的差異程度的家庭和家庭的範圍內具有社會鍵所灌輸奉公守法的信念，家庭結構明顯與家人依附相關(Sokol-Katz & Dunham, 1997)。關於偏差行為，性別或種族與家庭結構和依附之間沒有發現顯著的相互作用，發現對法律的信仰直接影響了不正常的行為，家庭依附對法律的信仰產生重大影響，因此也對偏差行為產生間接的額外影響(Headley, 1997)。探討犯罪一般化理論以及社會控制理論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的詮釋能力；當青少年的依附程度（對父母、信仰、學校、朋友）越低，從事偏差行為的可能性越高，且低自我控制會影響依附程度預測青少年偏差行為之程度(Alvarez-Rivera & Fox, 2010)。以 Hirschi 控制理論探討家庭與父母管教方式在子女非行控制上的角色，研究發現家庭的親職功能，對子女自我控制能力影響最大(郭豫珍, 2004)。轉向制度安置機構少年的依附情形與偏差行為呈現負相關性，尤以原生家庭及同儕依附最為顯著，且安置機構所提供的服務，最能增進少年的依附關係(鄭如均, 2009)。社會控制理論較適合解釋程度輕微的偏差行為，如學業適應問題(譚子文 等人, 2015)。

文獻整理發現，國內外對於社會控制（鍵）理論與青少年偏差行為相關之研究數量不少，所有研究結論都指向Hirschi的社會控制理論內的四個社會鍵，與偏差行為有直接之相關，也具有預測能力。

三、自我控制

(一) 自我控制理論

Gottfredson and Hirschi (1990)提出一般化犯罪理論，又稱自我控制理論，以「低自我控制」解釋犯罪。本理論認為兒童時期未經適當家庭教養和學校教育的人，會形成「低自我控制」的特質。Gottfredson 和 Hirschi (1990) 認為家庭不監控孩子的行為、沒有認知察覺到孩子的偏差行為、或是懲罰孩子偏差行為的教養方式，容易培育出低自我控制的孩子，而且隨著時間漸增，孩子的行為只會越來越偏差，在往後的日子裡，更有可能形成犯罪行為(許春金 等人, 2018)。Lilly (2014) Hirschi 將自我控制重新定義為“考慮特定行為的全部潛在成本的傾向”，簡而言之，有些人避免犯罪和類似的不正當行為，因為他們能夠看到這種行為將產生不同的後果，Hirschi 認為，他們這樣做在很大程度上是因為他們失去了一些東西—依附、承諾、參與和信仰，社會鍵是他們抑制犯罪的代價。

(二) 自我控制理論與偏差行為之關係

以中學生為樣本研究行為和情緒自我控制與物質使用的關係，行為自我控制和情緒自我控制的領域在統計上是有差異的，兩者都是與青少年物質使用有關(Wills et al., 2006)。低自我控制將調節依附（父母，宗教，學校和朋友）與偏差行為之間的關係，結果表明支持社會控制理論，並不支持一般犯罪理論，自我控制並不能顯著預測偏差行為(Alvarez-Rivera & Fox, 2010)。關於自我控制與偏差行為鏈接的薈萃分析；對於自我控制理論的主要論點以及自我控制與犯罪和偏差度量之間的跨學科聯繫，發現了大量的實證支持，橫斷面與縱向研究的影響沒有顯著差異(Vazsonyi et al., 2017)。低自我控制的形成，受個人早年家庭教養與學校教育的影響，而社會控制亦是影響偏差行為發生的重要因子之一，因此家庭功能、學校監督與教導機制尤須加強，尤其是學校控制部分，對求學階段之少女而言，學校之影響力更甚於家庭(江旭麗, 2005)。香港對於「隱蔽青年」即台灣所稱之「宅男、宅女」的自我控制對於偏差行為的研究，發現有偏差或違法行為的青年，其個人背景與自我控制跟一般青年不盡相同，與一般青年不同的是，體力活動與隱蔽青年的大部份行為並沒有顯著的相關性，然而，有違法行為的隱蔽青年體力活動反而較低，同時，他們的冒險性低，投機性高，自我中心較低，反映他們的違法行為不為求一時、短暫的快樂，或只以個人為優先考慮，反而是經過思考，並衡量個人的能力或其他環境因素後所作出的行為(陳康怡, 2012)。附關係和青少年偏差行為、低自我控制、接觸偏差同儕間具有關聯，間接效果分析顯示，低自我控制、接觸偏差同儕是依附關係和青少年偏差行為之中介變數，而接觸偏差同儕是低自我控制和青少年偏差行為間之重要中介角色(譚子文 & 張楓明, 2013)。家庭功能較家庭結構對於低自我控制的影響力更為顯著，父母的不當管教為低自我控制傾向形成的主要原因；與雙親同住、家庭收入、低自我控制、偏差友伴和休閒生活等對青少年偏差行為具顯著影響力，尤以偏差友伴和低自我控制最具影響力；青少年偏差行為的發生必須同時具備有犯罪性與犯罪機會，而低自我控制提高偏差機會（如：遊樂生活休閒和偏差友伴）進而導致偏差行為，青少年偏差行為的預防仍以家庭為核心，並須輔以機會的監控（許春金 等人, 2018）。

國內外對於自我控制之研究，結論均指出兒童時期家庭社會化的影響，所造成的低自我控制，可能回成長期的犯罪傾向。家庭教養對於兒少未來自我控制及偏差行為的影響有直接相關。自我控制對於偏差行為的研究文獻探討，可以發現自我控制對於偏差行為之間呈現負相關，自我控制能力愈高發生偏差行為的機會就會愈低，而社會控制中的家庭依附關係，對於自我控制及偏差行

安置兒少之社會控制(鍵)與自我控制及偏差行為之相關研究

為亦產生影響。自我控制會調節社會控制中依附鍵對於偏差行為的影響。亦有研究發現；自我控制並不能顯著預測偏差行為。所以對於一般化犯罪理論中自我控制對於偏差行為的影響，並非所有研究均能驗證其理論架構。本研究以安置機構中的兒少為研究對象，因機構的教養方式與一般家庭及家長必然有所差異，對於安置兒少自我控制能力對於偏差行為的影響，是否會與過去國內外相關研究結果產生異同？是本研究要去驗證的理論重點。

四、青少年偏差行為

青少年偏差行為指的是當青少年的行為違反了該社會廣泛遵從的道德價值或規範，或是從事不被社會大多數人所認同之行為，進而引起社會負面反應之行為；犯罪行為則是指觸犯到國家所訂定的法律層次，通常是危害到社會生活之共同利益和公共秩序的行為(呂珮琪, 2018)。偏差行為與犯罪所涵蓋的範圍甚廣，由於偏差行為定義上並無一定之標準，各學者對於其定義也各有不同，本研究主要透過參考各種代表性與偏差行為之相關文獻，針對偏差行為進行定義。在國外文獻對於偏差行為的定義方面；認為人們的行為呈現常態分配，大部分的人其行為都屬正常，其次為輕微順從或輕微不順從、再其次為極端順從或極端不順從，只有極少部分的人其行為屬於聖賢的行為或反社會的犯罪行為，而其中輕微不順從、極端不順從和反社會的犯罪行為即所謂的偏差行為(周淑如, 2007)。探討大學生之衝動性及其他相關變項與偏差行為間的關係時，其使用精神疾病診斷手冊III-R版，將偏差行為區分為暴力、財產、物質濫用三種類別(Pfefferbaum & Wood, 1994)。

個人行為違反群體期望或社會規範時，此行為就是偏差行為(葉肅科 & 董旭英, 2002)。從法律的觀點來說，青少年的偏差行為要視其行為是否違反校規或觸犯少年事件處理法，也就說偏差行為是指觸犯校規或法律規定的行為(許春金, 2010)。2019年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該法第3條規定：「下列事件，由少年法院依本法處理之：一、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二、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認有保障其健全自我成長之必要者：（一）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二）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三）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修法後將兒少犯罪及偏差行為有更為嚴謹的定義，未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之偏差行為，將不會由少年法院介入處遇，轉由教育及社政機關進行輔導處遇。

由上述文獻探討，我們可以得知偏差行為並沒有一個固定的定義，很難定義出讓所有社會學家都同意的概念，若採取目前法律上對於青少年偏差行為之

定義有過於狹隘，難以涵括青少年偏差行為之範疇，故本研究將安置兒少的偏差行為定義為：「違反機構團體規範或社會規範，且對於自己或他人造成身心發展阻礙或傷害之行為。」

參、研究設計

一、研究架構與假設

依據上節文獻所述，依據社會鍵、自我控制、偏差行為三者之關聯性，擬定本研究之研究架構圖如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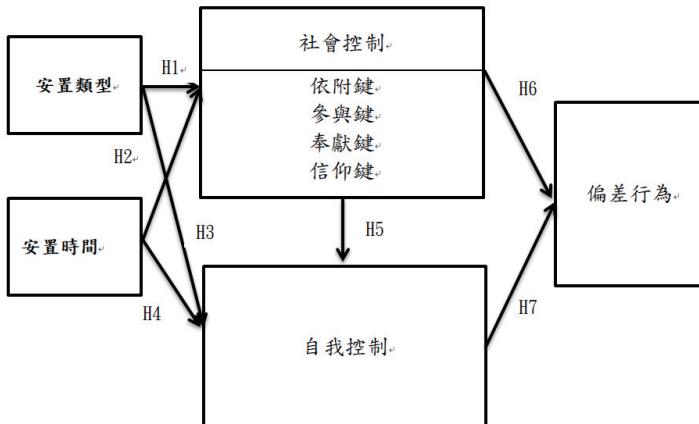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架構圖

根據研究問題，本研究之研究假設呈現如下：

- H1：不同的安置原因之兒少之社會控制有顯著之差異。
- H2：不同的安置原因之兒少對於自我控制有顯著之差異。
- H3：不同的安置時間之兒少之社會控制有顯著之差異。
- H4：不同的安置時間之兒少對於自我控制有顯著之差異。
- H5：社會控制對於自我控制有顯著影響。
- H6：社會控制對於偏差行為有顯著影響。
- H7：自我控制對於偏差行為有顯著影響。

二、研究設計

本研究以問卷調查法進行探討，針對屏東縣內各兒少安置機構，12-18歲受

安置兒少之社會控制(鍵)與自我控制及偏差行為之相關研究

安置兒少為研究對象，以目前所有安置兒少進行普測。研究變項；包含自變項、依變項及控制變項，分述如下：

- (一) 自變項：本研究之自變項即為「安置原因」、「安置時間長短」。
- (二) 依變項：依變項為受試者在「社會控制」、「自我控制」以及「偏差行為」的得分。
- (三) 控制變項：控制變項「性別」、「年齡」、「年級」。

三、研究對象

本研究以問卷調查法進行探討，研究對象屏東縣兒少安置機構之12-18歲受安置之兒少，母體群說明如下：

以屏東縣轄內之公營兒少安置機構之 12-18 歲受安置兒少為「母體群」，包含（一）衛福部南區老人之家少年教養所，（二）屏東縣社會處業管之兒少安置機構。是故，本研究依據「衛福部」及「屏東縣社會處」之108年3月份統計人數，可接近母體群如表 3-2 說明：

表 3-2 屏東縣兒少安置機構統計表

編號	機構名稱	核定床位數	目前12-18歲安置人數
1	衛福部南區老人之家少年教養所	57	46
2	屏東縣南州鄉精明寶宮附設精忠育幼院	24	16
3	屏東縣私立基督教信望愛家園	48	3
4	屏東縣私立少女城	18	7
5	屏東縣私立青山育幼院	34	9
6	屏東縣私立基督教沐恩之家附設亞當學園	50	16
7	設屏東縣私立少年城	24	9
8	屏東縣私立慈幼之家	7	5
9	屏東縣私立耕馨家園	30	11
10	屏東縣飛夢林家園(公辦民營)	24	13
合計		316	135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19）、屏東縣政府社會處（2019）及本研究整理。

本研究先將量表進行專家效度後，再進行量表預試，透過預試完畢過程，隨即各構面「社會控制」、「自我控制」及「偏差行為」進行信度分析，並根據分析結果，最後再次修訂本研究正式問卷完整性，以加強考驗正式施測量表

之信效度。預試施測樣本以立意抽樣法，預試樣本數共計 30人。以 SPSS 15.0 統計套裝軟體為分析工具，將安置機構兒少安置原因及社會控制及自我控制以描述統計及推論統計兩種方式並行做評估。在推論統計方面，以單因子共變數分析與成對樣本t檢定對「社會控制量表」與「自我控制量表」及「偏差行為量表」測的分數進行考驗，評估的顯著水準訂為 .05。

社會控制變項之測量乃參自張楓明（1998）「社會控制量表」、蘇尹翎（2000）「社會控制量表」及彭怡芳（2002）「青少年生活問卷」，依據機構現況及研究目的自編而成，將家庭依附關係修改為機構依附關係，本量表包括依附於機構、學校及同儕各 6題以及奉獻、參與與信念各 5題，共 33題，在此量表上的得分愈高，表示青少年與社會的連結程度愈強。

個人的「自我控制」量表係參自張楓明（1998）及曾幼涵（2001）之量表而成，在此量表上的得分愈高，表示青少年愈傾向於低自我控制。本研究參考 Pfefferbaum and Wood (1994)、許春金 et al. (1996)對偏差行為的測量，從調查問卷中之第六大題中選取 30 項題目，問卷調查受訪青少年是否在過去一年內有從事問卷中描述的偏差行為，本量表為 Likert五點式量表，共五個選項類別：「0次」、「1~2次」、「3~5次」、「6~10次」、「10次以上」，分別給予最低之1分至最高之5分，分數越高代表過去一年從事偏差行為的頻率越高。經訪談兒少機構主管；屏東飛夢林家園羅汶欣院長、衛福部南區老人之家少年教養所呂佩薰所長；依照目前兒少現況針對目前兒少偏差行為內容進行部分修正，因為目前自行燒錄光碟的盜版行為，已經不合時宜，時下青少年聽音樂來源均從網路上隨手可得，故將「自行燒錄正版光碟或CD」此問題刪除，上述機構主管建議因屏東縣地處偏鄉，交通大眾運輸工具，不如都會區普及便利，經常發現未成年青少年會無照駕駛汽機車，故增加「無照駕駛機車或汽車」題項。

肆、研究發現

一、樣本分析：研究實施正式問卷調查前與屏東縣內各安置機構進行協調，因部分保護性個案及機構內部因素拒絕受測，願意接受研究調查之安置機構共計五家，發放問卷 85份，有效問卷共計 78份；問卷回收率為 91.8%。

兒少受安置原因本研究分為 12類型；1.逃家 2人、2.父母雙亡 1人、3.未婚懷孕0人、4.違反少年事件處理法 24人、5.未獲適當養育 1人、6.遭棄0人、7.身心虐待 3人、8.家遭變故家長無力照顧 13人、9.單親家庭無力照顧 13人、10.遭受性剝削 2人、11.中輟 5人、12.我不清楚原因或其他 14人。

二、量表信度檢驗：本研究之機構少年日常生活調查量表信度分析，社會

安置兒少之社會控制(鍵)與自我控制及偏差行為之相關研究

控制變項(Cronbach' s $\alpha = 0.89$)內部一致性良好，將社會控制區分為四個社會鍵進行信度分析；依附鍵(Cronbach' s $\alpha = 0.84$)、奉獻鍵(Cronbach' s $\alpha = 0.75$)、參與鍵(Cronbach' s $\alpha = 0.74$)、信仰鍵(Cronbach' s $\alpha = 0.65$)，各變項均達 > 0.6 標準，內部一致性良好。自我控制(Cronbach' s $\alpha = 0.82$)、偏差行為(Cronbach' s $\alpha = 0.94$)內部一致性良好。

三、各類別變項之交叉分析：以卡方(χ^2)檢定的方式，進行各類別變項之間的兩兩比較交叉分析，若有不能滿足卡方檢定各細格期望值需 ≥ 5 之基本假設者，會進行細格間之合併以滿足此基本假設後再進行檢定。經由卡方檢定，性別對於安置原因是顯著差異的。經由卡方事後檢定，顯示男性受安置原因以「偏差行為及強制安置」有較高之比例；女性則是以「家庭因素」比例較高，檢驗結果如表4-1：

表 4-1 性別與安置原因之交叉分析

變項	性別 (期望值)		χ^2	P
	男性 (n=54)	女性 (n=24)		
受安置原因			13.666	.001***
家庭因素(父母雙亡、未獲適當養育、家遭變故家長無力照顧、單親家庭無力照顧、遺棄、身心虐待)	18 (21.5)	13 (9.5)		
偏差行為及強制安置因素(逃家、違反少年事件處理法、遭受性剝削、中輟)	30 (22.8)	3 (10.2)		
其他因素(我不清楚原因或其他)	6 (9.7)	8 (4.3)		

註：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經由卡方檢定，安置年齡對於安置原因是顯著差異的，經卡方事後檢定發現，13歲以下以「家庭因素」為安置原因有較高之比例；14歲以上則以「偏差行為及強制安置因素」為主要安置原因，檢驗結果如表4-2。

表 4-2 受安置年齡與安置原因之交叉分析

變項	受安置年齡 (期望值)					χ^2	P
	11y 以下	12y	13y	14y	15y 以上		
受安置原因						29.366	.000***
家庭因素(父母雙亡、未獲適當養育、家遭變故家長無力照顧)	13	6 (5.6)	7 (4.4)	3 (5.6)	2 (8.7) (6.8)		

顧、單親家庭無力照顧、遺棄、身心虐待)	
偏差行為及強制安置因素(逃家、違反少年事件處理法、遭受性剝削、中輟)	2(7.2) 3 (5.9) 3 (4.7) 9(5.9) 16(9.3)
其他因素(我不清楚原因或其他)	2(3,1) 5(2.5) 1(2.0) 2 (2.5) 4(3.9)

註：* : p<0.05; ** : p<0.01; ***: p<0.001

四、類別變項與潛在變項資料分析

本研究使用 T 檢定、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one-way ANOVA)、雙因子變異數分析 (two-way ANOVA)，針對人口變項、兒少安置原因等類別變項與「依附鍵」、「奉獻鍵」、「參與鍵」、「信仰鍵」、「自我控制」等潛在變項進行檢定。

(一) 性別：對性別以 T-test 檢定，對於本研究各潛在變項：依附鍵(機構依附、學校依附、同儕依附)、奉獻鍵、參與鍵、自我控制之影響程度經 T 檢定發現受安置兒少之性別對於「同儕依附」、「信仰鍵」變項達顯著水準，性別對於機構依附、學校依附、奉獻鍵、參與鍵、自我控制並無顯著差異，檢驗結果如表 4-3：

表 4-3 性別在各量表得分之比較

變項	性別 (mean±SD)		t值	P
	男(n=54)	女(n=24)		
機構依附	2.97±0.57	3.09±0.58	-.809	.421
學校依附	2.77±0.51	2.95±0.64	-1.370	.175
同儕依附	2.89±0.52	3.20±0.65	-2.225	.029*
奉獻鍵	3.08±0.55	3.12±0.71	-.293	.771
參與鍵	2.71±0.62	2.91±0.69	-1.270	.208
信念鍵	3.01±0.53	3.39±0.42	-3.041	.003**
自我控制	2.32±0.54	2.07±0.60	1.825	.072

註：* : p<0.05; ** : p<0.01; ***: p<0.001

(二) 受安置時間：針對兒少受安置時間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one-way ANOVA)，對於本研究各潛在變項依附鍵(機構依附、學校依附、同儕依附)、奉獻鍵、參與鍵、自我控制之影響程度。經 ANOVA 分析發現兒少受安置時間對於社會控制的「機構依附」、「學校依附」、「奉獻鍵」、「信仰鍵」、「自我控制」等變項未達顯著水準，受安置時間長短對以上潛在變項並無顯著差異。

安置兒少之社會控制(鍵)與自我控制及偏差行為之相關研究

但對於「同儕依附」、「參與鍵」達顯著水準，經由事後檢定發現，安置時間3個月內與3年以上這二組，對於同儕間的依附關係及對於活動的參與有顯著之差異。檢定結果如表 4-4：

表 4-4 受安置時間在各量表得分之比較

變項	N	Mean	SD	F值	P
社會控制	78	2.99	.428	2.700	.020*
機構依附				2.337	.063
3個月以內	15	2.74	.663		
3-12個月	7	3.35	.522		
1年以上	17	2.87	.532		
2年以上	15	3.00	.573		
3年以上	24	3.18	.505		
學校依附				1.777	.143
3個月以內	15	2.77	.502		
3-12個月	7	3.21	.533		
1年以上	17	2.63	.562		
2年以上	15	2.98	.485		
3年以上	24	2.78	.600		
同儕依附				3.403	.013*
3個月以內	15	2.73	.491		
3-12個月	7	2.92	.317		
1年以上	17	2.82	.729		
2年以上	15	2.95	.536		
3年以上	24	3.31	.488		
奉獻鍵				1.117	.355
3個月以內	15	3.00	.636		
3-12個月	7	3.14	.660		
1年以上	17	2.90	.667		
2年以上	15	3.08	.640		
3年以上	24	3.28	.475		
參與鍵				3.140	.019*
3個月以內	15	2.36	.664		
3-12個月	7	2.71	.620		
1年以上	17	2.68	.600		
2年以上	15	2.89	.599		
3年以上	24	3.05	.607		
信念鍵				2.345	.062
3個月以內	15	2.88	.696		
3-12個月	7	3.28	.414		
1年以上	17	3.05	.410		
2年以上	15	3.04	.364		
3年以上	24	3.35	.547		
自我控制				1.469	.220

3個月以內	15	2.29	.627
3-12個月	7	2.21	.614
1年以上	17	2.48	.625
2年以上	15	2.27	.518
3年以上	24	2.05	.492

註：* : p<0.05; ** : p<0.01; ***: p<0.001

(三) 受安置原因：針對兒少受安置原因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one-way ANOVA)，對於本研究各潛在變項依附鍵(機構依附、學校依附、同儕依附)、奉獻鍵、參與鍵、自我控制之影響程度，經 ANOVA 分析發現兒少受安置原因對於社會控制的「機構依附」、「學校依附」、「奉獻鍵」等變項未達顯著水準，受安置原因不同以上潛在變項並無顯著差異。但對於「同儕依附」、「參與鍵」、「信仰鍵」達顯著水準，經由單因子變異數事後檢定發現，家庭安置原因對於同儕間的依附關係、活動的參與及道德法律規範的信仰，均比偏差行為安置原因較高，產生顯著的差異性。「自我控制」方面達顯著水準，經事後檢定發現，家庭因素安置原因之自我控制高於偏差行為安置原因，產生顯著差異性，如表 4-5：

表 4-5 安置原因在各量表得分之比較

變項	N	Mean	SD	F值	P
機構依附	78	3.01	.578	.744	.479
家庭因素 (父母雙亡、未獲適當養育、家遭變故家長無力照顧、單親家庭無力照顧、遺棄、身心虐待)	31	3.10	.600		
偏差行為強制安置因素 (逃家、未婚懷孕、違反少年事件處理法、遭受性剝削、中輟)	33	2.95	.581		
其他因素 (我不清楚原因或其他)	14	2.91	.526		
學校依附	78	2.82	.558	.256	.775
家庭因素 (父母雙亡、未獲適當養育、家遭變故家長無力照顧、單親家庭無力照顧、遺棄、身心虐待)	31	2.77	.610		
偏差行為強制安置因素 (逃家、未婚懷孕、違反少年事件處理法、遭受性剝削、中輟)	33	2.84	.538		
其他因素 (我不清楚原因或其他)	14	2.90	.513		
同儕依附	78	2.99	.582	7.284	.001***

安置兒少之社會控制(鍵)與自我控制及偏差行為之相關研究

家庭因素 (父母雙亡、未獲適當養育、家遭變故家長無力照顧、單親家庭無力照顧、遺棄、身心虐待)	31	3.25	.596
偏差行為強制安置因素 (逃家、未婚懷孕、違反少年事件處理法、遭受性剝削、中輟)	33	2.74	.508
其他因素 (我不清楚原因或其他)	14	3.00	.475
奉獻鍵	78	3.09	.602 .215 .807
家庭因素 (父母雙亡、未獲適當養育、家遭變故家長無力照顧、單親家庭無力照顧、遺棄、身心虐待)	31	3.10	.707
偏差行為強制安置因素 (逃家、未婚懷孕、違反少年事件處理法、遭受性剝削、中輟)	33	3.04	.552
其他因素 (我不清楚原因或其他)	14	3.17	.482
參與鍵	78	2.77	.650 3.202 .046*
家庭因素 (父母雙亡、未獲適當養育、家遭變故家長無力照顧、單親家庭無力照顧、遺棄、身心虐待)	31	2.97	.625
偏差行為強制安置因素 (逃家、未婚懷孕、違反少年事件處理法、遭受性剝削、中輟)	33	2.57	.681
其他因素 (我不清楚原因或其他)	14	2.81	.511
信念鍵	78	3.13	4.059 .021*
家庭因素 (父母雙亡、未獲適當養育、家遭變故家長無力照顧、單親家庭無力照顧、遺棄、身心虐待)	31	3.32	.436
偏差行為強制安置因素 (逃家、未婚懷孕、違反少年事件處理法、遭受性剝削、中輟)	33	2.96	.522
其他因素 (我不清楚原因或其他)	14	3.07	.630
自我控制	78	2.25	.572 5.334 .007**
家庭因素 (父母雙亡、未獲適當養育、家遭變故家長無力照顧、單親家庭無力照顧、遺棄、身心虐待)	31	2.00	.500

偏差行為強制安置 因 素	33	2.42	.566
其他因素 （我不清楚原因或其他）	14	2.38	.578

註：* : p<0.05; ** : p<0.01; ***: p<0.001

五、潛在變項資料分析

先以積差相關探討社會控制、自我控制與偏差行為的相關程度。最後進行多元迴歸分析，先以社會控制為自變項，自我控制為依變項，考驗社會控制對於自我控制的預測效果。再以社會控制、自我控制做為自變項，偏差行為為依變項，以考驗社會控制及自我控制對於偏差行為之預測效果。

（一）社會控制與自我控制之相關性

社會控制與自我控制相關情形如表 4-6 所示，結果顯示是社會控制對於自我控制有顯著相關，二變項間呈現負相關，相關係數為 -.516，本研究量表之自我控制之量測分數愈高，代表自我控制程度愈低，社會控制量表分數愈高，代表社會控制力愈高，故依積差相關分析結果，表示社會控制愈高時，自我控制能力會相對提高。

表 4-6 社會控制與自我控制相關性

變項	自我控制	
社會控制	Pearson相關性	-.516**
顯著性		.000
共變量		-.125

註：* : p<0.05; ** : p<0.01; ***: p<0.001

（二）社會控制與偏差行為之相關性

社會控制與偏差行為相關情形如表 4-7 所示，結果顯示是社會控制對於偏差行為有顯著相關，二變項間呈現負相關，相關係數為 -.573，本研究量表之偏差行為之量測分數愈高，代表偏差行為愈嚴重，社會控制量表分數愈高，代表社會控制力愈高，故依積差相關分析結果，表示社會控制愈高時，出現偏差行為機率相對減少。

表 4-7 社會控制與偏差行為相關性

變項	偏差行為	
社會控制	Pearson相關性	-.573**
顯著性		.000

安置兒少之社會控制(鍵)與自我控制及偏差行為之相關研究

共變量 .179

註：* : p<0.05; ** : p<0.01; ***: p<0.001

(三) 自我控制與偏差行為之相關性

自我控制與偏差行為相關情形如表 4-8 所示，結果顯示是自我控制對於偏差行為有顯著相關，二變項間呈現正相關，相關係數為 .435，本研究量表之偏差行為之量測分數愈高，代表偏差行為愈嚴重，自我控制量表分數愈高，代表自我控制力愈低，故依積差相關分析結果，表示自我控制愈高時，出現偏差行為機率相對減少。

表 4-8 社會控制與偏差行為相關性

變項	偏差行為
自我控制	Pearson相關性 .435**
	顯著性 .000
共變量	.044

註：* : p<0.05; ** : p<0.01; ***: p<0.001

(四) 社會控制對於偏差行為之預測分析

社會控制對於偏差行為的回歸模型中調整後 R² 為 0.303，表示社會控制對於偏差行為的解釋量為 30.3%，模型中 F 值為 6.587，顯著性 P 值 <0.001，拒絕虛無假設，表示社會控制對偏差行為有預測能力。在社會控制各社會鍵的預測能力方面，以信仰鍵之標準化 β 係數絕對值 .253 對於偏差行為有最高之預測能力。迴歸分析摘要如 4-9 所示。

表 4-9 社會控制與偏差行為之迴歸分析摘要表

變項	β 係數	t	F 值	R	調整後 R ²	顯著性
社會控制			6.587	.598	.303	.000***
機構依附	.005	.046				.964
學校依附	-.202	-1.570				.121
同儕依附	-.147	-1.226				.224
奉獻鍵	-.091	-.686				.495
參與鍵	-.139	-1.080				.284
信仰鍵	-.253	-2.286				.025*

註：* : p<0.05; ** : p<0.01; ***: p<0.001

(五) 自我控制對於偏差行為之預測分析

自我控制對於偏差行為的回歸模型中調整後 R² 為 0.179，表示社會控制對

於偏差行為的解釋量為17.9%，模型中F值為17.734，顯著性P值<0.001，拒絕虛無假設，表示自我控制對偏差行為有預測能力。迴歸分析摘要如4-10所示。

表 4-10 自我控制與偏差行為之迴歸分析摘要表

變項	β 係數	t	F值	R	調整後R ²	顯著性
社會控制	.435	4.211	17.734	.435	.179	.000***

註：* : p<0.05; ** : p<0.01; ***: p<0.001

(六) 社會控制對於自我控制之預測分析

本研究利用多元迴歸分析，探討社會控制作為預測變項，對於自我控制作為預測項度，藉由標準化 β 係數得知社會控制各社會鍵的預測程度，與決定係數呈現可解釋變異量，由表4-11可知，社會控制各層面對於自我控制的回歸模型中調整後R² 為0.319，表示社會控制對於自我控制的解釋量為31.9%，模型中F值為7.006，顯著性P值<0.001，拒絕虛無假設，表示社會控制對於自我控制有預測能力，迴歸分析摘要如4-11所示。

表 4-11 社會控制與自我控制之迴歸分析摘要表

變項	β 係數	t	F值	R	調整後R ²	顯著性
社會控制			7.006	.610	.319	.000***
機構依附	.050	.428				.670
學校依附	-.292	-2.294				.025*
同儕依附	-.029	-.244				.808
奉獻鍵	-.061	-.460				.647
參與鍵	-.044	-.344				.732
信念鍵	-.401	-3.656				.000***

註：* : p<0.05; ** : p<0.01; ***: p<0.001

六、各變項之路徑分析

依據本研究架構圖建立路徑分析的因果模式圖，包括下列迴歸分析模式：

(一) 模式一：社會控制→自我控制之路徑分析模式。

分析結果討論：社會控制與自我控制的多元相關係數為 -.516，多元相關

安置兒少之社會控制(鍵)與自我控制及偏差行為之相關研究

係數平方值為.266，表示社會控制可以解自我控制的變異量為26.6%，無法解釋的變異(疏離係數)為 $(1-R^2)$ 的平方根 = $(1-.266)$ 平方根 = 85.6%。「社會控制」對「自我控制」標準化迴歸係數為-.516 ($t = -5.253$, $p = .000 < .05$)達.05顯著水準，表示「社會控制」對「自我控制」有顯著影響性，本模式迴歸分析如表4-12所示。

表 4-12 自我控制與偏差行為之迴歸分析摘要表

變項	β 係數	t	F值	R	調整後R ²	顯著性
社會控制	-.516	-5.253	27.590	.516	.266	.000***

註： $*$: $p < 0.05$; $**$: $p < 0.01$; $***$: $p < 0.00$

(二) 模式二：社會控制→偏差行為之路徑分析模式。

分析結果討論：社會控制與偏差行為的多元相關係數為.573，調整後的多元相關係數.320，表示社會控制可以解釋偏差行為的變異量為32%，無法解釋的變異(疏離係數)為 $(1-R^2)$ 的平方根 = $(1-.32)$ 平方根 = 82%。「社會控制」對「偏差行為」標準化迴歸係數為-.573 ($t = -6.095$, $p = .000 < .0001$)達.001顯著水準，表示「社會控制」對「偏差行為」有顯著影響性。本模式迴歸分析如表4-13所示。

表 4-13 社會控制與偏差行為之迴歸分析摘要表

變項	β 係數	t	F值	R	調整後R ²	顯著性
社會控制	-.573	-6.095	37.155	.573	.320	.000***

註： $*$: $p < 0.05$; $**$: $p < 0.01$; $***$: $p < 0.00$

(三) 模式三：自我控制→偏差行為之路徑分析模式。

分析結果討論：自我控制與偏差行為的多元相關係數為.435，調整後的多元相關係數.179，表示自我控制可以解釋偏差行為的變異量為17.9%，無法解釋的變異(疏離係數)為 $(1-R^2)$ 的平方根 = $(1-.32)$ 平方根 = 90%。「自我控制」對「偏差行為」標準化迴歸係數為.435 ($t = 4.211$, $p = .000 < .05$)達.05顯著水準，表示「自我控制」對「偏差行為」有顯著影響性，本模式迴歸分析如表4-14所示。

表 4-14 自我控制與偏差行為之迴歸分析摘要表

變項	β 係數	t	F值	R	調整後R ²	顯著性
自我控制	.435	4.211	17.734	.435	.179	.000***

註：* : p<0.05; ** : p<0.01; ***: p<0.001

(四) 模式四：社會控制→自我控制→偏差行為之中介模型路徑分析模式。

分析結果討論：社會控制及自我控制與偏差行為的多元相關係數為.596，調整後的多元相關係數.338，表示社會控制與自我控制可以解釋偏差行為的變異量為33.8%，無法解釋的變異(疏離係數)為(1-R²)的平方根 = (1-.32)平方根 =81%。「社會控制」對「偏差行為」標準化迴歸係數為-.475 (t = -4.387, p = .000 < .05)達.05顯著水準，表示「社會控制」加入「自我控制」後對「偏差行為」仍有顯著影響性。但「自我控制」對「偏差行為」標準化迴歸係數為.190 (t = 1.753, p = .084 > .05)未達.05顯著水準，表示「自我控制」加入「社會控制」後對「偏差行為」沒有顯著影響性。本模式迴歸分析如表4-5-3所示。經多元回歸模型顯示，社會控制對於偏差行為有顯著的影響性，「自我控制」對於「社會控制」並未達完全中介效果，「社會控制」對「偏差行為」標準化迴歸係數為-.475，相較未加入「自我控制」時，明顯小於前的標準化迴歸係數為-.573，故可以判定「自我控制」對於「社會控制」部分中介效果顯著，本模式迴歸分析如表4-15所示。

表 4-15 社會控制及自我控制與偏差行為之迴歸分析摘要表

變項	β 係數	t	F值	R	調整後R ²	顯著性
				.596	.338	.001***
社會控制	-.475	-4.387	20.620			.000***
自我控制	.190	1.753				0.84

註：* : p<0.05; ** : p<0.01; ***: p<0.001

七、研究假設檢驗

經由以上統計數據驗證本研究之假設結果如下：

H1：不同的安置原因之兒少的社會控制有顯著之差異。→成立(.046*)。

H2：不同的安置原因之兒少對於自我控制有顯著之差異。→不成立(.077)。

H3：不同的安置時間之兒少的社會控制有顯著之差異。→成立(.020*)

安置兒少之社會控制(鍵)與自我控制及偏差行為之相關研究

H4：不同的安置時間之兒少對於自我控制有顯著之差異。→不成立(. 220)

H5：社會控制對於自我控制有顯著影響。→成立(. 000***)

H6：社會控制對於偏差行為有顯著影響。→成立(. 000***)

H7：自我控制對於偏差行為有顯著影響。→成立(. 000***)

伍、研究討論與建議

一、受安置兒少與社會控制之關係討論：

社會控制理論包含了四個社會鍵：發現在依附鍵方面；兒少對於機構社工、生輔員這些替代家長功能的照顧者，有較強的依附感，其次為同儕依附，對於學校的依附程度相對上述二者為低。受安置兒少在機構中成長，生活上主要照顧者為生輔員及社工，在缺乏家庭親情的狀態下，這些機構工作人員，成為安置兒少主要依附對象，即使機構中為團體生活，對於兒少生活的基本照顧均有一定的標準，所以這些受安置的兒少必然會對於機構人員產生較強的依附感。在學校方面的依附，兒少許多是因為學業成就低進而導致偏差行為，且安置兒少平日須至外面一般學校就學，因身分經常會被學校師長同學標籤化，加上學習成就不佳，所以對於學校的依附感會相較於機構的依附感為低。在奉獻鍵上，受安置兒少顯示對於未來懷抱著希望與理想抱負，並未因自身不幸遭遇而放棄理想生活，但對於是否繼續升學完成大學學業，並沒有堅定的想法。參與鍵方面；安置兒少相較其他三個社會鍵來得低，顯示受限於機構生活，受安置兒少對於課外學習、社團的參與度不高。信仰鍵方面；顯示機構兒少對於法律知識及道德有一定認知，對於願意遵守規範的程度較高。在對於偏差行為上有產生顯著的影響程度。

性別對於安置兒少在四個社會鍵中，「信念鍵」上有顯著的差異，信念鍵系指對於法律及道德規範的認知程度，在平均分數上女生 3.30 明顯高於男生 3.08，表示女性受安置兒少的法律、道德規範認知較高，未來機構可以針對男性安置兒少強化品格道德教育。

兒少受安置時間對於社會控制的影響方面；在「同儕依附」、「參與鍵」有顯著的差異，同儕依附呈現受安置時間愈長，對於同儕的依附感愈強，依研究者在機構服務的經驗上，兒少在安置初期對於機構外的同儕連結會較強，隨著生活、學習環境的改變，團體生活中接觸的大都是機構內同儕及工作人員，故安置時間愈長對於同儕依附就會愈強。故在機構管理上可以針對安置兒少加強同儕間正向學習對象的樹立，也同時加強上述的信念鍵道德法律規範的教育，

讓兒少隨著安置時間的增加，可以成為新進機構兒少的學習目標。

兒少受安置原因類型不同對於社會控制的影響方面；在「同儕依附」、「參與鍵」、「信念鍵」上有顯著的差異。在同儕依附方面以「中輟」類型平均得分 3.48 最高，「家遭變故家長無力照顧」類型 2.65 最低。參與鍵方面；以「單親家庭無力照顧」類型 3.21 最高，「違反少年事件處理法」類型 2.45 最低。信念鍵方面；以「家遭變故家長無力照顧」類型 3.27 最高，「違反少年事件處理法」類型 2.90 最低。由上結果分析得知，不同安置原因的兒少，對於機構產生的社會控制有不同的差異，其中「違反少年事件處理法」類型的兒少，通常會被安置的原因，大都是因為有保護管束或是偏差行為較為嚴重的兒少，因違反法律規範而被「強制安置」到兒少機構內，在對於機構內外相關活動，必然缺乏主動想要參與的動機，也因為進入機構原因主要為偏差行為導致，對於法律、道德規範上也相對其他類型兒少較為薄弱。對於違反少年事件處理法類型的兒少，在機構管理及處遇上也會有較大的挑戰。

二、受安置兒少與自我控制之關係討論：

本研究統計分析發現；不同性別、安置時間對於自我控制沒有顯著差異，但不同安置類型在自我控制的測量上有顯著的差異，就量表的平均得分而言，得分愈高代表自我控制能力愈低，性別上女生的自我控制得分較男生為低，代表女生的自我控制能力平均較男生為高。在不同的安置時間對於自我控制上，顯示受安置時間三年以上的兒少的自我控制能力較高，且受安置三年以上的兒少在社會控制的「同儕依附」、「參與鍵」、「奉獻鍵」、「信念鍵」上得分也最高。不同安置類型「家庭因素」與「偏差行為因素」在自我控制上產生顯著的差異，家庭因素受安置少年之自我控制能力較高。

在本研究統計結果顯示，社會控制對於自我控制有顯著的影響，隨著安置時間的加長，與安置兒少的社會控制及自我控制的增長呈現正相關。在不同安置兒少類型的分析中，顯示自我控制能力最低的為「偏差行為」類型，依據 Gottfredson and Hirschi (1990)一般化犯罪理論，低自我控制是影響偏差行為最重要的關鍵因素。違反少年事件處理法的兒少，自然呈現自我控制力較為低落的情形，才會導致偏差行為的產生，而被安置到機構之中。由以上研究結果發現，不同性別、安置時間，雖然在統計分析上對於自我控制上並未出現顯著的差異，但依照量表的得分上，可以發現安置時間愈長的兒少自我控制能力愈高，而不論是在社會控制及自我控制方面，「偏差行為」的兒少都是較為低落的類型，所以在機構的處遇上，應該針對這一類兒少加強輔導及教育，預防未來再次發生偏差違法行為。

三、受安置兒少與偏差行為之關係討論：

就問卷中 30 項偏差行為出現的次數分析發現，機構內不同性別之兒少，偏差行為雖然在統計上沒有顯著差異，但就偏差行為型態而言，男性經常出現的偏差行為，大都是以不良習慣及衝動行為為主，而女性較常出現的偏差行為，以人際情感衝突的偏差行為為主。

安置機構內兒少出現的偏差行為，頻率最高的為「抽菸行為」，隨著安置時間的長短偏差行為出現的類型會有所差異，進入安置機構一年以內的兒少，發現經常出現的偏差行為與機構外的連結較深，例如「深夜在外遊蕩」、「無照騎乘機車或駕駛汽車」等行為，進入機構一年以上後，偏差行為的樣態則轉為以不良習慣（抽菸、喝酒）、在學校違反校規被記過、與師長衝突為主要偏差行為，由以上結果來推論，這些不幸兒少在進入機構前，行為上較缺乏管束力量，安置後須接受機構的團體生活及管理，故在偏差行為上的類型因而會出現差異。而在不同安置原因的兒少；由以上分析，發現不同類型的安置兒少出現的偏差行為差異性，違反少年事件處法的安置兒少，以出現不良習慣及在學校違規記過或深夜遊蕩居多。為家庭因素缺乏照顧的兒少，偏差行為則以師長及家長間的衝突及在學校違規記過為主，而中輟類型的兒少，則是出現上色情網站觀看色情影片書刊的偏差行為居多，以上各種類型的安置兒少，從分析中發現，各類型的偏差行為都會合併出現不良習慣「抽菸」行為。

四、社會控制與自我控制之關係討論：

從文獻探討中建立之本研究架構，假設社會控制對於自我控制有直接的影響，從統計分析中希望再次驗證社會控制對於自我控制的影響能力。從迴歸分析發現，社會控制對於自我控制有顯著的影響（顯著性 P 值 <0.001 ），多元相關係數為 $- .516$ ，表示社會控制對自我控制的直接效果為 $.516$ ，雖呈現負相關但，本量表自我控制計分方式，分數愈高代表自我控制愈低，由此可證，社會控制程度愈高自我控制能力就會愈高。在社會控制中四個社會鍵對於自我控制的預測能力方面，將，分析資料發現；社會鍵中的學校依附、信念鍵對於自我控制的預測能力有顯著的影響。以上結果驗證了社會控制對於自我控制的影響力，其中學校依附方面對於自我控制有顯著的影響力，且學校依附在安置兒少的統計資料中的依附程度是最低，表示受安置的兒少普遍對於學校缺乏依附感，由此推論如能在機構處遇上，加強安置兒少的學校依附程度，相對可以提升兒少的自我控制能力，減少偏差行為的產生。

社會鍵中的信念鍵對於自我控制有顯著的影響，且預測自我控制能力最高，

信念鍵代表著安置兒少對於法律及道德規範的認知程度；在安置兒少性別、安置原因類型上對於信念鍵產生顯著的差異。對於法律及道德規範認知的差異，將會影響自我控制的能力，故安置機構在兒少處遇上應該針對不同性別、類型的兒少加強其法治、品格、道德教育，以提升兒少的自我控制能力，避免偏差行為的產生。

五、社會控制與偏差行為之關係討論：

從迴歸分析發現，社會控制對於偏差行為有顯著的影響（顯著性 P 值 < 0.001），社會控制對於偏差行為的直接效果為 .573，可解釋的變異量為 32%，標準化迴歸係數為 -.573，二者之間呈現負相關，表示自我控制愈高則出現偏差行為次數愈低。在社會控制中四個社會鍵對於偏差行為的預測能力方面，分析資料發現；社會鍵中的信念鍵對於偏差行為的預測能力有顯著的影響。以上結果驗證了 Hirschi (1969)社會控制論對於偏差行為的假設，表示加強安置兒少的社會控制，其中以信念鍵最為重要，可以有效減少偏差行為的產生。

在不同性別兒少方面，男性經常出現不良習慣如抽菸、喝酒、違犯校規、上色情網站行為，機構可以增強其參與鍵，增加正當休閒、志工服務活動，從活動參與中增加健康知識從而改善不良習慣。在信念鍵上，利用在機構期間建立正確的法治觀念，機構也須建立明確的規範制度，讓兒少從遵守機構規範開始，進而改善在學校的違規行為。在女性兒少偏差行為方面，經常出現「與師長發生衝突」、「與父母發生衝突」、「故意傷害自己身體」等行為，在機構方面就應該增強女性兒少的依附鍵，增強女性安置兒少與師長、家長的依附關係，可以加強諮商輔導作為，建立對於機構及工作人員的依附感，並由機構協助兒少改善與學校師長的師生關係，也運用家庭工作協助安置兒少重新建立與家長關係，依附鍵對於女性安置兒少的偏差行為的預防相形重要。

在不同安置時間之兒少方面，進入安置機構一年以內之兒少，因為進入機構時間較短，自然與機構依附鍵較為薄弱，故與原生家庭及未進入機構前的生活習慣連結較深，可以從對於機構照顧人員的依附感建立開始著手，如果對於機構依附感不足，向對於機構活動的參與勢必無法投入，更遑論從生活教育中去改變奉獻鍵及信念鍵了。安置超過一年以上的兒少，相較之下對於機構依附感較強，可以強化其參與鍵、奉獻鍵，規劃多元正向的各種活動，鼓勵機構兒少參與志工活動等，使安置時間一年以上之兒少，從各種活動之建立起正確之價值觀，從而改變其偏差行為。

在不同安置類型之兒少方面，違反少年事件處理法類型的兒少們，在四個社會鍵方面顯示相較其他類別較為薄弱，除了因為是被法院強制安置的因素之

安置兒少之社會控制(鍵)與自我控制及偏差行為之相關研究

外，該類型的兒少在偏差行為方面也相對嚴重，故在機構內應當從關係的建立，使這些兒少對於機構有其依附感，並且減少與未進入機構前生活圈之接觸機會，藉由參加正當休閒活動建立起參與鍵，並從平日生活教育中重新建立其奉獻鍵與信仰鍵，進而改善其偏差行為的產生。因家庭因素受安置的兒少，偏差行為偏向與師長及家長的衝突居多，故應該加強其對機構及學校依附，協助改善兒少對於機構、學校師長的關係，依附感增強後，自然可以改善與師長及家長的衝突行為。

六、自我控制與偏差行為之關係討論：

Gottfredson and Hirschi (1990)一般化犯罪理論，認為影響未來偏差行為最重要的因素為自我控制。依據本研究統計分析顯示；自我控制對於偏差行為有顯著的影響，多元相關係數為.435，二者之間呈現正相關，即自我控制能力愈低偏差行為出現機會愈高。本研究二者之間影響雖為顯著，但自我控制對於偏差行為的解釋變異量僅為 17.9%，解釋力偏低。依本研究測得安置兒少之自我控制平均數為 2.25，與彭怡芳 (2002)針對國高中青少年施測之自我控制能力，平均數 2.19；相較之下受安置兒少之自我控制能力較一般青少年為低。依據 Gottfredson and Hirschi (1990)一般化犯罪理論，自我控制能力在 10 歲左右就會發展完成，低自我控制的形成，與兒童早期在家庭中所接受的教養最有關係，而社會化一旦完成，便很難再改變。受安置兒少大都來自高風險家庭，家庭教養功能必然有所缺乏，必然對自我控制力的形成產生影響。進入安置機構後，教養環境及照顧人員改變後，對於自我控制力是否能夠有所改變，仍有精進研究之必要。就本研究之結果顯示，安置兒少的自我控制能力偏低，但隨著兒少安置時間愈久者，自我控制能愈高。在安置類別方面，以違反少年事件處理法的兒少，自我控制能力最低，出現偏差行為的次數最多。以上結果也驗證了，一般化犯罪理論，對於自我控制與偏差行為之關係。

七、社會控制、自我控制與偏差行為之關係討論：

本研究以社會控制及自我控制做為自變項，以偏差行為作為依變項，檢驗 Hirschi (1969)社會控制理論及 Gottfredson and Hirschi (1990)的一般化理論，以多元迴歸分析三者之間的關係，發現社會控制對於偏差行為的直接效果為 - .573，對於偏差行為有顯著的影響。社會控制於自我控制的直接效果為 - .516，社會控制對於自我控制有顯著影響。自我控制對於偏差行為的直接效果為 .435，自我控制對於偏差行為有顯著的影響。就社會控制及自我控制的因果關係，依據文獻探討社會控制是形成自我控制重要的因素，故本研究將社會控

制作作為自我控制的自變項，經統計分析結果，發現社會控制若透過自我控制對於偏差行為的間接效果為-.224，對於偏差行為仍是有顯著的影響。所以本研究社會控制對於偏差行為的總效果為-.797。多元回歸模型顯示，社會控制對於偏差行為有顯著的影響性，「自我控制」對於「社會控制」並未達完全中介效果，「社會控制」對「偏差行為」標準化迴歸係數為-.475，相較未加入「自我控制」時，明顯小於前的標準化迴歸係數為-.573，故可以判定「自我控制」對於「社會控制」部分中介效果顯著。社會控制透過自我控制之後，對於偏差行為的預測效果是增加的，故可以解釋三者之關係歸納如下：

- (一)社會控制、自我控制均對偏差行為有預測能力。
- (二)社會控制透過自我控制，可以增加社會控制對於偏差行為的預測力。
- (三)自我控制對於社會控制與偏差行為有部分中介的效果。

八、建議

(一)對安置機構工作人員及輔導人員之建議：從研究分析結果得知，受安置少年在依附鍵方面對於機構工作人員的依附程度，相較學校依附及同儕依附來得高，故機構工作人員對於安置少年的影響程度也較高。兒少安置機構當初設立的目的，雖是以替代家庭為主要功能，但工作人員畢竟不可能完全替代家長角色，但受安置兒少在機構中接觸最頻繁的就是生輔人員及社工，尤其是生活輔導員或保育員，對於兒少的教養工作最具影響力。從研究中發現，影響偏差行為最顯著的社會鍵為「信念鍵」，代表受安置兒少要能改變其偏差行為，對於法律道德規範的認知程度必須有一定的提升。

要提升受安置兒少的「信念鍵」，並非僅靠學校或課堂上的法治教育去灌輸他們的法律道德觀念，應落實到平時的日常生活教育之中，機構工作人員每天與兒少們朝夕相處，要對兒少們能夠有影響力，首先必須與兒少們建立起情感的聯繫，這種關係的建立就是「依附鍵」的核心，必須讓這些兒少對於機構及工作人員產生依附感，依附感的建立除了從平日的生活照顧建立之外，也可透過多元活動的參與，增強兒少「參與鍵」，同時也可以強化對於機構人員的依附關係。對於這些安置兒少最重要的是言教與身教，工作人員從生活之中建立起兒少的正向學習典範，建立對於未來的抱負與理想〈奉獻鍵〉，並且在團體生活中養成遵守規範的習慣與認知，強化對於法律、道德規範的順從，提升兒少的自我控制能力，進而去改變既有的偏差行為。

(二)未來研究之建議：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於探討 Hirschi (1969)社會控制理論及 Gottfredson and Hirschi (1990)一般化犯罪理論中的自我控制，對於兒少安置機構內的受安置兒少偏差行為的影響，除了驗證以上二個理論之理

安置兒少之社會控制(鍵)與自我控制及偏差行為之相關研究

論架構對於安置兒少的偏差行為的預測能力，也藉由本研究深入探討目前兒少機構在偏差行為教育輔導現況。但依照過去對於偏差行為的研究，發現偏差行為的產生，由眾多影響因素所形成，本研究僅以社會鍵及自我控制力作為偏差行為之自變項，建議未來對於安置機構兒少偏差行為的研究，可以加入其他的變項（如接觸偏差同儕、標籤化理論、壓迫理論等）進行更深入的研究，以增加對於青少年偏差行為研究的廣度與深度。

就研究對象而言，因研究時程有限及諸多窒礙因素，導致本研究僅以屏東縣五家兒少機構為樣本，而全國受安置兒少近千人，將來可以擴及其他縣市、對於各類型安置原因之兒少進行分層抽驗，提高研究之信效度。且這次研究是以屏東縣安置兒少為主要對象，屏東縣屬於較為偏鄉城市，台灣部分鄉鎮仍存有一定城鄉差距，可以以不同的城鄉、族群作為研究對象，甚或與國外的研究作比較分析，或許會得到不同的效果。

就研究方法而言，本研究採用調查研究法，以安置兒少自陳問卷為主要資料來源，僅以數據統計作為量化解釋之依據，且問卷法有所受限，如填答時的身心狀況較無法掌握，會產生避免不了的誤差。未來研究可以兼採其他方法，加入質性訪談、或個案研究法等，了解不同安置類型、年齡階段的安置兒少偏差行為之差異。

參考文獻

英文部分

- Alvarez-Rivera, L. L., & Fox, K. A. (2010). Institutional attachments and self-control: Understanding deviance among Hispanic adolescents [Article].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38(4), 666-674.
<https://doi.org/10.1016/j.jcrimjus.2010.04.040>
- Gottfredson, M. R., & Hirschi, T. (1990).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Headley, S. (1997). Family structure versus parental attachment in controlling adolescent deviant behavior: a social control model (Book) [Book Review]. *Youth Studies Australia*, 16(3), 60-60.
<http://search.ebscohost.com/login.aspx?direct=true&db=a9h&AN=12878213&lang=zh-tw&site=ehost-live>
- Hirschi, T. (1969). *Causes of Delinquenc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 Krohn, M. D., & Massey, J. L. (1980). Social Control and Delinquent Behavior: An Examination of the Elements of the Social Bond [Article]. *Sociological Quarterly*, 21(4), 529-544.
<https://doi.org/10.1111/j.1533-8525.1980.tb00634.x>
- Lilly, J. R., Cullen, F. T., & Ball, R. A. (2014). *Criminological Theory: Context and Consequences*. SAGE Publications.
- Pfefferbaum, B., & Wood, P. B. (1994). Self-report study of impulsive and delinquent behavior in college students. *Journal of Adolescent Health*, 295-302.
- Sokol-Katz, J., & Dunham, R. (1997). Family structure versus parental attachment in controlling adolescent deviant behavior: A social [Article]. *Adolescence*, 32(125), 199.
<http://search.ebscohost.com/login.aspx?direct=true&db=a9h&AN=9705295926&lang=zh-tw&site=ehost-live>
- Vazsonyi, A. T., Mikuška, J., & Kelley, E. L. (2017). It's time: A meta-analysis on the self-control-deviance link [Article].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48, 48-63.
<https://doi.org/10.1016/j.jcrimjus.2016.10.001>
- Wills, T. A., Walker, C., Mendoza, D., & Ainette, M. G. (2006). Behavioral and emotional self-control: Relations to substance use in samples of middle and high school students. *Psychology of Addictive Behaviors*, 20(3), 265-278. <https://doi.org/10.1037/0893-164X.20.3.265>
- 江旭麗. (2005). 社會控制、自我控制與少女偏差行為之研究 國立臺北大學]. 新北市.
<https://hdl.handle.net/11296/3y4cym>
- 呂珮琪. (2018). 社會控制、衝動性、偏差同儕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相關研究 國立臺北大學]. 新北市. <https://hdl.handle.net/11296/akn88j>
-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 (102).
<https://law.moj.gov.tw/Law/LawSearchResult.aspx?p=A&t=A1A2E1F1&k1=%E5%85%92%E7%AB%A5%E5%8F%8A%E5%B0%91%E5%B9%B4%E7%A6%8F%E5%88%A9%E6%A9%9F%E6%A7%8B%E8%A8%AD%E7%BD%AE%E6%A8%99%E6%BA%96>
- 周淑如. (2007). 家庭暴力經驗、社會支持與國中生偏差行為之關聯性研究 國立成功大學]. 台南市. <https://hdl.handle.net/11296/7445m9>
- 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 (2018, 2018.11.2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D0050001>

安置兒少之社會控制(鍵)與自我控制及偏差行為之相關研究

- 屏東縣政府社會處. (2019, 03.15). 10802 收容統計總表. Retrieved 05.17 from
<https://www.pthg.gov.tw/planjdp/cp.aspx?n=BEFF5A73EBE0413B>
- 翁毓秀. (2011). 臺灣地區兒童少年安置照顧的發展與未來. 社區發展季刊, 294.
- 張楓明. (1998). 社會控制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以雲嘉地區為例 [南華管理學院]. 嘉義縣.
<https://hdl.handle.net/11296/p22hnq>
- 張銀旭. (2014). 臺灣兒少機構安置服務現況與未來發展. 2014 年兩岸社會福利學術研討會—劇變時代的社會福利政策 台北市.
- 許春金. (2010). 犯罪學(修訂六版). 三民書局.
- 許春金, 吳奕嫻, 莊宜佳, & 陳玉書. (2018). 家庭、機會與青少年偏差行為 [Family, Opportunity, and Delinquency]. 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 9(2), 57-117.
- 許春金, 周文勇, & 蔡田木. (1996). 男性與女性少年偏差行為成因差異之實證研究 [Gender Differences in Causation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犯罪學期刊(2), 1-14.
<https://doi.org/10.29607/zwhhxg.199612.0001>
- 郭豫珍. (2004). Hirschi 控制理論的原初觀點與發展：家庭與父母管教方式在子女非行控制上的角色 [The Initial Viewpoints and Development of Hirschi's Control Theory: The Role of Family and Parental Discipline toward the Control of the Offspring's Delinquent Behavior]. 犯罪學期刊, 7(1), 49-80. <https://doi.org/10.29607/zwhhxg.200406.0003>
- 陳康怡. (2012). 隱蔽青年之背景及自我控制與其進行偏差行為的研究 [A Study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idden Youth's Background, Level of Self-Control and their Engagement in Deviant Behaviour]. 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18), 1-35.
<https://doi.org/10.29861/ccji.201203.0001>
- 彭怡芳. (2002). 緊張、負面情緒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研究-以台南地區為例 [國立成功大學]. 台南市. <https://hdl.handle.net/11296/4uh62q>
- 彭淑華. (2011). 臺灣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與法令制度之發展. 社會福利模式—從傳承到創新, 北京.
- 曾幼涵. (2001). 解析青少年犯罪率高峰之現象：「低自我控制」「與成熟代溝」之再議 [國立政治大學]. 台北市. <https://hdl.handle.net/11296/mg665u>
- 葉肅科, & 董旭英. (2002). 社會學概論. 學富文化.
- 蔡淑怡. (2008). 中長期安置機構青少年學校適應之探討—以某一個少年安置機構為例. 輔仁大學.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2017, 2017.12.06). 評鑑機構基本資料調查表. Retrieved 01.07 from
<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992&pid=6793>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2019, 2019.03.05). 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一覽表. Retrieved 05.17 from <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List.aspx?nodeid=412>
- 鄭如均. (2009). 影響轉向制度安置機構少年偏差行為因素之研究---以社會控制理論驗證 [中國文化大學]. 台北市. <https://hdl.handle.net/11296/u8pep2>
- 譚子文, & 張楓明. (2013). 依附關係、低自我控制及接觸偏差同儕與青少年偏差行為關係之研究 [The Effects of Attachment, Low Self-control and Deviant Peer Relationships on Delinquency of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in Taiwan]. 當代教育研究季刊, 21(4), 81-120.
<https://doi.org/10.6151/cerq.2013.2104.03>

- 譚子文, 董旭英, & 張博文. (2015). 依附、參與、抱負、信念與青少年學業適應問題關係之研究—社會控制理論的再檢視 [Impacts of Attachment, Involvement, Commitment, and Belief on Adolescent Academic Adjustment Problems-Rethinking of Social Control Theory]. *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 7(1), 91-139.
- 蘇尹翎. (2000). 社會連結與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Hirschi 社會控制理論之驗證研究 南華大學]. 嘉義縣. <https://hdl.handle.net/11296/n26bzw>